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109/2011
《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 公告》	110/2011

其他文件

第97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2010/11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7/10-11號報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我准許陳克勤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由於兩項急切質詢均關乎猩紅熱的問題，為方便議員作出跟進，我會先請兩位議員分別提出急切質詢，並由局長分別就該兩項質詢作答，然後才請陳克勤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其他議員就該兩項質詢一併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適當調節時間，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第一項急切質詢。

控制猩紅熱疫情

1. **陳克勤議員**：主席，多謝主席容許我提出這項急切質詢。

主席，本年累積猩紅熱個案數目已超過600宗，較2008年的235人紀錄高出三倍，更出現兩宗死亡個案。鄰近的澳門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都出現猩紅熱發病個案的數字上升，反映此疫症正在區域內蔓延。現時，本港的疫情仍然未見有受控跡象，對兒童健康帶來很大威脅。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早前分析病菌基因，更發現了變異的情況，病菌增加了抗藥性及傳播的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現時本港流行的猩紅熱病菌出現了基因改變，令抗藥性及傳播能力增加，政府有否準備應對猩紅熱的緊急措施，例如臨床及用藥指引、隔離安排，以至學校提前放暑假等；若有，政府會在哪種情況下才會實施上述安排；若否，政府會否認為現行的猩紅熱疫情仍然可以受控及對市民健康影響有限；及
- (二) 有否證據顯示猩紅熱在珠三角地區有不尋常的傳播跡象；若有，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和廣東省衛生當局有否就猩紅熱的蔓延問題進行討論，以及商討即時應對之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猩紅熱是由甲類鏈球菌所引致的細菌性感染，主要影響10歲以下的兒童。病菌可以透過飛沫或直接與受感染的呼吸系統分泌物接觸而傳播。懷疑感染猩紅熱的病人，應獲處方盤尼西林類抗生素作最少10天的療程，可作有效治療。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根據既定的法定通報疾病機制取得有關猩紅熱個案的報告。今年4月起，中心接獲的個案報告有所上升。

研究猩紅熱高發原因的工作正在進行。今次猩紅熱爆發個案的整體流行病學和臨床特徵與以往的個案相似，惟偶爾有些病例出現非典型的臨床症狀。對比歷史數字及國際數據，猩紅熱個案死亡率至今沒有顯著提高。無論如何，我們呼籲市民提高警覺，預防猩紅熱。

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在社區預防和控制猩紅熱，並應付在未來數月可能上升的個案。

衛生防護中心正密切監察情況，並在其網頁公布猩紅熱每天在本港的最新概況。為加強監察社區內嚴重的猩紅熱個案，自2011年6月24日起，衛生防護中心與各公私營醫院設立了加強監測的機制，監測因感染猩紅熱及甲型鏈球菌而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個案。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聯同衛生防護中心制訂臨床及用藥指引，監察兒科深切治療部的使用率、提醒前線人員感染控制的措施，並確保抗生素的供應。

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聯同醫管局及香港大學，就引致猩紅熱的細菌合作進行化驗，包括就細菌耐藥性、血清型、毒性基因及香港大學所呈報的新基因組段進行測試。

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早前受衛生防護中心委託，進行甲類鏈球菌的基因研究。在本港一宗猩紅熱個案所分離出來的甲類鏈球菌中，發現一段新的基因組段。鑑於最新的流行病學研究及化驗結果，衛生防護中心的兩個相關科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新的基因組段與現時猩紅熱高發情況之間的關係進行較深入科學研究。直至目前為止，所有分離出來的細菌株均沒有對盤尼西林出現耐藥性。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衛生防護中心自今年6月起已加強有關猩紅熱的宣傳和衛生教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各持份者和醫護工作者密切溝通聯繫，亦去信各院舍和學校實施猩紅熱的防控措施，以防疫情在學校和院舍蔓延。中心亦透過給醫生的信和《傳染病直擊》雙周刊，發布猩紅熱的最新情況和猩紅熱病人的臨床診斷和治理的最新資訊。

至於公眾教育方面，當局製作了新的電台宣傳聲帶以增加市民對猩紅熱的認識。有關猩紅熱的醫療資訊會經多種渠道發布，包括專題網頁、海報和單張。衛生防護中心亦舉辦了新聞簡報會和安排訪問，通知大眾最新的預防措施。這些風險通報活動在未來數周仍會繼續進行。

學校爆發疫情方面，在全部的猩紅熱個案中只有7%涉及學校羣組，而在每一羣組染病的人數亦不多(由2人至7人不等)。衛生防護中心將會調查猩紅熱爆發的情況，並就這些個案的治理和適切的控制措施提供意見。在特殊情況下，衛生防護中心或會建議出現猩紅熱個案的個別學校停課，而在作出建議前會參考流行病學評估。

我們預計猩紅熱高發情況可能會延續至夏季。衛生署已召開跨部門會議，與會者來自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及醫管局，為即將來臨的暑假籌劃防疫策略。各政府部門會攜手合作，在各個場所加強防範猩紅熱的衛生措施和宣傳。

- (二) 跟香港一樣，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猩紅熱屬須呈報的疾病，兩地均同時出現猩紅熱個案數目上升的情況。因此，本港猩紅熱個案數目增加可能屬於區域性現象。今年至今呈報的637宗猩紅熱個案中，只有10宗在潛伏期內曾到訪中國內地。根據《粵港澳三地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議》，三地定期互通傳染病(例如猩紅熱)的統計資料和防控措施，並須就跨境事宜通知有關對口單位。鑑於今年猩紅熱個案數目持續上升，廣東省、香港和澳門的衛生當局已互通猩紅熱的監察數據和分析。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防止猩紅熱進一步傳播的措施

2. 張文光議員：主席，近月猩紅熱感染個案急增，出現兩宗幼童死亡個案，且香港大學研究發現猩紅熱的病菌基因出現變種，增加細菌傳播能力，有微生物學者指細菌基因變異與濫用抗生素有關，政府應積極正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否發現基因變種的猩紅熱病菌；鄰近地區近期有否出現猩紅熱感染個案急增的情況；本港的個案主要是由本地傳染還是由其他地區傳入；當局有否研究是否需在出入境方面加強監控；

- (二) 過去半年，每個月因感染猩紅熱出現併發症甚至死亡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嚴重個案所感染的是否變種病菌；變種病菌對治療方法有否影響；若然，當局是否已向公私營醫生提供有關資訊；及
- (三) 有何緊急措施預防疫情惡化；針對大部分患者都是幼兒，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小學，而且已出現集體感染個案，當局有何措施防止猩紅熱在學校和舉辦暑期活動的機構大規模爆發；在何情況下會要求幼稚園、幼兒中心及中小學停學或提前放暑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監察猩紅熱在本地及鄰近地區的情況。衛生防護中心留意到，跟香港同樣將猩紅熱列為須呈報疾病的中國內地和澳門，均同時出現猩紅熱個案數目上升的情況。因此，本港猩紅熱個案數目增加可能屬於區域性現象。今年至今呈報的637宗猩紅熱個案中，只有10宗在潛伏期內曾到訪中國內地。其餘均屬本地個案。

猩紅熱在許多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並不屬於須呈報的疾病。

衛生署會繼續在各出入境口岸對懷疑猩紅熱個案保持警覺。如有需要，會建議有關人士求醫或將嚴重個案轉送醫院。

- (二) 截至6月28日，本港今年分別有4宗感染猩紅熱而出現併發症及兩宗感染猩紅熱而死亡個案。詳情載於附件。

化驗調查結果顯示，兩宗死亡個案屬於兩株不同的甲類鏈球菌細菌株(emm 1型及emm 12型)。

衛生防護中心聯同醫管局及香港大學，就引致猩紅熱的細菌合作進行化驗，包括就細菌耐藥性、血清型、毒性基因及香港大學所呈報的新基因組段進行測試。有關研究將繼續進行，以找出基因變異的影響及普遍程度，以及預測日後爆發的程度。

直至目前為止，所有分離出來的甲類鏈球菌細菌株均沒有對盤尼西林出現耐藥性，顯示屬盤尼西林類或第一代頭孢菌素(cephalosporins)的抗生素仍是對猩紅熱一個有效的治療選擇。

本地對抗生素耐藥性的監測顯示，在2011年分離的約50%至60%的甲類鏈球菌對紅霉素(erythromycin)產生耐藥性（並因此預期對阿齊霉素(azithromycin)及克拉霉素(clarithromycin)同樣有耐藥性）。因此，不應使用大環內酯類的抗生素(macrolides)(例如紅霉素)治療猩紅熱。有關猩紅熱的最新情況及臨床診斷和治理的資訊已透過給醫生的信發放，並刊登於《傳染病直擊》雙周刊內。

- (三) 大部分猩紅熱個案為零星個案，當中只有7%涉及學校羣組，而在每一羣組染病的人數亦不多(由2人至7人不等)。衛生防護中心將會調查猩紅熱爆發的情況，並就這些個案的治理和適切的控制措施提供意見。在特殊情況下，衛生防護中心或會建議出現猩紅熱個案的個別學校停課，而在作出建議前會參考流行病學評估。

我們預計猩紅熱高發情況可能會延續至夏季。衛生署已召開跨部門會議，與會者來自社署、教育局、民政署、食環署、康文署、新聞處及醫管局，為即將來臨的暑假籌劃防疫策略。各政府部門會攜手合作，在各個場所加強防範猩紅熱的衛生措施和宣傳。

衛生防護中心自今年6月以來就預防猩紅熱加強了宣傳及衛生教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各持份者和醫護工作者密切溝通聯繫，又去信各院舍和學校實施猩紅熱的防控措施，以防疫情在學校和院舍蔓延。

至於公眾教育方面，當局製作了新的電台宣傳聲帶以增加市民對猩紅熱的認識。有關猩紅熱的醫療資訊會經多種渠道發布，包括專題網頁、海報和單張。衛生防護中心亦舉辦了新聞簡報會和安排訪問，告知大眾最新的預防措施。這些風險通報活動在未來數周仍會繼續進行。

附件

2011年因感染猩紅熱而出現併發症個案及死亡個案

月份	感染猩紅熱而出現併發症個案	感染猩紅熱而死亡個案
2011年1月	無	無
2011年2月	無	無
2011年3月	無	無
2011年4月	兩宗中毒性休克綜合症，已經出院	無
2011年5月	一宗咽旁膿腫，已經出院	一宗中毒性休克綜合症死亡個案(7歲女童)
2011年6月	一宗椎旁膿腫並有敗血症，已經出院	一宗中毒性休克綜合症死亡個案(5歲男童)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應把監控猩紅熱的重點放在學校方面，但兩星期後，重點則應該轉往兒童經常上暑期課的音樂室、補習社、畫廊等地方，因為這些地方會有很多兒童聚集，有機會出現爆發的情況。請問政府，會否向這些機構發出衛生通知或指引？一旦這些畫廊、補習社或音樂室出現猩紅熱爆發的情況，政府會否要求它們暫停營業，以保障兒童的健康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知道猩紅熱較多影響10歲以下的兒童，特別是兩歲至8歲之間的兒童，所以，現時來說，無論是幼兒園、幼稚園或小學，均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明白一定要針對兒童平時的活動，但家庭亦是一個重要的對象。我們除了通知學校、院舍、幼兒園和幼稚園外，亦希望透過其他渠道引起家長注意。

這種疾病相當特別，潛伏期很短，可能只是一、兩天，早期的病徵跟傷風、咳嗽相似，病者都是會發燒及喉嚨痛，但當皮膚出現了顯著徵狀或其他病徵時，就變成是一種不難診斷的病症。因此，如果家長和學校發現兒童出現上述問題，便應該盡快求診，以及讓兒童留在家中休息。另一個特殊之處是，只要處方抗生素，病者在服用了一、兩天後，傳染性便會大大減低。因此，無論是學校或於暑假期間搞活動或學習班的人士，一旦發覺兒童有這些徵狀，最重要的是盡早通知家長帶兒童求診，以減低傳染的風險。

由於這是一種須呈報的疾病，一旦我們發覺有個案，衛生防護中心便會立即跟進。如果多於1名兒童在同一個暑期班或活動出現這些徵狀，衛生防護中心便會視乎情況，可能在適當時候要求作出某些措施，包括停班或採取某些措施，跟進其他兒童的情況。我相信衛生署會緊密注視有關情況，亦希望所有家長和舉辦暑期活動的人士盡量跟政府合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大學袁國勇教授說今年是猩紅熱4年一次的高發期，但在爆發疫情前，政府為何沒有加強宣傳，讓家長和兒童有所防範呢？此外，呈報的個案顯示，猩紅熱在今年4月急升至75宗，5月有100宗，而主體答覆的附件亦顯示，4月及5月已出現併發症，甚至死亡個案，但政府只是在6月才知會市民，以及加強猩紅熱的宣傳和衛生教育。這是否顯示政府疏忽，做得太遲？政府是否缺乏敏感和應變力，導致猩紅熱的病情惡化和蔓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每年均有留意數字。由於猩紅熱是一種須呈報的疾病，所以我們每星期都有留意數字。有關的個案是在5月出現上升情況，死亡個案亦是在5月和6月才發生。我記得我在5月時曾說我們關注猩紅熱的上升趨勢，同時亦要求港大就猩紅熱引起的甲類鏈球菌進行基因測試，看看基因有否任何改變，而結果證實是出現了一定改變。所以，就數字來說，我們是在5月中才發現數字開始上升，但我們已同時通知了社會各界。

除了考慮提高社會對這種傳染病的警惕外，我們亦要確保正常的社會活動得以維持，當中包括學校。所以，我們一定會密切注視情況，然後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特殊措施，例如限制某些活動。就此，衛生署一定會密切留意。

我們認為高峰期有較高機會由6月第二個星期開始，而我們亦看到高峰期可能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尤其是如果出現了基因改變。按專家所說，一般而言，每4年至5年便會出現1次較長的高峰期，而今次由於出現了基因改變，高峰期可能會延長，個案數字亦可能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預測在今年夏天，猩紅熱的風險和嚴重性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是的。港大的袁國勇教授說今年是猩紅熱每4年1次的高峰期，而4月時的確出現了75宗個案，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為何在6月才開始向社會廣泛宣傳？對於每4年1次高峰期的說法，政府事前為何沒有任何準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所謂4年是指平均4年，並非說每4年便會出現1次高峰期。大家要明白，普遍來說，每4年至5年便可能出現1次高峰期，但並非到了第四或第五年便一定會出現高峰期。選舉可能是4年1次，但高峰期的出現則並非如此的。所以，我們一定要視乎趨勢來確定我們的工作，同時亦要正確向市民反映疫情。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猩紅熱的高峰期將會延長，而現時又正值暑假。大家也看到，很多時候，猩紅熱病童初發病時只會出現像感冒一般的徵狀，所以較難察覺他們患病。既然我們知道現時是出現了很多因素，亦瞭解幼兒園其實並沒有很長的暑假，兒童還是要繼續上課及參與很多暑假班，我便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有關情況，設立一套有效的預警機制，好讓家長知道學校何時可能會停課，以及讓他們知道現時的疫情如何？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在特殊情況下考慮停課，但市民很難掌握何謂“特殊情況”。所以，局長可否有系統地制訂一套預警機制，說明現時疫情到了甚麼級別，方便家長決定應該讓兒童繼續回學校上課，還是選擇把他們留在家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今的父母很愛護和着緊自己的子女，如果他們知道舉辦活動的地方爆發了猩紅熱，他們很多時候已經會自動選擇不讓子女前往參與活動，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此外，我們必須配合不同個案的情況。如果某間學校或某個暑期班有多於1名兒童同時染病，我們便會認定是傳染性增加，必須採取一些措施。衛生防護中心亦會根據情況的演變，決定要在何時採取甚麼行動。

如果有兒童出現併發症或死亡，整個組羣內的人必然感到一定恐懼。例如，在上次出現了死亡個案後，雖然暫時再沒有出現其他個案，

但衛生防護中心也跟該學校商討，建議他們先停課1星期進行全面清洗，然後再復課。所以，我們是會根據不同的因素作出決定的。不過，大家亦要明白，儘管香港相當重視傳染病，但我們同時亦應為兒童提供適當活動，不是說在暑假期間把他們困在家中。

我們必須在這方面取得平衡。政府與有關當局將會密切注意學校及有關人士，特別是那些會使用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介入，協助營運者或管理有關地方的人士作出適當決定。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政府給予張文光議員的主體答覆。局長剛才亦提到現時基因出現了一些改變，而袁國勇教授最近亦說，導致基因改變的最大原因可能是漁農業、市民和醫生經常濫用抗生素，引致有50%至60%的病菌對紅霉素產生耐藥性。

局長可否告訴我，政府將會如何減少市民、醫生或漁農業濫用抗生素的情況？濫用抗生素是有機會增加抗藥性和耐藥性，令我們無法對症下藥，無法盡快減少病毒蔓延和控制疫情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引起抗藥性的原因很多，濫用某種藥物可能只是其中一個原因。至於這次的猩紅熱病菌為何會出現對紅霉素產生耐藥性的情況，我們需要在進行詳細研究後才可以下定論。

最重要的一點是，大家要明白，醫生必須對症下藥，而很多傳染病——特別是由病毒引致的疾病——是無需一開始便處方抗生素，但這亦要由醫生自行作判斷和決定。現時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希望市民貿然自行到藥房購買抗生素。有些藥房確實較不守規則，向市民售賣抗生素。我們在這方面應該多做工夫。

至於漁農業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香港農場的監控是很嚴謹的，漁護署清楚知道農場使用哪些農藥，或在飼養豬隻及雞隻時會使用哪些抗生素等。所以，我們認為香港現時的監控是相當有效。至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當然便要由其他地方政府負責監管。

我們現時看到，整個地區，包括內地、澳門和香港也出現了個案增加的情況，但這些個案是否屬於同一品種，即三地的DNA是否同時

變成了新的品種，我們仍然未有結論。可是，在集合了三地專家進行更多研究後，我們便可以分析是否出現了這種情況。

關於增加的個案，我們發現現時的情況是同期增加，即並非香港先增加然後影響內地，也不是內地先增加才影響到香港。所以，現時的疫情是否由一個地方傳到另一地方，我們暫時無法下結論。

潘佩璆議員：主席，就今次猩紅熱的爆發，我認為有數點是需要注意的。第一，盤尼西林及第一代頭孢菌素對今次的病菌是有療效，這反映出從表面看來，跟人類濫用抗生素似乎沒有直接關係。第二，現時疫情是在整個珠三角地區爆發，反映出它是一個區域性的流行病。第三，只有少數本地個案的患者曾經到訪內地。

我認為這次事件反映出，現時流行病菌的傳染途徑好像已經出現了改變。我們以往經常認為香港人是在內地染病，但隨着內地和香港的交往越見頻密，內地人士到港次數越來越多，一個更大的可能性會否是內地人士到港後把病菌傳染給香港人，才使香港爆發流行病呢？SARS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最初是內地有人把病菌帶到香港，接着才爆發的。這樣看來，我們是否需要改變對傳染病流傳方式的檢討？我想.....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是的。我想問政府，會否就今次爆發猩紅熱的途徑，重新檢視香港和內地在流行病方面的通報情況？我特別關注隨着香港與內地的交往越益頻密，有些以往在香港很少出現，只出現在內地內陸地區的流行病，現時也會傳染到香港。就此，政府會否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和通報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以流行病來說，基本上是沒有任何地區或國家界線的，只要不斷有人進出香港，我相信風險是永遠存在的。進出香港的未必單是內地人，亦有相當多外地人來香港。

就引發猩紅熱的病菌來說，這種病菌與SARS或其他病毒稍有不同，因為很多時候，這種病菌已存在香港人體內，只是沒有病發而已。

因此，所謂的病菌水塘(reservoir)仍然存在，這跟SARS時的情況不同。如果爆發SARS時沒有讓SARS病毒繁殖的地方，它便無法繼續傳播。所以，我們要經過長時間監察，才能瞭解為何今次的鏈球菌會出現基因變種。

此外，我們與內地在各方面有着非常頻密的溝通，如有需要，我們基本上一周7天，每天24小時也可以溝通。當然，就着今次的問題，我們會拿內地所發現的病情作一比較，有需要時也會與內地一起討論，看看如何處理問題。所以，通報方面並非一個重要的問題。

至於今次這種病，由於是有藥物根治，特別是可以使用一些很普遍使用的firstline antibiotic，所以醫治並非我們特別關心的，我們最關心的反而是傳播。我們看到，它的傳染性較過往強，速度亦很快，可能使很多小朋友受感染。所以，我們呼籲大家，如果小朋友身體不適，一定要盡快看醫生，對症下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議員必須清楚及準確地提出問題，局長才知道怎樣作答。如果議員發表長篇議論，我也無法掌握你們的問題。潘議員，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稍作解釋，因為這裏的推理是較為複雜……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潘佩璆議員：……我只想問，政府會否加強與內地溝通？他說現在已有機制，但會否使用是很重要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是有實質討論時才要跟內地溝通。關於猩紅熱的問題，我們經常與內地溝通，我們每天會公布本港受感染的數字，也有把我們就基因排列的新發現通知他們。同時，他們現時亦在進行研究，一旦有新發現，他們亦會盡快通知我們。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作答時說，甲型鏈球菌會透過飛沫或呼吸系統的分泌物傳播，但根據港大醫學院微生物系助理教授黃世賢所說，實驗證明這些病菌能在物質上生存超過1個月，所以，他有理由推斷這種病菌能存在食物中，然後透過食物傳播。

局長，你可否就此澄清？因為你剛才的第一項主體答覆不夠全面，未能概括經食物傳播的問題。如果這種病菌能透過食物傳播，你可否告訴市民，如何避免透過食物受感染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便是病毒和病菌的分別。一般而言，病毒只是在人體內繁殖和擴散，病菌則在自然環境下也能生存。總括而言，的確有議員所說的情況存在。至於感染方面，一定是要經接觸才會受感染的。以最常見的猩紅熱而言，特別是這種鏈球菌的感染，它是經呼吸道引起的，例如我們呼吸時會呼出大量細菌，而隨着唾液、鼻涕等，細菌可能會附在其他地方，我們受感染的機會便大增。如果細菌附在死物上，也是能生存的，只是未必能大量繁殖而已，所以我們受感染的機會便相對地較低。對於每一種傳染病，我們是會將它最常傳染的渠道及因素告訴大家的。

今次的猩紅熱基本上是一種呼吸道的傳染病，我們特別擔心的是，小朋友很多時候一起玩耍、一起學習、有緊密接觸，因而有較大機會受傳染，透過食物受傳染的機會反而較小。我不是說沒有這個機會，只是相對於經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或經分泌物受傳染，透過食物感染的機會較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雖然局長說透過食物受傳播的機會不大，但他仍然沒有回答，我們可以如何避免透過食物受傳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較諸猩紅熱，其他有很多透過食物傳播的細菌，其風險是更高的。我們最重要告訴大家，吃東西時要小心，不要吃不清潔的食物。至於猩紅熱，由於透過接觸病者而受到感染的機會較大，所以，把患病的小朋友留在家中隔離，這是最佳的方法。

余若薇議員：袁國勇告訴大家，今次這種病菌變種，主要是跟濫用抗生素有關。主席，他甚至說濫用的情況已達至“臨界點”。

很多香港人也要上班、應付考試，我們如果患病，當然希望盡快痊癒。很多時候，我們也會按醫生指示吃藥，但我們應該如何理解“濫用抗生素”呢？是否不應該一開始患病便服用抗生素，還是要服滿7天呢？可是，袁國勇卻說無需服滿7天，他說這亦是一種誤會。所以，希望局長今天能向我們解釋何謂濫用抗用素，以及何謂到了臨界點？袁國勇說政府應該正視。那麼，政府會做些甚麼，令市民瞭解如何才不濫用抗用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最好的當然是請袁教授來解釋，但一般而言，濫用抗生素是指在不適合的情況下使用，包括就無需處方抗生素的疾病處方抗生素。例如，普通的傷風、感冒大多由病毒引起，醫生應該觀察病人一段時間才決定是否處方抗生素。不過，遇有特殊情況，例如病人本身的抵抗力較弱，或他患有其他慢性疾病，醫生便會擔心他除了感染病毒外，可能還會感染另一些細菌。在這樣的情況下，醫生有時候是會處方抗生素的。因此，我們不可以“一本通書讀到老”，規定每位醫生也要跟從指引。醫生應該視乎病人的需要而處方藥物。所以，我覺得醫生的經驗及知識是很重要的。

至於臨界點的定義，很多時候，應該由說出這個詞語的人來解釋是甚麼意思。香港存在抗生素耐藥性的問題，但我們亦看到，我們的情況較一些先進國家好。例如，我們最常研究的所謂MRSA病毒，香港的控制工作做得較外國好，但這不等於我們因而感到心滿意足，我們一定會繼續在這方面多做工作。特別在醫院方面，大部分醫院，包括所有公立醫院均設有監察系統，觀察抗生素它是否用得恰當，以及病菌和病毒的新趨勢。在這方面，我們的研究相當充足，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專家會繼續監察香港的細菌及病毒的自然生態。在這方面，我們會向醫生發出有關使用抗生素的指引，這是相當重要的。最低限度，我們認為香港的水平並不低。當然，風險是永遠存在，不斷會因自然生態的轉變而產生新病毒及病菌，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盡快察覺並找出對策。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主席，由於感染猩紅熱的個案持續上升，亦出現了死亡個案，所以家長感到很害怕。我的女兒不足10歲，屬高危一羣，她早前全身發熱，令我十分害怕，於是便花了很多時間瞭解何謂猩紅熱，以及這種病有甚麼病徵。

就10歲以下的小朋友而言，他們的自理能力或預防意識均非常薄弱。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說，暑期活動快將開始，未來的“戰場”應該是有較多兒童聚集的地方，包括一些舉辦很多如游泳班、音樂班等暑期活動的地方，以及補習社。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家長知道班組中有小朋友受到感染，當然不會讓小朋友去上課，但大部分班組均屬私人經營，局長可否告訴全港家長，他們從甚麼途徑可以知道他們子女參加的班組中，曾否有一起上課的小朋友受到感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進行宣傳，以及接觸所有會舉辦幼兒活動的地方，包括學校及幼兒院。很多活動其實均由這些地方舉辦，但亦有一些是在公眾地方舉行，例如由康文署或其他機構舉辦的活動。我們會向家長多作宣傳。

最重要的是，家長要先照顧自己的子女。如果子女患病，家長便應盡量不要讓子女參加任何活動，因為會影響其他人；至於營辦者及舉辦活動的人士，他們亦要留意，如果發現參加活動的小朋友生病，便應該向家長作出足夠的勸諭，告訴他們在甚麼情況下不應讓小朋友參加活動，因為會對整項活動造成影響。我覺得要得到數方面合作，才可以處理問題。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以及接觸可以接觸到的營辦者。然而，我認為很多時候一定要家長配合，以及令他們在這方面有所警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得十分清楚，我是問關於私人營辦的暑期活動。如果是學校舉辦的幼兒活動，我很有信心家長會知道有關情況，但如何讓家長知道由私人舉辦的暑期活動，當中曾否有小朋友受到感染呢？局長似乎是說無法知道，他是否這個意思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家長有責任向舉辦者查詢情況，但最重要的是，這不等於說小朋友一旦受了感染便不可參加暑期班；只要康復了，他們是可以繼續參加活動的。所以，最重要的是如果參加活動的小朋友全都是健康的，風險便相當低，但如果小朋友有病仍出席活動，便可能會影響其他小朋友。我覺得大家要明白，並非說今天感染了猩紅熱，小朋友便整個暑假也不可參加活動，只要他們服藥及康復了，便可以正常地參加活動。因此，我們要明白，一定不可以過於恐慌，應該以合理的方法來處理問題。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物業價格不斷上升

1. 黃國健議員：主席，最近兩年本港樓市不斷升溫，累積升幅已超過六成，部分樓宇的價格更超過1997年的高位，不少市民認為，內地及外來資金不斷湧入令樓宇價格不斷上升，已脫離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樓宇單位面積(即40平方米以下、40至69.9平方米、70至99.9平方米、100至159.9平方米，以及160平方米或以上)劃分，在過去3年註冊的樓宇買賣交易中，分別涉及本地及非本地買家的交易的比率為何；鑑於較早前行政長官在本會的答問會中表示，要到“絕境”時才會考慮限制本港樓宇的銷售對象，行政長官提及的“絕境”，所指的具體情況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內地資金或人士進入本港的房地產市場的趨勢，以及因而對本地社會及經濟所帶來的影響；若有，具體的情況為何；有否評估，每年需額外供應多少住宅土地及單位，才能應付本港房地產的需求；及
- (三) 除“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外，當局會否在短期內推出其他資助房屋措施，以協助希望置業自住的本地市民能透過該等途徑置業；若會，具體措施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資產市場泡沫風險保持警惕。目前的樓市環境極不尋常。過去一年多以來，樓市熾熱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流動資金充裕、利率長時期低企所致。就此，政府時刻提醒公眾，流動資金充裕、利率低企的環境不可能永遠存在，樓價也不可能永遠上升，市民務必小心留意息口回升對樓市的潛在影響，在作出置業決定時必須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當局自去年起一直循着4個方向及透過長、中、短期的措施，作出應對，即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和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於本港沒有限制外資進出，土地註冊處只備存有關經該處註冊的本港物業交易資料，但並沒有有關物業交易有多少買家為境外人士或內地人士分類，和買家置業的目的等資料。

當局未曾限制過任何人士購買或轉讓本港住宅物業。有關限制包括內地人士在內的境外人士在港購買住宅物業的建議，涉及巨大的政策改變。考慮有關建議時，當局需要考慮此舉對於資金自由進出香港這個成功的經濟因素、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至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影響，對市場會產生甚麼回響，以及執行上的問題。由於香港是一個向外型的經濟體系，如果對外來人士在投資上有特別限制，必須小心衡量後果。

- (二) 當局沒有特別就內地資金或人士進入本港的房地產市場的趨勢進行評估。在房屋的整體需求方面，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以任何推算模式所估計出來的硬數據，都不能準確地量化需求，尤其是私人市場的房屋需求，是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例如市場氣氛、資金的流動性及利率環境等的變化，往往影響着需求。再加上境外因素，例如其他地區所採取的量化寬鬆政策或調控措施，以及利率的變化等，均會令我們更難預測或評估本地及外來投資者對本港房屋的需求。估算出來的結果與實際情況亦可能大有差異。

長遠而言，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來處理問題。政府訂定了在未來10年內的土地供應目標，為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我們預計2011-2012年度可供應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用地，可興建約35 000個單位。

至於公營房屋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有以5年為期，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並會按最新供求情況而作出適當調整。在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的5年期內，新建公屋量預測為75 000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現有公屋單位，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水平可維持政府把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政策目標。現時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年。房委會在2011年4月1日提高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後，額外約有25 000個私人樓宇非業主戶合資格申請公屋。我們會密切留意放寬限額對公屋需求可能造成的壓力，並在有需要時適當調節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在約3年的政策目標。

(三) 在如何處理住屋問題上，我們認為必須宏觀地看，整體地處理。政府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長遠而言，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去處理問題。面對市場短期的波動，比較可取的方法，是為有意及長遠有能力置業人士提供緩解措施，讓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就此，政府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社會上有人提出復建居屋或不同形式的資助購買房屋，這些訴求背後的願望，是希望市民有更多可以負擔的置業機會和選擇。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表示，行政長官會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就這課題作出交代。

我必須強調，任何的資助房屋計劃，都不是一項遏抑樓價的措施，亦不是調控樓市的工具。私人樓宇價格會受各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單位供求、經濟環境、利率走勢等。經驗告訴我們，提供資助出售房屋並不能解決一些周期性的問題，亦不能緩和市場上的短期波動。以居屋為例，我們

在1996年和1997年間，合共推出約46 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但這段時間的私人樓宇價格仍然上升超過五成。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

政府在自去年2月起循4個方向所推行的多項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的措施，是恰當及適時的。在房屋土地供應方面，政府訂定了在未來10年內的土地供應目標，為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2011-2012年度可供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用地，估計可興建約35 000個單位，超出去年提出的平均每年需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的目標。此外，“額外印花稅”在遏抑短期炒賣活動方面的成效是顯著的。根據數字顯示，確認人轉售(俗稱“摸貨”)在2011年4月份只有72宗，較去年首11個月，即政府宣布引入“額外印花稅”前的每月平均約320宗，下跌了78%。為進一步加強對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具體討論以立法形式規管一手物業銷售事宜。督導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展開工作，並將在2011年10月向局方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此外，金融管理局在本年6月10日推出新的審慎按揭措施，所有價值在700萬港元以下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最高成數維持在七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420萬港元，並進一步降低了700萬港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最高成數。我們相信這一籃子的措施對穩定樓市有一定幫助。

主席，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很遺憾政府的答覆仍然是“官話連篇”。很明顯，現時的香港房地產市場受到外來資金影響很大，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局長在答覆的第(一)和第(二)部分明確表示，政府現時對外來資金進入本地市場，並沒有統計和分析，亦沒有就外來資金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作出任何監督和評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能夠制訂全面的房屋政策呢？甚至在公屋供應方面，政府亦是沒有誠意和瞻前顧後，十分害怕影響地產市場。明顯的證據是，上星期有風聲透露可以復建居屋，於是二手市場及小型樓房的買賣便停滯，而樓價亦停止上升；但是，政府立即走出來，明目張膽地“托市”。房屋署署長柏志高

立即出來表示復建居屋需時7年，企圖緩和復建居屋對樓市的影響，這樣對一些想置業安居的市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我在此想追問政府一個問題，我的質詢中清楚問及，較早前行政長官在本會的答問會中表示，要到“絕境”時才會考慮限制本港樓宇的銷售對象，行政長官提及的“絕境”，所指的具體情況為何？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完全沒有回答的。我希望局長解釋清楚，甚麼是“絕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不同意黃國健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用公屋政策來“托市”，這是完全不正確的。公屋政策的定位，是為那些在私人市場不能負擔租務的人士，以一種方法給予照顧。根據黃議員的邏輯，我們為何要於4月1日提升入息及資產限額，令25 000戶現時正居住於私人樓宇的住戶可額外成為公屋戶？當天在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黃議員也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大家也是同意這做法的。公屋政策是我們的房屋政策的基石，為不能在私人市場有居所的市民提供一項穩健的政策，即平均輪候約3年時間便獲分配“上樓”。我們現時正循這方面努力尋找適合的土地。

不過，我想署長當天以英文說的*reality check*，是說我們也要現實點。香港現時並不是有大量的“熟地”，即可即時用作建屋的土地，正在曬太陽，隨時便可被用作建造房屋。其實，不是在勾地表裏的土地，我們已努力地爭取用作興建公屋，因為我們要達到每年建造15 000個單位的目標。當然，大家也明白，建造房屋需時3至5年的時間。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在建屋前期如果需要作土地用途的改變，例如把一些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用地，甚至把學校用地轉為住宅用地，這類土地用途的改變是有一定的規矩及依據法例處理的過程，這些前期的工作也需要2年至3年的時間。所以，如果涉及這些程序，把這些時間相加，平均時間可能需要7年。他只是基於這種情況作出解釋。

至於議員剛才問究竟在甚麼時候才真正考慮採用一些方法，限制包括內地人士在內的境外人士在香港購買住宅物業，我想議員的整體意思是……這項建議真的觸及了我們一些基本政策及概念，是一些巨大的政策改變，因為這其實不單是說是否准許他們購買樓宇那麼簡單，我們亦需要考慮到，這會否影響到資金自由進出香港。資金自由進出香港的政策，是我們賴以成功的經濟要素，也是香港作為國際金

融中心的基石。所以，如果觸及這基石，真的會影響到我們長遠的經濟發展，我們不能輕視有關的影響。所以，整體而言，我們需要非常小心考慮這事。我相信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所說的也是這個意思。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並沒有收集有關物業交易中涉及海外人士或內地人士的數據，也沒有特別就這些內地的資金進入本港房地產市場進行評估。我相信大家聽後也會感到很失望，因為我們在這議會中就海外資金對樓市的影響進行了多次的討論。我想問政府，如果政府是這樣的“不知不覺”，那麼政府依據甚麼，計算出在未來10年每年平均提供2萬個住宅單位，便能滿足市場的需要？這數目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呢？所依的理據是甚麼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每年提供2萬個單位之數，當然不是一個硬指標，例如在2011-2012年度，我們計劃提供的是35 000個單位，這數目已是超標的了。所以，我們會因時制宜地作出研究。但是，我們覺得應該有長遠的目標，讓市場也有一個清楚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她正在繞圈子，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那理據是甚麼呢？怎樣計算出來的呢？

主席：如果議員認為局長沒有就其補充質詢作答，請待局長作答完畢後才提出。局長，請繼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正在鋪陳理據。第一，該數字並不是一個硬指標。我們回看過往10年每年平均的物業成交量，在過往10年，在市場上，每年新單位的成交量平均約有2萬個單位。我們也參考了有關香港未來至2030年的規劃研究資料，香港的人口結構及增長方面，每年增長的平均數也與此大致相若。但是，我想再作闡述的是，這並不是一個硬指標，我們也會因應現實的情況而作出調整。所以，我們今年提供的單位有35 000個，是大大超標的，我所說的正是這個意思。主席，我完全沒有繞圈子，而是直接地答覆了他的問題。

陳茂波議員：如果政府的測算是這麼有科學根據，為何市場會這樣的呢……

主席：陳議員，你應該很清楚，現在並非辯論環節。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你可以提出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回答他，這是個廢指標。主席，黃國健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問甚麼是“絕境”。其實，特首現時便是處於“絕境”，他的民意支持度較董建華更低。我們的黨主席說他“廢廢地”，其實，他現時是很廢。

主席，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說要以“置安心”計劃解決問題，討論了一整年的時間，但仍未推出。市民要求復建居屋，但政府又要在10月才作出宣布；我們要求限制內地人買樓，政府又說這是很大的支柱，不能動。局長，說得明確點，就是全部不做。所以，“阿波”，這是個廢指標。

我想問局長，其實，有甚麼計劃是局長會處理的呢？我的問題很簡單，局長不處理復建居屋事宜，又不限制內地人士在港買樓，這些更好的計劃不做，但“置安心”計劃又做不了。局長真的好像是沒事做的，那麼，局長坐在這裏幹甚麼呢？

主席，我是想問她有甚麼會做。

主席：請你把補充質詢說得清楚一點。

李永達議員：我想問局長，她在回答黃國健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指，復建居屋暫時不會處理，10月時才交代；“置安心”計劃說了推出已一整年時間，但又做不到；陳茂波議員問她，那2萬個單位的數據是怎樣得來的，她又不能回答。那就是甚麼也不用做吧。那麼，我便問她，她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現時有甚麼工作可做呢？在房屋政策方面，是不是沒有事可做呢？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關於房屋政策？

李永達議員：是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開宗明義也說了，我們一直從4個方向，制訂短、中、長期的措施作出應對。議員為何看不到，在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市場透明度、防止信貸過度擴張方面，就每一項政策，我們差不多隔一個月便“出招”推行。所以，我覺得應該看整體的大環境。這不是說有一些配套措施——我也希望是——按一個按鈕，便可令樓價上升5%，或按另一個按鈕，樓價便上升10%。香港並不是一個這樣的經濟體系，我們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現時影響着我們的有很多不尋常的情況，包括資金及利率低企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循那4個方向處理。就着一些具體的問題，我們答應了，便一定會作出交代。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中的第(三)部分第三段，在1996年及1997年推出了46 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但私人樓宇的價格仍然上升。就政府這個答覆，我不清楚政府是否真的不知道市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在房屋問題上存在兩個問題：第一，樓價不斷上升，如果這不影響普通市民的選擇問題……

主席：馮議員，請不要長篇大論。

馮檢基議員：是的。我要告訴局長，她真的甚麼也……

主席：請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也學局長鋪陳理據。第二，應讓市民可以購得樓宇。第一是市場價格飆升，第二是市民應可購得樓宇，這兩者可以分為不同的問題處理。居屋未必可以遏抑樓市，但居屋可以滿足市民置業的要求。問題是政府既然不能以居屋遏抑市場價格，那為何不以居屋滿足市民置業的要求？政府指沒有土地，但為何又把何文田及北角邨的公屋用地出售呢？在勾地表裏沒人勾出的土地，為何不用作建造居屋呢？為何“置安心”計劃的土地不可用作建造居屋呢？其實，很多土地也可以利用，為何不可以把它們用作建造居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樓價上升。就此，我們便從根本入手，從土地供應着手處理，這是很簡單的經濟學供求問題。我們相信，在一段時間內增加供應，市民便有更多可負擔及可選擇的置業機會，這就是問題的根本，基本上一定要處理。

至於以甚麼方法處理，如果短期的波動仍然使市民未能置業，那麼應以何方法來作處理，社會上當然會有討論。關於處理方法，我們認為市民長遠而言是應該可以供樓的，很多人只是在短期內欠缺首期，所以，我們便推出“置安心”計劃，幫助他們度過一段穩定的時間，不用“捱貴租”或面對波動的租金，即每年均加租。他們有5年的穩定期可以儲蓄，然後有足夠的首期便可“上車”。

我們現時其實有不同的處理措施，例如限呎樓盤，或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在未來提供的5萬個單位中，有三萬多個(63%)的平均呎數是屬於中小型單位，面積約700平方呎或以下。所以，我們在各方面也希望增加市民“上車”置業的選擇。當然，提供資助以購買房屋，也是另一種方法。對此，我們定會在施政報告中作出具體回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二項質詢。

政府設立的各個基金

2. 劉秀成議員：主席，每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均預留不少撥款予政府設立各個基金，藉批出資助金資助個人及機構舉辦特定用途的計劃及活動。關於這些基金批出的資助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向其設立的基金提供的撥款總額為何；按各個基金分項列出已批出的資助金額佔撥款金額的百分比(並列出相關的實際金額)，以及開始接受資助金申請的日期和截止申請日期；
- (二) 過去5年，政府以何途徑宣傳及鼓勵市民、團體或專業學會向上述基金申請資助金，有否評估其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評估過去5年各個基金批出的資助金比率是否偏低；如屬偏低，原因為何；有否檢討現行機制，以改善基金的運作及其使用撥款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在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政府一共撥款約370億元注資16個為特定目的設立的基金。在該5年期間，我們亦在非經常帳下為8個基金開立或增加承擔額共約40億元。

在該5年期間，個別基金獲政府注資的金額及實際使用的金額載列於附件一，至於為基金開立或增加的承擔額及基金實際開支則載列於附件二。

在上述24個基金中，有部分基金(例如緊急救援基金)只有個別項目訂有開始接受申請和截止申請日期。有些基金屬於種籽基金，主要運用本金的投資回報應付運作所需，這類基金已使用政府注資金額的百分比並不反映其實際使用情況。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在附件一和附件二列出議員要求的資料，包括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基金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政府注資金額的百分比。

我想指出，有些基金在2006-2007年度之前已經成立，並在2006年4月1日有滾存結餘，因此在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內的支出可能高於同期的政府注資金額。我們已在附件中就有關項目加以註釋。

(二)及(三)

我的主體答覆如下：每個基金各有不同的服務範疇和對象。有些基金(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申請，所以現在沒有宣傳計劃。有關政策局、部門或基金會因應其目標資助對象，制訂合適的宣傳方法。

部分基金(例如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可能只邀請特定團體申請撥款，因而不作廣泛宣傳。

大部分基金會作廣泛宣傳，包括：

- (1) 派發單張、海報及小冊子。
- (2) 刊登文章或廣告作出宣傳和報道。
- (3) 利用網頁對基金作詳細介紹，發布有關申請基金的信息。
- (4) 發出新聞稿、回答傳媒查詢及安排傳媒專訪。
- (5) 向資助或服務對象，例如學校／學院、業界、行業協會、專業學會等機構發出通函及邀請函。
- (6) 舉辦研討會、簡介會及分享會，介紹基金的運作，並解釋申請細節。

負責基金管理的政策局／部門或基金的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等會監察及檢討基金的運作，包括宣傳和基金使用情況等。

在上述基金中，有4個屬於種籽基金。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所述，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政府注資金額的百分比並不反映這類基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至於其他基金，在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有8個基金實際使用金額達政府注資金額／承擔額75%或以上，另外有3個基金達50%或以上。就支出低於10%的3個基金而言：

- (1)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2011年3月底才開始接受申請。
- (2)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用作支持長者學苑計劃的長遠和持續發展，並非旨在於短期內全數發放。勞工及福利局認為基金的使用情況能夠配合計劃的發展步伐。

(3) 兒童發展基金所資助的計劃是分批推出的，而且撥款都是獲資助計劃的3年期間分期支付，所以基金早期的實際支出會較低，不能單從目前的支出判斷其使用率及成效。隨着更多基金計劃陸續推出，勞工及福利局預期該基金的支出將會顯著增加。

附件一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注資的特定目的基金⁽¹⁾

	政策局	基金名稱	期內政府向基金注資的金額(百萬元) (i)	期內基金實際使用的金額(百萬元) (ii)	期內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政府注资金額的百分比%(ii/i)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消費者訴訟基金	10	9	91%	自1994年	仍然接受申請
2	教育局	語文基金	1,000	1,245	124% ⁽²⁾	自1994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3	教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1,000	71 ⁽⁴⁾	不適用 ⁽⁵⁾	自2008年 ⁽⁶⁾	仍然接受申請 ⁽⁶⁾
4	教育局	研究基金	18,000	473	不適用 ⁽⁵⁾	自2009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5	環境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000	133 ⁽⁷⁾	13% ⁽⁸⁾	1999年8月	仍然接受申請
6	民政事務局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9,000	6,123	68%	開始接受非政府機構援建基金申請日期為2008年10月	接受非政府機構援建基金申請的最後限期為2009年11月
7	民政事務局	粵劇發展基金	74	31	42%	2006年3月1日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8	民政事務局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3,230	270	不適用 ⁽⁵⁾	自1997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政策局	基金名稱	期內政府向基金注資的金額(百萬元) (i)	期內基金實際使用的金額(百萬元) (ii)	期內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政府注资金額的百分比%(ii/i)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9	民政事務局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20	17	86%	自1993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10	民政事務局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5	4	78%	自1997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11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4	21	591% ⁽²⁾	自2001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12	勞工及福利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50	58	116% ⁽²⁾	2003年 11月8日	2006年1月1日 (停止接受新申請，但仍繼續處理續期申請)
13	勞工及福利局	緊急救援基金	50	30	60%	自1962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14	勞工及福利局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10	0.9	9%	2010年 5月31日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15	勞工及福利局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89	59	66%	自1993年	仍然接受申請
16	保安局	禁毒基金	3,000	111	不適用 ⁽⁵⁾	自1996年 ⁽³⁾	仍然接受申請 ⁽³⁾

註：

(1) 不包括主要是由徵費支付開支的基金。

(2) 部分使用金額由基金滾存的結餘支付。有關基金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為：

	(百萬元)
語文基金	1,752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45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26

- (3) 個別項目／每輪申請有不同的開始及截止申請日期。
- (4) 按基金的財政年度截至8月31日計。
- (5) 基金全數或大部分為種籽基金，投資收入用來支付開支。
- (6) 參與院校各自訂定開始接受和截止獎學金申請的日期。
- (7) 不包括2010-2011年度批款額，因數目尚待受託人報告書完成方能確定。
- (8) 在2008年獲注資10億元後，截至2011年3月31日，環保基金承擔總額已達9.32億元。因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5月13日批准再向環保基金注資5億元，以便繼續資助值得推行的項目。

附件二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新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基金

	政策局	基金名稱	期內新開立或增加的承擔額(百萬元) (i)	期內實際使用金額(百萬元) (ii)	期內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新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百分比%(ii/i)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盛事基金	100	23	23%	2009年7月	尚未確定，預計將於2011年下半年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1,350	1,365	101% ⁽¹⁾	2001年12月中	仍然接受申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影發展基金	300	134	45%	2005年4月	仍然接受申請
4	環境局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	-	0%	2011年3月30日	仍然接受申請
5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200	25	13%	2003年2月	仍然接受申請
6	勞工及福利局	攜手扶弱基金	200	93	46%	自2005年 ⁽²⁾	仍然接受申請 ⁽²⁾

政策局	基金名稱	期內新開立或增加的承擔額(百萬元) (i)	期內實際使用金額(百萬元) (ii)	期內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新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百分比%(ii/i)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7	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進修基金	1,200	2,111	176% ⁽¹⁾	2002年6月 至基金用罄為止
8	勞工及福利局	兒童發展基金	300	24	8%	2008年5月 ⁽²⁾ 仍然接受申請

註：

(1) 部分使用金額由基金滾存的結餘支付。有關基金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為：

	(百萬元)
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5,109
持續進修基金	4,110

(2) 每輪申請各有開始及截止日期。

劉秀成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主體答覆。他在主體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表示，這些基金的成效及運用情況，是由負責這些基金管理的政策局來評估和監察。

我想請問政府會否發表報告，讓各部門或立法會知悉，如果這些基金成效良好便繼續在預算案內預留撥款，以及會否檢討是否因有些基金宣傳不足，以致未能取得成效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這方面的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我們看看這些基金，在附件一的基金中，有部分是根據法例成立的，有部分是根據有關的信託條例成立的信託基金。這些條例一般訂明，基金需要把周年報告及審核帳目提交立法會。所以，在這方面是設有報告機制和具透明度的。

附件二所列的基金是政府一般帳目的一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把預算交給立法會審議。所以，對於每年的支出數字，立法會都會知悉。

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統籌和監察基金的運用。很多時候，在立法會相關政策事宜的委員會會議上，這些基金的用途都有廣泛的討論。

譚偉豪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在資金管理方面，是由負責基金管理的政策局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

事實上，每個基金都是有需要才會設立。但是，如果一個基金只是為了設立而設立，而不運用的話，這絕非立法時大家所希望看到的情況。所以，議員提到有關使用率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好的。我希望日後有政策局申請設立新的基金時，局長要詢問有關的款項會用多久，否則，便永遠都不知道實際情況。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表示有些基金可以計算實際使用金額的百分比，可由此得知有關撥款可用多久。不過，他剛才表示，種籽基金是不能計算的，因為種籽基金是靠賺取得來的利息來應付運作所需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應該用甚麼來衡量這數個種籽基金的使用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譚議員剛才提出的說法是正確的，即種籽基金的投資收入大致反映每年可撥出的資源。

相信我們可以根據這些基金每年預期賺取的投資收入和其發放的資助金額來評估基金的使用情況。當然，每個基金的情況不同，有些基金可能一早便可啟動，提供服務，而有些則可能需要時間籌備。基本上，我們可以參考這些資料以評估有關基金的使用情況。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在主體答覆中看到有些基金是在政府名下的。但是，有更多基金是在各種法定組織名義下滾存，例如旅遊業議會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在這十多廿年已滾存了五億多元，但只賠償過二千多萬元，即4%也沒有。理論上，這些由政府控制、參與的基金，是由誰來監管及監察，以及由誰來檢討是否需要把基金用途擴闊、改變，甚至停止注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的基金，其經費是由徵費得來的。當然，它也有其政策目標，便是作賠償用途。我相信政策局及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當然可就這問題進行討論，例如基金所滾存的資金是否足以應付將來賠償的需要。有關這方面的事宜，我相信是會在政策局及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並非限於旅遊業議會的旅遊業賠償基金，而是一般政府撥款注資的基金，有些可能是政府的種籽基金，或是在制訂措施後，讓業界或其他組織參與……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謝偉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對於這種獲政府撥款的非政府組織名下的基金，當局有否機制來進行持續的監管及檢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是有的。第一，就這些基金來說，一般其透明度是相當高的。當然，每個基金有所不同。但是，相關基金一定受業界或持份者關注，而政策局也會不時與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商討。

陳淑莊議員：我想特別詢問，究竟種籽基金或其他基金是否也有投資項目呢？如果有的話，請問就投資工具方面，政府按甚麼機制來監察有關基金採用甚麼投資工具？就所選擇的投資工具，當局能否提高其透明度，讓市民更清楚瞭解政府在投資項目中採用甚麼投資工具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種籽基金，或是以投資回報作為經費的基金，基金本身會有管理委員會來管理投資項目。至於投資的範圍或投資工具，則須要經政府同意，就這方面，我們是有監管的。

陳淑莊議員：我想請問局長，做法可否較公開一點？局長剛才也說過，有關的帳目是由政府審閱的。那麼，在條件或準則方面，能否提高當中的透明度呢？

主席：局長，議員問的是透明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個別情況，我需要回去查看詳情，因為政府在投資方面，應該訂有清晰的指引，但議員所指的個別基金情況，我則需要回去查看一下，稍後會以書面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附錄I)

主席：第三項質詢。

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計劃參加公職選舉

3. **梁家傑議員**：主席，早前有傳媒報道，政務司司長動用政府公共資源籌備行政長官選舉工程，包括設計相關網站，引起公眾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就上述事件調查政務司司長涉嫌動用公共資源籌備行政長官選舉工程，有否違反《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以及部分公務員就上述網站的設計及技術支援提供意見，有否違反《公務員守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上述網站的內容主要圍繞政務司司長，而互聯網專業協會也曾經參與該網站的製作工作，上述網站是否為政務司司長進行公務工作而設；鑒於受政府委託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其中一間機構是由互聯網專業協

會與另一間機構組成的，若上述網站是為公務工作而設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委員又是否知悉互聯網專業協會參與該網站的製作工作；若該網站不是為公務工作而設立，政務司司長可有向負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政府部門作出申報；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指引，明確要求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在計劃參加公職選舉時，必須於指定時間辭職，以免被指利用公共資源進行選舉工程，亦確保公職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基於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及新聞主任的職務性質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這4類人員均被禁止參與助選活動。至於其他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局原則上不反對他們以私人身份參與助選活動，只要這些活動不會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有關人員亦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關於外間工作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一般會於選舉前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向員工再次傳閱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引，提醒他們有關的規定。

就有關早前傳媒的報道，政務司司長已發表聲明，強調對政府資源的運用均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至於報道中指稱有一位公務員及一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曾參與網站的設計會議，政府新聞處已表明並沒有派員出席報道所指的會議。該處並進一步調查報道中指稱的兩位公職人員有否以私人身份出席會議。正如該處在6月27日發表的聲明中指出，有關的公務員並沒有參與報道所提及的會議，從未聽聞報道所提及的網站，亦從未參與任何助選活動。至於該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私人身份、在私人時間參與職務以外的交流活動，並沒有收取任何報酬，也沒有動用政府資源，亦不會對其公務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政府新聞處認為這位僱員沒有違反相關公務員指引和守則

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已詳細審視政府新聞處提交的報告，並同意調查結果。

- (二) 政務司司長的官方網站只有一個，網址為<www.cso.gov.hk>，由政府新聞處負責管理。該處為司長職務範圍內的事宜提供網頁設計和技術支援。此外，政務司司長早前已嚴正聲明，並沒有參與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相關工作。
- (三)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人士，均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亦訂明，政治委任官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除上述規定外，如有主要官員或行政會議成員準備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應在何時請辭屬個人判斷。由於參選與否屬於個別官員或人士的決定，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訂明準備參選官員的辭職時間。再者，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的規定，每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後的指定時間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我們認為現時已有明確及清晰規定，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的焦點是公私不分的問題，且讓我引述政務司司長於2011年6月8日發表的聲明，(我引述)“就今日(6月8日)《蘋果日報》相關報道，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發表以下聲明：‘我不時就如何利用資訊科技平台以加強與市民溝通，以及公眾觀感和個人形象等問題，聽取不同人士的意見。我要強調，我對政府資源的運用均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引述完畢)。

主席，從6月8日(即事件見報當天)下午7時06分，政務司司長發表的聲明所見，他似乎很明顯指出只是建立了一個官方網站。何以政府在今天的答覆中卻指出，該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私人身份和在私人時間參與有關活動，這會否與司長當天的說法出現矛盾？司長當天表示他只是執行公務，但現在卻說該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私人身

份和在私人時間參與相關活動，那麼所涉活動究竟是公務還是私務？為何政府就我所提質詢第(一)部分，認為無須對司長作出調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務司司長已發表聲明，而我亦已在今天作出的答覆中表明，經過政府新聞處的調查，該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私人時間參與交流會，這與《公務員守則》並無抵觸。至於司長的網站，我亦已清楚交代，只有一個官方網站。

何秀蘭議員：是否只有一個官方網頁，現時仍屬未知之數，因為網頁尚未面世便已被揭發。事實上，我們必須釐清這個網頁是官方網頁還是私人網頁。所以，行政長官有責任向政務司司長查詢，究竟事涉公務還是私務、有否公私混淆、有否公器私用，行政長官究竟有否盡責向政務司司長作出跟進？行政長官有否責成任何人士向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按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行事。如有任何疑問，相關的主要官員當然須向行政長官匯報，以及取得行政長官的指示。

就現時提出的質詢，我已清楚回應，政務司司長只有一個官方網站。相信大家均很有興趣知道，相關人士究竟有否參與準備競選的活動，我希望就此重申，我已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任何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均須根據相關的選舉條例，在選舉後進行全面的申報。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清晰直接地回應我的補充質詢，那就是行政長官有否向政務司司長查詢這是官方網頁還是個人網頁，又或有否責成任何人向政務司司長作出上述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相信無論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同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同事及相關的領導層，均清楚知悉政務司司長只有一個官方網站。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始終在迴避，而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你是一個富有正義感的人，我深信你我以至很多富有正義感的市民，均不會接受及容許任何人，包括公務員、政治委任官員或立法會議員，濫用公帑及浪費公共資源做事，從而達到私人利益、目的及好處。

我所說的事情，當然包括今天這項主體質詢所指，政務司司長有否使用政府的公共資源進行競選工作，亦可能包括我早前所提及，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有否利用朱婆婆申請司法覆核，從而阻延港珠澳大橋工程……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提出主體質詢的梁家傑議員和政務司司長，均被傳媒廣泛報道為疑似的下任特首候選人。事實上，梁家傑議員也曾參選上屆特首選舉，只是最終落敗了。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就這問題評估梁議員的動機是否旨在抹黑或打擊對手，從而提升自己的形象、實力及優勢？這其實也是在曲線籌備選舉特首的工作，那麼政府有否評估他是否具有這個動機，以及這是否在籌備參選特首的工作？若然，當局有否就此進行調查及跟進？

主席：林議員，請坐下。李永達議員要提出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規程問題。《議事規則》似乎並不容許議員在所提問題中揣測另一議員或官員的動機，我想知道這說法是否正確。

主席：林議員問政府有否評估提出這項主體質詢的議員的動機。林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並不代表他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但他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並無關係。所以，林議員，請提出跟主體質詢有關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當然應就此事進行調查，局長或當局不肯調查，只會讓人感到他有所隱瞞。

局長特別提出其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當中交代了甚麼人沒有資格參選，政治委任官員是其中之一，這當然包括了司長、局長及行政會議成員。局長表示他們在何時請辭屬個人決定，無需作出規範，不過若將來真的參選，將須申報其選舉開支。

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何時開始計算選舉經費？現在人人均認為唐英年及梁振英會參選，我不知道是否包括梁家傑議員，但梁議員並非政治委任官員，那麼應在何時開始計算他們使用的選舉經費？這項資料可讓我們知道，他們日後作出申報時，原來早在2011年甚至2010年9月、12月時已開始使用選舉經費，那麼當時誰人曾參與有關工作、是否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全部均須作出申報？還是有關的申報規定其實也非常含糊，令市民無從得知他們何時開始及停止使用選舉經費？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何時開始申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相信無論是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還是其他人士，一旦決定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便必須依法辦事，並須按照選舉法例就競選經費作出全面的申報。

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出何時開始計算選舉經費的問題，法例已很清楚規定，在選舉期之前、選舉期當中以至選舉期之後動用的經費均須計算在內。何謂選舉期之前？例如某一候選人在某一日子決定並宣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他一定要在宣布參選前作一些準備工夫。候選人往往會提出一份政綱，在宣布參選時告訴香港社會各界及傳媒，他準備如何參與競選，以及在當選後如何施政。如這份參選政綱在宣布參選前已備妥，那當然會有人替他進行編製和印製的工作，所涉及的經費便一定須作出申報，這便屬於選舉期之前的經費。此外，在選舉期間及選舉完結後，如有任何開支需要繳付，也須作出申報。

主席，無論是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完結後的經費，全部均須作出申報，法例已就此作出清晰的規定。至於如何作出全面申報，每位候選人均須自行依法作出申報，如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將須自

行聘請律師向其提供法律意見。當然，選舉事務處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就選舉指引，向每位候選人作出一定的澄清。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確認，現時任何被認為有資格的候選人其實均未具有參選的資格？任何候選人均須獲得150個提名，現時有誰人敢保證已取得150個提名？因為提名參選人的選舉委員會將於12月16日才告產生，所以政府可否確認現時並沒有任何具有參選資格的候選人？都是騙人的說法而已。(眾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將於12月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所選出的1 200名代表亦須待至明年2月1日正式就任。任何一位準候選人均須依法爭取15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及提名，才可正式成為候選人。以當下情況而言，至目前為止，我並未發現香港社會中有任何人已明確宣布準備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才引述政務司司長在6月8日黃昏7時06分發表的聲明，是為了說明他利用政府新聞處及其政務司司長的身份，說明他經常考慮如何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他的說法只有一個意思，便是說明這是公務上的網站，任何事情均與公務上的網站有關，否則他亦不會透過這種渠道發表聲明。

若然如此，而且按照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只有`<www.cso.gov.hk>`才是他的官方網站，但主體答覆卻又在另一方面指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私人身份、在私人時間參與一項似乎和私人網站有關的工作，這事本身是否已有需要作出調查？唐英年司長究竟為何會在6月8日作出這樣的聲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6月8日發表的聲明是相當清楚的，我們今天作出的答覆亦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只有一個官方網站。至於調查問題，政府新聞處已進行調查，並已作出清楚的交代。

主席：第四項質詢。

海底隧道的快易通行車線

4.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運輸署的資料，2011年2月收費隧道及道路的快易通收費系統（“快易通”）的合計使用率只有47%，其中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的快易通使用率只有39%。有不少駕駛者反映，由於海底隧道提供的快易通行車線不足，以致經常出現排隊車龍，部分已在快易通開立帳戶的駕駛者因而被迫棄用該等行車線，改為使用車龍較短的人手收費亭，令隧道的自動收費系統未能發揮疏導車流的效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就上述情況作出檢討，包括重新評估各條隧道設立的快易通行車線的數量；如有，情況為何；
- (二) 當局有沒有作出如何協助提高快易通使用率的研究，令自動收費系統可發揮更大的疏導車流效用；及
- (三) 鑑於紅隧的擠塞情況嚴重，當局會否首先考慮增加紅隧的快易通行車線，以吸引更多駕駛者使用自動收費系統，減少目前該等行車線經常出現車龍的情況；如會，將會在何時推行；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於繁忙時間，將部分人手收費行車線改為快易通行車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本港所有收費隧道及道路，均設有人手繳費及自動收費通道，讓駕駛人士可自由選擇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繳付隧道及收費道路的使用費。自1998年10月起，本港各收費隧道及道路的自動收費系統已統一使用快易通全自動收費系統。

本港的9條收費隧道，即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西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將軍澳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大欖隧道，以及2條收費道路，即青嶼幹線及青沙公路，均裝設有自動收費系統。各收費行車隧道及道路的自動繳費通道的分布及數量，一般是根據有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汽車流量及自動繳費通道的使用率而訂定。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快易通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目前市面上有25萬張快易通標籤流通。現時，在各收費行車隧道及道路，自動繳費通道的數量約佔所有繳費通道的總數約30%至40%。使用自動繳費通道的車輛流量則佔總體車輛流量約40%至60%。

據運輸署的觀察，由於自動繳費通道處理每宗收費的時間較人手繳費通道為短，可處理的車輛流量為人手通道的五倍。所以，雖然自動繳費通道的數量佔所有繳費通道的比率，較其處理車輛流量的比率低，仍可應付選擇使用自動繳費的駕駛人士的需要。

至於紅隧的情況，在16條繳費通道中，6條為自動繳費通道，即在往九龍及香港方向各佔3條，佔通道總數的38%，車輛流量的比例則為39%；即紅隧自動繳費通道的數量與使用通道的車輛流量的比率相若。

在紅隧而言，當紅隧管道行車擠塞時，有駕駛者可能會觀察到在自動繳費通道的車龍相比人手繳費通道較長。這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手繳費通道的數目較多，可供車輛分散輪候繳費。但實際上，自動繳費通道的處理車輛流量是較人手繳費通道為高。雖然在部分時間人手繳費通道的車龍看似較短，但如把實際交易時間計算在內，使用自動繳費通道的實際行車時間，其實是較使用人手繳費通道為短。根據海底隧道營辦商於今年6月作出的實地調查，在早上及傍晚的繁忙時間，由連接理工大學的行人天橋附近至隧道收費亭，即距離約150米的行車時間，包括在車龍中的輪候時間，使用人手繳費通道約需五十多秒，而使用自動繳費通道則只需四十多秒。

運輸署會不時檢視各收費行車隧道及道路自動繳費通道的使用率，密切監察各收費行車隧道及道路自動繳費通道的使用情況。如果檢討結果顯示有需要增加自動繳費通道的數目，以及有關措施會對疏導車流有實際幫助，以及措施不會因減少人手繳費通道數目而對使用人手繳費通道的駕

駛人士造成不便等，便會調整自動及人手繳費的通道的數目。事實上，因應需求，紅隧港島往九龍方向及九龍往港島方向的自動繳費通道數目，分別在2001年12月及2002年5月由2條增加至現時的3條。

政府的政策是在本港所有收費隧道及道路均設有人手繳費及自動繳費通道，讓駕駛人士可因應其需要，包括自動收費系統可節省的時間、方便程度及成本效益，自由選擇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繳費。運輸署亦會按各收費行車隧道及道路的使用率和車輛流量，適當地訂定適當數量的人手繳費及自動繳費通道，讓道路使用者選擇以不同方式繳費。

- (三) 由於現時紅隧自動繳費通道的數目，應該可以應付選擇使用這些通道繳費的駕駛人士的需求，而且使用紅隧自動繳費通道繳費所需的時間，其實是較使用人手繳費通道繳費為快，增加自動繳費通道的數量未必可以讓更多車輛同時使用海底隧道，或進一步疏導車流。

至於在繁忙時段把紅隧部分人手繳費通道改為自動繳費通道的建議，當中牽涉需要在不同時段改變某些繳費通道的收費模式。除了會增加使用人手繳費通道繳費的駕駛人士的繳費時間外，由於需要在隧道範圍及引道設置相應的道路標誌及交通標記，以指示駕駛人士使用自動繳費通道，如果只於繁忙時段將部分人手繳費通道改為自動繳費通道，或改動有關道路標誌及交通標記，可能會容易令駕駛人士產生誤會，造成行車混亂及對安全造成一些潛在危險。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未必可以改善紅隧的交通擠塞情況，而且亦有其弊端。

然而，為改善紅隧出入口的交通情況，政府與隧道管理公司一直採取不同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於繁忙時間會間歇性封閉往香港方向部分人手繳費通道以疏導自動繳費通道的車流，確保整體交通暢順。有關的安排既能改善自動繳費通道的車流，亦維持一定的彈性，以便駕駛人士使用隧道時可以自由選擇繳費方式。我們會密切監察紅隧的交通情況，並不時檢討現有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在主體答覆所提供的資料，是由她屬下同事提供的，而當中出現了很多邏輯上的謬誤。例如在2001年及2002年增加的自動收費系統的行車線，其實當中有2條是巴士專線，即一般駕駛者是無法使用的。此外，局長又提到自動收費通道佔總數的38%，車輛流量的比例則為39%，兩者是一致的，但為何人手繳費通道的輪候車龍會較短呢？由此可見，實際上，政府在隧道管理方面沒有做到一些較深入的研究。

主席，其實我在較早前曾詢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紅隧使用八達通卡收費系統，但局長的答覆是不會考慮。可是，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已造成很嚴重的管理問題，局長會否考慮把間歇性封閉的人手繳費通道，改為自動繳費通道以增加車輛流量，疏導目前於繁忙時間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是要小心觀察和行事的。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剛於6月才在紅隧完成了另一項實地調查，而由於紅隧是以扇形進入隧道，在感覺上可能會認為人手繳費通道的車龍較短，但實際上，即使是在最繁忙的時段，自動繳費通道的時間也較人手繳費通道快十多秒。所以，我們看到不論在效率或車流處理等方面，自動繳費通道也是可以發揮一定程度的功能的。

議員於較早前曾詢問有關使用八達通卡作為收費裝置，在現階段來說，我們有就這項建議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保持溝通，以及持開放的態度。當然，日後當我們引進新收費系統時，亦需要考慮是否要提升收費效率，使車流更為順暢，而當中的成本效益又如何。至於議員建議在某些時段把人手繳費通道改變為自動繳費通道，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在考慮這項建議時，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以免造成任何混亂。現時駕駛者可能已經熟習，知道哪些通道為自動繳費或人手繳費模式，如果在某些時段更改收費模式，我們不但需要更改收費亭，在引道上的交通標誌等也需要更改，以提早讓駕駛者可以知悉安排。對於此做法在整體上會否使駕駛人士產生誤會，繼而引致出現潛在危險等，我們需要小心考慮。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是沒有這項計劃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自動收費系統已經引進一段長時間，但其使用率仍然只有38%至39%，我認為這數字是偏低的。大家也知道香港有交通擠塞問題，如果隧道的繳費效率能夠改善，絕對可以紓緩交通擠塞

的情況。陳鑑林議員剛才建議增設八達通卡收費通道，我認為局長應該盡快考慮這項建議。我在乘坐的士時，發現那些的士司機經常會很緊張，因為如果他們輪候了一條需要繳付現金的通道，但發現自己身上現金不足夠時，那便真的不知道怎辦了。所以，我認為八達通卡這項科技應該可以幫助到一些不使用自動收費通道的駕駛者。

我想問局長，既然自動繳費系統已經使用了一段長時間，但仍然有大部分司機選擇不使用，不知道局長有否就此進行分析，以瞭解為何他們不願意使用，而經過分析後，有沒有方法提高他們使用自動繳費通道的比率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自動繳費通道的數量佔所有繳費通道總數約30%至40%，但使用自動繳費通道的車輛流量高達40%至六十多個百分比，即車輛流量的比率高於繳費通道的總數。至於我們是否要引進例如八達通等其他收費模式，我認為應該要繼續跟八達通公司商討。但是，現階段沒有遠距離的科技，而八達通始終是要“拍卡”的科技。

我們發現很多隧道設有不同的收費，即並非每一部車輛均收取劃一收費。當司機駕駛車輛至收費亭時，如果他告訴收費員想以八達通繳費，收費員便需要為司機揀選其車輛所屬類型，例如重型貨車、的士或私家車。由於有不同收費，所以仍有揀選收費和“拍卡”的動作，這似乎未必能增加車輛流量，只是增加消費者的繳費選擇。雖然如此，我們仍然認為應繼續保持開放的態度，並要跟八達通公司繼續商討怎樣引進才最適合。所以，我們仍然會跟八達通公司繼續溝通。

至於會否鼓勵更多司機使用自動繳費通道，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讓司機有選擇。現時的自動繳費模式當然有效率快捷的優點，但另一方面亦有月費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給予消費者一定的選擇。我們希望可以做到適當的平衡，一方面可以提供自動繳費通道，另一方面亦不會削減駕駛人士的選擇。因此，自動繳費模式及人手繳費模式均會提供。我們會繼續監察，如果有適當的情況——以前亦曾有不同的隧道增加自動繳費通道的數目——有機會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否分析過，但局長的回應是她估計月費可能是其中一個問題，但也可能是其他問題……

主席：譚議員，如果你有其他補充質詢，請重新排隊輪候，我們是不能展開辯論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是否訂有政策，必然要讓使用自動繳費系統的車輛，較繳付現金的車輛流通得更快呢？抑或整體的設計是要有不同通道讓最多的車輛通過，並使每部車輛通過平均所需的時間是最少的呢？

正如在當局的調查中發現，使用自動繳費通道的時間較使用人手繳付現金的通道快捷，我們是否要進一步加開更多自動繳費通道，使這距離拉闊，以“懲罰”不使用自動繳費系統的車主呢？當局是否有這樣的政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安排是希望所有隧道均有提供自動繳費通道的選擇。第一，我們沒有指明是哪一類系統，第二，我們沒有訂下一個特定目標，要提供多少條通道。

正如我剛才解釋，亦曾在主體答覆中提及，一定要保持讓駕駛人士可選擇以人手繳費。其實，自動繳費通道只佔整體繳費通道的30%至40%，而處理的車輛流量則是40%至60%。這不是一個硬指標，並沒有要求一定要達到多少百分比，但如果在整體上不影響駕駛人士的選擇，而他們亦能夠順暢地用人手的方法繳付現金，我們認為是可以讓駕駛者有不同的選擇。但是，不同繳費方式的車輛數量之間的對比，亦可能會影響車流的效率。所以，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有快易通標籤，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我每天早上駕車回立法會，在繁忙時間我都會預備25元現金，因為快易通的兩條自動繳費通道的車龍，遠遠長過以現金繳費的車龍。我每天都需要繳付現金，我別無他選，因為那兩條自動繳費通道的車龍較長。

我想問局長，有否研究過在早上繁忙時間用東隧過海，情況遠遠差過紅隧。局長剛才的答覆提及紅隧的研究，我想知道東隧有否出現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以及有否研究解決方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因為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質詢是紅隧方面，所以我們提供的資料是紅隧，我相信有關的理論亦可以應用在東隧。雖然觀感上人手繳費通道的車龍較短，但我們不要忘記，其實當中有交收過程，所需的時間大概應為自動繳費的五倍，即自動繳費通道大約需時兩秒，人手繳費的交收過程大約為10秒。使用自動繳費通道的時間始終較短。如果我有東隧方面的資料，當然會提供給議員。但我們在6月作出的實地觀察及調查，均在紅隧進行，當中研究車龍的輪候時間，以及人手繳費與自動繳費兩者分別需時多少。在現階段，我們沒有東隧方面的資料。

李華明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在東隧進行同樣的調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是可以安排的，我會跟運輸署商討。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認為使用快易通過隧道的確為駕駛者帶來很大方便。根據我的觀察，很多職業司機不使用快易通，主要是月費的問題。就這方面，政府會否運用其影響力，促使隧道公司和快易通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免收月費以方便駕駛者(特別是職業司機)，讓更多人可以使用這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快易通有限公司現時主要是依賴收取客戶行政費(即每月35元)來維持其服務。這行政費早在1998年已經訂定，當時商定，無論行政費或按金均由其自行訂定，無須政府同意或批准。當然，如果它願意降低收費，我們是無任歡迎的，但無論在整體安排或合約方面，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要求。同時亦要小心的是，如果將來引進其他繳費模式，例如我們現時正跟八達通公司商討有否機會引進八達通，作為新的繳費選擇，我們便需小心處理收費問題，因為這是無須政府同意或批准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是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嘗試運用影響力來促成這事，因為八達通卡現時是讓市民免費使用其服務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解釋過，現時我們並沒有工具或途徑來施加影響，因為現時的收費根本無須經我們批准。如果議員提出的所謂影響力，是要透過合約或其他途徑來促成某些事，這似乎不是我們現有的工具可以做到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亦要解釋一下為何我會提出這項質詢。這主要是因為紅隧屬於政府隧道，在管理上作出任何改動都比較容易，而東隧仍然屬於私有隧道，所以要作出任何改動均較困難，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我想提出，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在繁忙時段把部分人手繳費通道改為自動繳費通道的建議，會引致多個問題。其實我希望政府可以真正瞭解，目前往港島方面的快易通通道之前的引道的擠塞情況，最主要是巴士停站造成的，而造成的擠塞引致整條隧道出現一個瓶頸位，該瓶頸位導致隧道的九龍入口出現擠塞情況。所以，我們建議的不是間歇性封閉人手繳費通道，而是把其中一條人手繳費通道改為自動繳費通道。我希望局長可以再深入研究這問題，盡快作出決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我們會繼續監察整體情況，因為我們剛剛在6月才完成實地調查，發現使用自動繳費通道的車輛，在最繁忙的時候仍較使用人手繳費通道快十多秒。以現時的情況來看，未必有需要再增加自動繳費通道，但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及有效果的話，我們當然會這樣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電台轉播立法會會議

5. 葉偉明議員：主席，香港電台（“港台”）第五台有不少以長者為對象的節目，例如戲曲、教育、文化及迎合小眾興趣的節目。不過，近日有不少長者向本人反映，由於港台第五台在星期三需轉播立法會會議，須抽調原有的節目直至會議結束。有長者更指出，今年立法會會議很多時候會延續數天，令他們連續數天不能收聽原有的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港台第五台播放以長者為對象的節目的總時數為何；該頻道的平均收聽率、收聽人數及聽眾年齡分布為何；過去兩年，港台第五台轉播立法會會議的總時數及收聽率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知悉，除港台外，現時有沒有其他非收費電視及電台頻道會轉播立法會會議及其委員會的重要會議，例如財務委員會會議等；現時港台如何預先知會聽眾，由於星期三轉播立法會會議而需作出的節目調動的安排；及
- (三) 鑑於本地電視及電台正在發展數碼廣播，當局有否計劃在發展數碼廣播的同時，為立法會設立獨立的電視及電台頻道，以供直播或轉播立法會會議之用，並避免因轉播會議而影響長者收聽原有的節目；若有，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自1980年代起，港台已開始直播立法會會議，讓市民可以第一時間獲悉立法會會議的情況。現時，港台第五台直播逢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及其延續議程，包括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和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就質詢的3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港台第五台是一條專門提供長者、文化及教育節目的電台頻道。在2006年至2010年的5年間，港台第五台共製作約34 000小時節目，當中以長者為主要對象的戲曲節目約佔9 300小時，而其他長者節目約佔5 500小時。

現時，港台第五台每周直播逢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及其延續會議，在2008-2009及2009-2010兩個立法年度，港台第五台轉播立法會會議的總時數約為770小時。

根據港台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2010年年底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以過去7天及全港人口約700萬人為基數計算，港台第五台於過去7天累積接觸聽眾人數有426 000人。聽眾年齡方面，50歲或以上佔77%，40歲至49歲佔12%，40歲以下則佔11%。至於轉播立法會會議的收聽率，調查結果顯示立法會會議期間，即星期三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每半小時的平均收聽人數為34 000人，而其他日子相同時段平均收聽人數為27 090人。

- (二) 現時除港台外，並沒有非收費電視或電台頻道轉播立法會會議的過程，但有兩間收費電視台轉播一些立法會會議的過程。

港台第五台每逢轉播立法會會議前1天及當天均會在該台節目內預先通知聽眾有關轉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並且會在港台網頁上載有關告示。

- (三) 在數碼聲音廣播啟播後，港台當中4條數碼頻道初期將用作與現有的4條中波(AM)頻道同步廣播，以改善接收質素，並會逐步加強節目內容。港台將會實施分途廣播，確保長者可繼續透過中波(AM)頻道收聽港台第五台的節目，而其中一條數碼頻道則會轉播有關的立法會會議。

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於數碼廣播平台，設立獨立的電視或電台頻道直播或轉播立法會會議。

葉偉明議員：主席，為何我會提出這項質詢呢？在2008年立法會會期開始後，連續進行兩天會議有22次；3天的會議有4次；4天的會議有兩次。在一般情況下，港台第五台須待立法會會議結束後，才會恢復播放原有的節目，令很多不想收聽立法會會議的長者感到沒有選擇。

既然政府的調查也顯示，眾多的市民希望收聽立法會會議的轉播，那為何政府不設立一條獨立頻道轉播立法會會議呢？

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指出，港台當中4條數碼頻道初期會與現有的4條中波(AM)頻道同步廣播，並將會實施數碼頻道及中波(AM)頻道分途廣播，讓其中一條數碼頻道轉播立法

會會議。我想問局長，將來會否專門設立一條無須轉播立法會會議的數碼或中波長者頻道，供長者收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葉議員說得對，我回看有關的數字，在立法會年度裏，連續轉播立法會會議兩天或以上的次數確有上升，在2008-2009年度有7次；2009-2010年度有9次，而本年的立法會年度，即2010-2011年度至6月23日為止已有13次，其實連續轉播兩天以上的會議次數是有所增加的。

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港台會在今年年底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在4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中，其中一條將會實施分途廣播，轉播立法會會議議事過程，以確保長者能繼續透過中波(AM)頻道接收港台第五台的節目。在年底前，我們會沿用港台第五台中波(AM)頻道轉播立法會會議議事過程。其實，這項安排已實施多年，所以我們認為安排是合適的，因為聽眾已習慣有關的安排。實施數碼聲音廣播和分途廣播的時間距離現在不遠，所以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是適當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和葉偉明議員一樣，也收到相同的投訴。在“站街”時，有長者向我投訴，指立法會效率低，阻礙他們收聽節目及看電視。我相信他們是指港台第五台。

我想問局長，其實有否做過任何調查，確定長者最喜愛收聽甚麼節目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長者最喜愛甚麼節目，我手邊並沒有具體調查資料。不過，根據電台向我們反映，長者比較喜愛戲曲節目。我們亦留意到長者在轉播立法會會議的時段，的確不能夠收聽戲曲節目。所以，我們自2009年開始，已在其他時段增加播放這些長者比較喜愛的節目，例如近年每晚均增加製作3至4小時長者喜愛的戲曲節目，以彌補轉播立法會會議過程而減少了長者節目的時數。

潘佩璆議員：主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轉播立法會辯論其實是否真的適宜長者收聽呢？議員近年的言辭越來越激烈，火爆場面亦越來越多，遇到這些場面、激辯，甚至接近侮辱性的說話，聽後會令人心跳加速、血壓上升。老實說，有不少長者的心臟可能有隱疾，因此，我

也感到有點擔心。局長剛才提及，在稍後數碼廣播啟播後，中波和數碼廣播頻道會分途廣播，這似乎是一個解決方法。但是，我的印象是，數碼廣播將來會取代目前的廣播模式。如果屆時取消了現有的廣播模式，豈不是又會回復原狀？由於長者沒有甚麼娛樂，政府會否考慮為長者的消遣、康樂生活和健康需要，開設一條長者節目頻道，以免他們受到立法會辯論所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將來在數碼廣播啟播時，我們並不會把數碼頻道取替原本的AM或FM電台頻道。根據我們現時計劃，仍然會保留原本的頻道。我們並沒有計劃取代這些頻道。

正如我剛才解釋，在數碼聲音廣播啟播後，港台計劃讓現時AM的4條頻道與數碼聲音同步廣播。但是，由於顧及長者需要收聽其喜歡的節目，因此，我們在轉播立法會會議的時段，會分途廣播。所以，在數碼聲音廣播啟播後，長者仍然可以在港台第五台收聽原本的節目。因此，對他們來說，並沒有任何影響，不會因為轉播立法會的議事過程而不能收聽節目，因為這將會撥到其中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我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期間，其實已有很多長者向我提出這個問題。他們說每逢星期三均沒有長者節目可收聽。現時，這個情況似乎越來越嚴重，因為有時候星期三的會議未能完成，要延至星期四。況且，主席，7月13日的會議可能是一連7天至10天，也要在進行立法會大會。

局長，你想想，長者如何度過由7月13日起，長達7天至10天的時間呢？有甚麼節目可以安排給他們？我認為政府也要想想辦法，否則，這麼長的時間，長者可能會抵受不住，或會影響他們的精神和健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港台亦曾接到電話查詢或投訴，每年平均也會接到十多個電話查詢及投訴。我們是明白和理解的。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底會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在這段期間，立法會連續數天舉行會議是一個事實，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轉播立法會的議事過程，其實收聽率也是相當高的。此時段每半小時平均有34 000人收聽，所以，是有一定的聽眾羣的。反而，平常日子的收聽人數只是27 000人。因此，立法會轉播的收聽率是較高的。因此，我

們必須相應平衡這方面聽眾羣的需要。但是，由於有數碼聲音廣播的引進，我相信這問題很快便能解決。

主席：可是，7月13日便無法解決長者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他並未回答我，如何解決轉播7月13日長達多天的辯論對長者聽眾的影響？雖然有聽眾羣喜歡聽轉播，但長者聽眾喜歡的節目是不同的。

主席：局長，有否應急的方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頻道數目是有限的。我們明白這方面的需要，會向港台反映，看看能否在其他時段增加播放長者喜愛的節目。

葉偉明議員：主席，現時轉播立法會議事過程無疑有很多人收聽。然而，一些長者要轉聽其他頻道，但又不習慣收聽流行音樂，便會被迫收聽我們開會。我是說，他們沒有選擇。局長說在年底會實施數碼頻道及AM頻道分途廣播，我當然表示歡迎長者將來可以有整條AM頻道收聽原有的節目。我當然感到高興。但是，他只說及年底。究竟他能否明確說清楚時間表，何時才能讓長者自由選擇收聽立法會轉播，或原有第五台的節目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就這方面，港台的工作人員已很努力，以盡快落實數碼聲音廣播，但電台暫時沒有啟播數碼聲音廣播的確定日期。但是，我相信同事會很努力，盡快提供這項服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既然局長也說過，雖然沒有進行民調，但也知道長者喜歡收聽戲曲。那麼，可否在年底實施數碼廣播前，例如7月13日(那時可能有多達1 000項的修訂)在長者睡覺時段——他們很早睡覺——播放立法會會議(或許他們聽到轉播後

還能更早入睡)；而在長者睡前消閒時段，則播放他們喜歡的節目？可否考慮應變的措施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澄清一下。我不知道議員的提問是否希望不直播，而是把時間調動進行錄播？

葉劉淑儀議員：我是問能否局部轉播立法會程序，讓長者在睡覺前能收聽娛樂節目及他們心愛的節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由1980年代開始，我們已經轉播立法會議事過程，而我剛才也提及，其實是有很大聽眾羣的，每半小時平均多達34 000人。所以，是有一定的需求的。其實，數碼聲音廣播也即將引入，在分途廣播下，選擇多了，便能解決這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數碼廣播已說了很多年，而港台數年前已嘗試以數碼廣播播放節目。但是，至於正式啟播日期，卻仍未能確定。其實，政府多年前曾承諾，在落實數碼廣播後，社區電台的使用應該可以大幅增加，例如可就着不同小眾，無論是長者、立法會或弱勢社羣的需要設立頻道。此外，電視數碼廣播實行後，亦可以符合小眾廣播的需要，加入手語。其實，外國很多公共廣播，均有提供手語服務。但是，香港在這方面，仍然沒有任何計劃。局長，就着小眾的需要，例如我剛才所說的長者、宗教、弱勢社羣等，究竟何時才有獨特的電台提供給他們，包括數碼電視和電台，以及手語方面。究竟能否有時間表，何時能夠提供手語的服務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轉播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過程，以及與港台第五台有關的安排。不過，陳議員仍問及將來社區參與的廣播事宜。其實，港台現時亦正制訂有關細節，在年底前會作出諮詢。在進行諮詢時，便會把細節公布。

陳偉業議員：在手語方面，立法會的頻道也有手語……

代理主席：局長已回答說年底會進行諮詢。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他尚未就手語方面的事宜作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陳偉業議員：何時有手語服務也不能回答？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手語是一項很基本的服務，局長可否回去研究？他怎麼可以說一句“沒有補充”便算？他現在已“坐正”當局長。他不是無耻至連提供手語服務也不考慮吧？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有權選擇如何作答。

陳偉業議員：他連會否提供手語服務也不能回答，他當甚麼正局長？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住戶每月收入和支出的統計數字

6. 林大輝議員：主席，《2011年第一季經濟報告》指出，市民的住宅樓宇按揭供款相對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率(“供款與收入比率”)由

2010年第四季的45%，進一步上升至本年第一季的約49%。據報，財政司司長表示，若銀行未來提高按揭貸款利率3厘，該比率會增至63%。關於普羅市民的日常生活開支及銀行提高利率對該等開支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市民的供款與收入比率於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
- (二)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的住屋租金支出與收入的比率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用於交通方面的支出與收入的比率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用於教育方面的支出與收入的比率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用於醫療方面的支出與收入的比率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用於外出用膳及在家煮食的支出與收入的比率分別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用於衣服及鞋履等日常用品的支出與收入的比率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用於水、電力及燃氣等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支出與收入的比率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調查普羅市民每月用於娛樂方面的支出與收入的比率為何；如有，過去3年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有否評估，銀行提高按揭貸款利率將對以上各項民生需要的支出構成甚麼影響，以及當局有何相應措施改善民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根據差餉及物業估價署所編製的資料，自2008年起的按揭供款與收入的比率載於附件一。

(二)至(九)

政府統計處每5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最近的一次調查於2009-2010年度進行。該項統計調查旨在搜集一般住戶的開支資料，用以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由於在該項統計調查並無就住戶開支佔住戶收入的比率作統計及計算，故此我們未能提供質詢第(二)至(九)部分提及的商品／服務開支佔收入的比率的有關數據。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了質詢第(二)至(九)部分提及的各項商品／服務的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2004-2005年度及2009-2010年度進行的調查所搜集到的有關數據列於附件二。

(十) 加息對市民生活的影響因人而異。對需要為按揭借貸還款的人來說，加息會增加他們的供款負擔，可能令他們需要調整其他方面的支出。所以，市民在申請按揭借貸前，必須小心評估自己對利率變動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對有淨存款的人來說，加息則會增加他們的利息收入。

附件一

自2008年起的按揭供款與收入的比率

	按揭供款與收入的比率*(%)
2008年	
第一季	38.7
第二季	35.8
第三季	34.7
第四季	31.9

	按揭供款與收入的比率*(%)
2009年	
第一季	34.1
第二季	34.4
第三季	36.6
第四季	38.4
2010年	
第一季	42.3
第二季	41.6
第三季	42.2
第四季	44.6
2011年	
第一季	48.7 [^]

註：

* 四十五平方米單位的按揭供款(假設按揭成數為70%及年期為20年)相對住戶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居於公營房屋的住戶)的比率。

[^] 臨時數字。

附件二

住戶就質詢第(二)至(九)部分提及的商品／服務的每月平均開支

	商品／服務	住戶每月平均開支(港元)	
		2009-2010年度*	2004-2005年度
(二)	住屋租金(連差餉及地租)	6,418	5,123
(三)	交通	1,792	1,793
(四)	教育	1,027	875
(五)	醫療服務	590	432
(六)	外出用膳	3,695	3,078
	食品(外出用膳以外)	2,164	1,785
(七)	衣履	861	812
(八)	電力、燃氣及水	630	646
(九)	電影娛樂	25	21
	旅遊	424	252
	其他娛樂及假期開支	56	78

	商品／服務	住戶每月平均開支(港元)	
		2009-2010年度*	2004-2005年度
	其他	3,940	3,988
	總開支	21,623	18,884

註：

* 在2009-2010年度，政府數項一次性的紓困措施減低了住戶的開支。上表列載的住戶開支數字是指住戶獲各項寬減後的實際開支。

由於進位關係，上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減輕中學教師工作壓力的措施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近年學制改革、融合教育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等多項教育政策的轉變對中學教師所承受壓力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中學教師在教學和情緒上面對的困難和壓力為何；當局有何支援措施及改善建議；會否進行全面研究調查，以瞭解當前中學教師的工時、工作量、教學遇到的困難和壓力來源等，並評估該等情況對教學質素及學生成長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盡量安排有特殊學習需要(如智障、自閉和讀寫障礙等)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教師除了要面對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對課堂秩序的影響，又要兼顧不同能力的學生，當局會否檢討現時仍然較為偏重考試成績的評核模式，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而言是否較為吃力，因而引致他們與一般學生的學習能力及進度出現明顯差異；會否加強推動多元智能教育讓不同的學生發揮各種潛能；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協助教師處理班上學生學習能力及進度的差異，以提升教學質素及學習效能，並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壓力；及
- (三) 鑒於有研究發現，小班教學可令教師授課時感到較輕鬆和投入，對教與學均有好處，但教育局局長於去年12月1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推行小班教學的“時機並不合適”，並要先落實“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讓學校的形

穩定下來”，決定“合適時機”的考慮因素為何；除了收生人數外，導致“未合時機”的因素為何；當局有何客觀的標準評估時機是否合適，以及會否公開這些標準；當局現時有否進行任何預備工作(包括在教師培訓、課室配套、教學模式，以及考評制度等方面的調整)，以配合未來可逐步減少中學的每班人數；如有，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關注教師的工作壓力問題的3部分，逐項答覆如下：

(一) 教育局一向重視改善教師的工作量和壓力，並於2006年成立“教師工作委員會”，檢視本港教師的工作和相關問題。委員會於2007年向教育局作出18項建議，全被接納，並已逐步落實。在2009年新高中學制正式開始實施時，我們亦進行了新學制實施情況的研究。此外，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各區學校發展組不時探訪學校、校外評核、各種小組面談、“教師陽光專線”電話輔導、與學校議會和教師工會的會議等，持續與業界溝通，瞭解教師和學校的情況，以及教育局支援措施的成效。

我們明白中學教師的現況和需要，因此已先後推出多項支援措施，改善教師的工作情況。例如：因應各項教育措施，增撥津貼，並給予學校更大的彈性靈活運用資源，增聘人手或外購服務，以適當支援教師。同時，教育局簡化了學校問責機制及行政程序，又在推出各項課程和措施時(如新高中學制、融合教育、通識教育科課程和小班教學等)，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人手或資源，以及為教師舉辦培訓課程和專業支援，協助教師適應和掌握有關的課題。

我們又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撥款，鼓勵學校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行政工作，以減輕教師在行政工作的負擔。基金又協助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教師健康計劃，建立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關顧的校園文化。基金今年更推出《促進有效學校管理／教師身心健康》的優先主題，促進教育專業化及職業健康。

教育局不時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壓力管理課程，也透過不同活動和課程促進教師身心的健康。同時，為協助教師處理工作壓力或個人情緒問題，教育局亦設立了“教師陽光專線”電話輔導。由2006年至今，接獲的個案數目明顯下跌。

我們考慮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聘用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行政人員，協助學校更有效地處理行政職務。我們將於2011-2012學年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以找出切實可行的模式，再考慮如何有效地將有關措施推行至其他的公營學校。

(二) 評估是課程、學與教和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課程發展議會在2001年發表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中，已建議學校需要改變評估的方式，以促進學習為評估的目的。教育局推行學制和課程改革的過程中，也一直鼓勵教師在學與教的過程中，識別學生(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進而提供有效的回饋，讓學生改善學習。

教育局藉着教師專業培訓，裝備教師，讓他們能因應學生需要而適當地運用不同評估模式回饋學習。我們已在教育局網頁上載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供教師參考，讓他們可以因應情況，調適評估方法。此外，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改善各種評核的調適安排，讓教師能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從而減輕他們的壓力。

對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會按情況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提升教師的教學質素及學生的學習效能。此外，教育局定期為教師舉辦專業培訓課程、專題講座及工作坊，以強化教師及早識別、處理和預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能力，並強化教師團隊的協作，以落實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教育局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更全面的綜合性校本支援服務。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訪校支援和培訓，協助教師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課程、教學和評估調適，支援教師實施有效的課室管理和輔

導策略。預期在2011-2012學年，接受這項服務的公營中小學可增至五百多所。

(三)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小學階段早期較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因此，其他教育先進地區在中學階段普遍採用多元策略，以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一直以來，我們都會因應中學生的不同需要，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教師人手，讓學校靈活調配，以便推動全校參與，特別是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以及在有需要時安排小組教學。公營中學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已由2000-2001學年的1：18.5逐年改善至2011-2012學年預計的1：14.9。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學校在高中級別已採用分組教學。根據2010年年底的調查，有關分組教學的平均人數約二十多人。

就中學學生人口下降，我們早於2008年已制訂一系列措施，將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由2008-2009學年的38人減至本學年的34人，並進一步放寬學校開班人數，由2008-2009學年起，中一開班人數由往年的35人分兩年下調至30人，即最少61人便可開辦3班，而有關學校平均每班人數可低至約21人。為進一步減低中學學生人口大幅下降對業界的影響，我們推出了“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以穩定整體局勢包括教師隊伍，而參與計劃的學校亦有較充裕的人手和額外資源，以便提升教學質素和推行新高中學制。

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長遠結構上的轉變，在調適教學模式及教育經費的投放方面有着深遠的影響。當學校的局勢穩定下來，以及我們可以掌握更準確的學生人口資料時，我們樂意與學界繼續研究適切方法，以優化中學的學與教。

非香港居民在物業市場的投資

8.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樓價持續飆升，社會有聲音指內地人來港炒貴樓價，亦有要求限制包括內地人在內的境外人士在港置業。行

政長官亦曾表示，“香港不能關上門做生意”，要探討限制內地人買樓有否違反國際條約，以及要樓市已到“絕境”時才會作此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當局資料所得，過去3年，香港境外人士在港置業情況為何(包括有多少內地人士在港置業，以及當中有多少是因自用或沒有出租物業而不用繳付物業稅)；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內地人士在港置業的個案當中，有多少是透過銀行獲得按揭貸款、按揭成數為何，另有多少是無需向銀行申請按揭貸款而一次過支付樓價；及
- (三) 是否知悉，其他地方就限制境外人士在其境內置業而採取的措施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未曾限制過任何人士購買或轉讓本港住宅物業。有關限制包括內地人士在內的境外人士在港購買住宅物業的建議涉及巨大的政策改變。考慮有關建議時，當局需要考慮此舉對於資金自由進出香港這個成功的經濟因素、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至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影響，對市場會產生甚麼回響，以及執行上的問題。由於香港是一個向外型的經濟體系，如果對外來人士在投資上有特別限制，必須小心研究後果。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土地註冊處備存有關經該處註冊的本港物業交易資料，但並沒有有關物業交易有多少買家為境外人士或內地人士分類，以及買家置業的目的等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並沒有搜集在港置業人士(包括境外人士及內地人士)的融資途徑，例如透過銀行進行按揭的個案數目及貸款詳情，以及無須透過銀行進行按揭的個案數目。

(三) 我們知道有部分國家或地方對非本地居民購買住宅物業實施限制，例如內地部分城市限制合資格境外人士及港澳台

居民只可購買1個住宅物業；新加坡限制非本地居民不可購買獨立屋；澳洲禁止非本地人士購買二手樓(但容許非本地人士買樓花及建成12個月或以上未出售的一手樓等)，而臨時居民及留學生須取得批准方可置業，並須於離開澳洲兩年內出售物業。上述例子說明這些措施各有不同，而且並不是“一刀切”不容許非本地人購買住宅物業。再者，這些措施都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而作出，不能簡單地照搬到其他地方實施。

公立醫院的服務成本上漲

9. 梁家駟議員：主席，過去10年，公立醫院的服務成本不斷上漲，增幅超過求診人次增幅及本地經濟增長。2011-2012年度政府開支預算的最新數字顯示，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日成本、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及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將分別上升至3,830元、830元及950元，升幅為4.6%、3.8%及5.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計算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日成本、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及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時涉及的參數及方程式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第(一)部分的每項參數的實際數字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各公立醫院有否就上述單位成本作獨立計算；如有，過去5年的詳細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有計算各種服務(例如肝臟移植及骨髓移植等)的專科成本，是否知悉，過去5年，醫管局曾計算專科成本的服務項目，以及該等項目的專科成本及服務人次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採用“總成本法”的會計方法計算其相關的服務成本。概括來說，醫管局的服務成本不僅包括各項臨床專科的直接服務成本和各種臨床支援服務的開支(如麻醉手術、藥劑、病理、放射診斷和專職醫療)，亦包括各種非臨

床支援服務和醫院的日常開支(如病人膳食、公用開支、醫療儀器及機械的維修和保養)、一些機構項目(如保險費用和醫療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支援)、醫管局總辦事處行政費用，以及一些由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服務的費用(例如建築署提供的屋宇保養服務)。上述的醫管局服務成本中，並不包括大學教職員進行與教學有關的臨床服務的成本。

而個別服務類別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方法，是按照提供該項服務的總成本和相應的服務活動量來計算。

- (二) 過去5年(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醫管局就普通科住院、急症室和專科門診的服務人次，以及其相應的單位成本載於附件一。
- (三) 過去5年(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的普通科住院病床的每日成本、急症室及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載於附件二。

由於每位病人的病情複雜程度各異，而所需的診斷服務、治療及處方藥物亦有所不同，因此各醫院聯網的普通科住院病人、急症室、專科門診的平均服務成本存在差別。此外，各醫院聯網的個案組合(即聯網內不同病情病人的組合)可能因人口結構及其他因素(包括聯網提供的服務)而不盡相同，不同聯網的服務成本亦因此存在差別。例如，若聯網內有較多病情較為複雜的病人，或有較多病人需要費用高昂的診治，則該聯網的服務平均成本會較高。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比較聯網之間的平均服務成本。

- (四) 醫管局透過跨專科合作的綜合服務模式，為病人提供各種醫療服務。器官移植就是一個需要不同專科合作診治的例子。舉例來說，肝臟移植是透過內科、外科、深切治療及免疫學科等不同專科診治的綜合醫療服務，其相應的每宗醫療成本約為100萬元。

過去5年(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各主要臨床專科的住院及日間住院服務人次和其相應的平均成本載於附件三。

附件一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
醫管局普通科住院、急症室和專科門診的服務人次
及其相應的單位成本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服務的提供					
住院服務					
普通科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845 258	878 778	890 479	928 609	961 714*
普通科病人住院日次	5 220 272	5 324 500	5 293 308	5 314 224	5 442 356*
普通科病人平均住院時間(日)	6.2	6.0	6.0	5.8	5.7*
日間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289 699	325 625	365 222	416 885	459 548*
急症室服務					
急症室服務人次	2 052 774	2 087 902	2 116 509	2 214 422	2 237 249*
專科門診服務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5 808 178	5 912 383	6 070 631	6 392 410	6 630 190*
單位成本(元)					
普通科每名出院病人的成本	19,170	19,550	20,230	18,920	19,100#
普通科住院病人的每日成本	3,290	3,440	3,650	3,590	3,660#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700	750	820	800	800 [#]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740	790	840	880	900 [#]

註：

* 臨時數字

預算

附件二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 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的普通科住院病床的每日成本、急症室及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醫院聯網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預算)
	元	元	元	元	元
普通科住院病床的每日成本					
港島東	3,380	3,480	3,710	3,710	3,700
港島西	3,780	3,960	4,240	4,200	4,300
九龍中	3,050	3,140	3,410	3,300	3,480
九龍東	3,260	3,530	3,740	3,700	3,730
九龍西	3,140	3,320	3,540	3,470	3,520
新界東	3,230	3,330	3,520	3,450	3,580
新界西	3,450	3,590	3,700	3,590	3,540
醫管局整體	3,290	3,440	3,650	3,590	3,660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港島東	730	740	810	850	870
港島西	680	760	830	790	790
九龍中	740	720	770	780	760

醫院聯網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預算)
	元	元	元	元	元
九龍東	700	800	860	770	790
九龍西	630	710	780	780	790
新界東	760	800	890	860	890
新界西	680	760	800	730	730
醫管局整體	700	750	820	800	800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港島東	680	740	820	860	880
港島西	810	820	980	1,090	1,100
九龍中	750	790	840	840	850
九龍東	700	740	770	770	800
九龍西	720	760	800	850	870
新界東	760	830	850	900	950
新界西	770	830	850	880	880
醫管局整體	740	790	840	880	900

附件三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
醫管局各主要臨床專科的
住院及日間住院服務人次和
其相應的平均成本**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內科	483 882	501 456	510 672	545 895	569 844*
外科 ⁽¹⁾	213 595	222 922	229 187	238 264	249 448*
婦產科	115 527	123 715	127 857	128 971	137 016*
兒科 ⁽²⁾	98 534	100 611	104 221	109 958	117 596*
矯形及創傷外科	77 798	77 217	78 547	84 805	90 468*
每名出院病人的成本(元)					
內科	12,340	12,760	13,180	12,410	12,600 [#]
外科 ⁽¹⁾	15,150	15,360	15,790	15,380	15,580 [#]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婦產科	10,320	10,940	11,230	10,930	10,980 [#]
兒科 ⁽²⁾	16,000	16,840	17,060	16,210	15,750 [#]
矯形及創傷外科	23,450	25,410	26,960	24,890	25,120 [#]

註：

- (1) 外科專科的服務包括心胸外科服務。
- (2) 兒科專科的服務包括為初生嬰兒提供的服務。

* 臨時數字

預算

促進脊醫的發展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關促進脊醫在本港的發展，以及提高脊醫治療的普及程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計劃？

- (一) 加強宣傳及推廣脊醫對神經—肌肉—骨骼系統功能性疾病的治療功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公營醫療的門診服務中加入脊醫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建議或鼓勵本地專上院校開辦脊醫課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有13類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受香港現行法例規管。法定規管各醫療專業的制度均以專業自我規管作為大前提，並由有關法例所設立的規管機構執行，以保障公眾不會因接受不合資格人員所提供的醫護服務而可能遭受健康風險。

規管制度雖由法例所設立，但有關法例均賦予業界高度自主權和地位；規管機構均獲授權自行制訂執業守則／專業操守指引，供成員遵守；有關機構亦設立處理和調查公眾投訴的紀律機制，並在有需要時向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政府的角色則為從旁監察及向有關機構提供行政支援。

政府認為脊醫在本港醫療服務中扮演一定的角色。《脊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28章)早於1993年制定，對脊醫的註冊、註冊脊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現時大部分在本港執業的脊醫在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歐洲接受訓練，持有經4個海外委員會認可的脊醫學院所頒發的脊骨神經科學位。直至2011年5月1日，註冊脊醫的人數為137人。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的功效均有所不同，政府鼓勵業界在不違反其專業守則的情況下，向公眾介紹服務。相關學會及團體亦可向市民推廣服務，增加市民的認識。
- (二) 現時公立醫院內的服務及相關專職醫護人員所處理的病症，已包括脊醫所治療的病症，因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沒有計劃增設脊醫服務。醫管局會視乎社會大眾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需求，考慮新的服務和設施。
- (三) 我們對在本地專上院校設立任何醫療專業的訓練課程持開放態度。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會在每3年期進行的學術發展計劃中考慮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新資助課程的申請。在現正進行中的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三年期學術發展計劃中，教資會並無收到任何院校有意開辦脊醫訓練課程的申請。故此，現階段未有計劃於下一個3年期內開設有關脊醫訓練的資助課程。

香港司機在內地申領駕駛證

11. 梁君彥議員：主席，據報，最近內地當局實施新規定，要求香港司機在內地申領中國駕駛證時，必須出示由公安部門發出的“境外人員臨時住宿證明”，有香港司機因並非在內地居住，不能提交有關證明，而無法辦理中國駕駛證。報道指有些中港司機為了生計被迫光顧中介人，利用虛假的內地住址證明申領中國駕駛證，這樣他們不但可被控使用虛假文件罪，一旦發生意外，更會影響保險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同時持有中國駕駛證的香港司機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以從事運輸業為生；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多少名香港司機因上述新規定而曾向香港政府求助；及
- (三) 當局如何協助並非在內地居住的本港司機以合法途徑申請中國駕駛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人在申請內地駕駛執照時須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提供所需資料。據當局與內地有關發證及執法單位瞭解，境外人員(包括港人)在申請內地駕駛執照時須提供內地公安機關核發的居住或暫住證明，是已實施多年的恆常規定。

就各部分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無須向運輸署申報是否同時擁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及相關資料。此外，擁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的人士，如按法例透過“免試簽發”申請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只須在申請時證明其持有有效的其他駕駛執照，之後亦無須向運輸署申報有否為其持有的其他駕駛執照續期。因此，當局沒有同時持有香港及內地駕駛執照的香港人的確實數字。然而，根據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資料，估計有約5萬名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持有內地駕駛執照；其中約15 000人持有駕駛跨境商用車輛執照。運輸署並無有關駕駛執照持有人的職業的資料，因此無法知悉在上述估計數字中，當中多少人是從事運輸行業。
- (二) 當局沒有收到香港司機因內地發牌規例執行問題而求助的紀錄。
- (三) 境外人士在申請內地駕駛執照時須提供內地公安機關核發的居住或暫住證明屬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已實施多年。我們知悉有關業界與內地相關單位有保持恆常聯絡，以瞭解內地相關法規的情況。就早前有關要求提供內地住址證明規定的報道，運輸署已聯絡有關內地單位，而有關內地單位亦向運輸署表示，這規定已實施多年。我們會繼續就瞭解內地法規事宜，向業界提供適當協助。

失業及工種錯配問題的應對措施

12. 陳健波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臨時數字)，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本年1月至3月的3.4%上升至2月至4月的3.5%，同期的就業不足率亦由1.8%上升至1.9%；而本年2月至4月，不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分別為131 900人及68 900人。另一方面，勞工處於本年5月共收到66 000個私人市場職位空缺，較4月的58 000個上升了12.3%，其中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和物業管理5個低薪行業的職位佔25 600個，較4月的二萬一千多個上升了21.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解讀上述數字，有否評估香港現時是否出現工種嚴重錯配的問題；若是，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有何措施解決問題；若否，為何私人市場出現大量職位空缺，卻仍有逾20萬名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
- (二) 政府有否就未來香港各工種的供求進行詳細分析；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展開研究；若有，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是否知悉，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有沒有出現大量低薪職位(例如清潔工和洗碗工)“有工無人做”的現象；若有，會否制訂措施解決低薪職位空缺不斷增加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據報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大批年輕人加入工時較長的保安行業，影響大批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人士就業，在現有的措施以外，政府會否增加對中年人士就業的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顯示，本年4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個案總數為282 351宗，其中屬失業類別的個案有29 206宗，政府有否分析這些綜援受助人的失業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領取失業綜援人士的失業時間及領取綜援的時間分別為何(列出每年這些個案中最長、最短及平均的有關時間)；他們獲轉介到勞工處求職的情況為何；成功求職的比率為何；求職失敗的原因為何；及

- (六) 過去5年，失業但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有多少人透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覓得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獲豁免計算部分或全部入息以評估其應得的綜援金額；他們當中最高、最低及平均賺取的工資為何；接受支援的年期為何；政府有否評估及分析該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最新季度(2011年3月至5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5%(臨時數字)，與2011年2月至4月的水平相同。就業不足率在該兩段期間亦同時保持不變，維持在1.9%的水平(臨時數字)。

受惠於經濟強勁增長及新職位持續增加，總就業人數在2011年3月至5月進一步增加約15 000人，達至3 600 500人的歷史新高。同期的總勞動人口上升至3 735 300人，增加約17 800人。新開創的職位有助吸納大部分新增的勞動人口，以致失業人數於期間僅輕微增加約3 000人，最新數字為134 900人。就業不足人數則輕微增加700人，至69 600人。

勞工處在本年首5個月共刊登324 936個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較去年同期273 344個上升18.9%。

在未來數月將會有新一批應屆畢業生及離校人士投入勞工市場，而近期最低工資實施後亦會吸引一些新的求職人士加入勞動市場，兩者都會對就業構成一定影響。

但是，在經濟持續增長及招聘意欲依然高企下，勞工需求在短期內可望保持堅穩的狀況，有助紓緩勞工供應方面增加對失業率的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勞動市場的發展，並全力協助所有求職人士。

- (二) 政策局／部門在研究具體的就業和人力情況時，會參考各項相關的統計數據和研究，包括政府的人力資源推算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進行的人力調查。政府正進行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未來的人力供求，以及

按教育水平劃分的人力供求平衡情況，預計可於2011年年底完成。職訓局亦定期進行人力調查，提供某些行業的短期人力需求預測等數據。

- (三) 受惠於現時的經濟持續暢旺，勞工處在5月刊登的私人機構職位空缺，與4月比較亦有所增加，或許有部分僱主在填補個別空缺時會出現招聘困難。針對此情況，勞工處已加強就業服務，協助填補該等空缺。

除透過12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發放職位空缺資訊外，為加強就業資訊流通，勞工處不時在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絡，網羅各行各業的空缺，包括較受最低工資影響的行業的空缺及基層職位。勞工處在本年首5個月舉辦了5個大型招聘會，吸引約7 300求職人士參加；另將於7月在東涌舉辦兩個大型招聘會。勞工處亦會不時在全港各區的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的招聘會，以迅速地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及向求職人士提供最新的空缺資訊。此外，勞工處的兩個行業性招聘中心差不多每個工作天都有安排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主在中心內進行招聘活動，即場面見求職人士。

此外，勞工處每周會將最多登記求職者尋找的工作和最多職位空缺的工作作一比較。有關資料會在勞工處的網頁和各就業中心公布，方便求職者和僱主參考，以瞭解最新的勞工供求情況。我們在搜羅適當的職位空缺及舉辦招聘活動時，亦會參考這些資料。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措施，促進就業資訊的流通，以協助求職人士掌握最新的職位空缺情況，擴闊求職的選擇及協助僱主招聘人手。

- (四) 在經濟持續增長及招聘意欲依然高企下，不少機構都計劃增聘人手。勞工處在本年5月刊登的私人機構職位空缺為65 943個，與本年4月的58 697個上升12.3%，較去年同期61 089個上升7.9%，而這些私人機構職位空缺中，來自零售、飲食、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以及清潔服務業等低薪行業的空缺，與4月份比較均有所上升。整體空缺數目的增

加有助吸納不同年齡階層的求職人士，包括年青人、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人就業。

勞工處一向關注中年求職人士的就業情況，推行以中年人為對象的“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中年失業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各個就業計劃(包括以中年人為對象的“中年就業計劃”)，協助有特別需要或就業有困難的求職人士。我們會密切留意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勞動市場的確實影響，並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促進他們就業。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加強該就業計劃，以提升對中年人士的就業支援。

在培訓方面，因應經濟情況及市場需要，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勞工市場可能出現的變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把培訓學額增加至13萬個，並預留資源額外提供3萬個學額。該局會密切留意業界的情況，靈活調配學額以回應需求。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包括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居民，不同年齡及背景的市民，包括中年人士，都可受惠。

- (五) 截至2011年5月底，領取綜援的個案總數為282 123宗，當中失業個案類別共有29 131宗。在過去5年，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1年或以下及5年以上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

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60歲以下健全人士，一般均需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計劃”)，接受包括就業配對等就業援助服務。截至2011年4月底，計劃的參加者覓得工作的比率為26.4%。

由於計劃的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受助人失業的原因、失業年期，以及個別參加者未能覓得工作的原因，因此社署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 (六) 在過去5年領取失業綜援的人數載於附件；當中獲部分或全部豁免計算入息的人數，截至每年年底分別為1 935、

1 841、1 779、2 504及2 667。由於計劃的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受助人的最低、平均及最高工作入息，以及他們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年期，因此社署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進度，並檢討其成效。例如較早時社署委託了香港大學評估專為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欣曉計劃”的成效。結論是“欣曉計劃”對參加者及其子女均有利。

附件

失業綜援受助人⁽¹⁾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的人數

持續領取 綜援的時間	2006年 ⁽²⁾	2007年 ⁽²⁾	2008年 ⁽²⁾	2009年 ⁽²⁾	2010年 ⁽²⁾
1年或以下	6 292	4 745	4 971	7 217	4 597
1年以上至2年	4 040	3 300	2 899	3 272	4 228
2年以上至3年	3 679	2 804	2 516	2 320	2 458
3年以上至4年	4 746	2 847	2 416	2 287	1 940
4年以上至5年	4 214	3 632	2 436	2 066	1 835
5年以上	12 488	13 909	15 896	17 438	16 839
總計	35 459	31 237	31 134	34 600	31 897

註：

- (1) 失業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失業或從事有薪工作但工作入息少於指定的水平（該水平於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年底分別為每月1,435元、1,450元、1,555元、1,630元及1,630元，由2011年2月1日起為1,685元）。
- (2) 指在該年年底的數字。

資助學校聘用合約教師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曾要求教育局提供資助學校以核准教師編制的常額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人數及相關學校的數目，並得悉有關的聘用方式相當普遍。為此，本人去信要求教育局確保遏止學校在聘請編制內的常額教席時濫用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的情況。當局於去年6月下旬回覆表示，已敦促學校檢視有關安

排，並承諾會適時向出現濫用情況的學校作出跟進，從而確保教師工作的穩定性及符合學校的長遠發展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2011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合約教師的資助中小學數目和該等合約教師的人數，並按區議會分區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較2009-2010學年增加或減少的數目；

區議會 分區	當區資助 中學數目 (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 的常額職位聘用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2010- 2011 學年 數目	較 2009- 2010 學年 增加／ 減少的 數目	2010- 2011 學年 數目	較 2009- 2010 學年 增加／ 減少的 數目	2010- 2011 學年 數目	較 2009- 2010 學年 增加／ 減少的 數目	

區議會 分區	當區資助 小學數目 (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 的常額職位聘用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2010- 2011 學年 數目	較 2009- 2010 學年 增加／ 減少的 數目	2010- 2011 學年 數目	較 2009- 2010 學年 增加／ 減少的 數目	2010- 2011 學年 數目	較 2009- 2010 學年 增加／ 減少的 數目	

- (二) 當局會否為資助學校以核准教師編制常額職位聘用的合約教師的每校人數比例設定上限，讓學校有所依循；如會，該比例為何；
- (三) 當局去年分別致函多少間中學及小學，敦促其檢視有關的聘任安排；當中有多少間中學及小學至今仍未作出合理改善，該些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的常額教師人數為何，並按所在區域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對於有學校長期或大量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以及經敦促後仍沒有改善，當局將如何處理；當局曾否要求該等學校大幅減少以此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數目？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是常額教席，出任的教師(除了臨時或代課教師外)都是常額教師。根據學校聘用教師的資料，大部分常額教師都沒有任期規限，但有小部分的常額教師的聘用合約有清楚列明合約的時限，而這些教師與其他沒有任期規限的常額教師一樣，均可參與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在2010-2011學年，教育局轄下各分區資助中、小學的數目、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的統計數字，以及與2009-2010學年的相關比較分別列於附件一及二。
- (二) 據瞭解，部分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是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及未來數年人手需求等因素，例如學校預計日後或會因減班出現超額教師、或部分常額教席屬有時限性質、或考慮課程規劃彈性與師資配對等。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按校本的持續發展需要，以最合適的安排聘用教師，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與此同時，學校亦需盡可能為教師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以挽留人才和提升教師士

氣。由於校情不盡相同，而學校採用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的原因亦各有異，故此不宜硬性訂定每校聘用這類教師的上限人數或百分比。

- (三) 去年，我們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口頭查詢、發信及訪校磋商等)檢視資助中、小學在聘用教師方面的情況，並得知大部分學校都是基於實際運作需要而以有時限合約方式聘請常額教師。然而，為促進教師工作的穩定性，教育局曾發信予10間小學和49間中學，促請學校檢視聘用安排，以確保有時限合約的聘用安排不會超出學校的長遠發展需要。今年，我們跟進這59間學校的情況，發現大部分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的數目已有所減少。至於有5間小學和17間中學的情況尚待改善，其學校數目、相關教師人數及所在區域列於附件三。我們會繼續與這些學校跟進。
- (四) 我們一直與長期或大量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的學校聯繫，據大部分學校解釋，暫時未能改善問題的原因是教師的合約期尚未屆滿，但學校已計劃在未來一、兩個新學年將他們轉為沒有任期規限的常額教師。也有部分學校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初期，需時間評估學生需要及對選修科目組合作出規劃，為了更靈活將教師與科目配對，因而較多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但學校表示待新高中課程實施情況穩定下來後，亦會將他們轉為沒有任期規限的常額教師。而有小部分學校因為近年學童人口下降，預算未來或會縮減班級數目，遂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以應付可能出現超額教師的問題。

我們會繼續留意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的情況，若持續出現異常的情況而又沒有合理原因，教育局會與學校及辦學團體磋商，並要求它們嚴肅處理有關問題。

附件一

資助中學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 中學數目 (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 的常額職位聘用合約教師(資助中學)		
	較 2009-2010 學年增加 (+)/ 減少(-)的 數目	2010-2011 學年	較 2009-2010 學年增加 (+)/ 減少(-)的 數目	2010-2011 學年	較 2009-2010 學年增加 (+)/ 減少(-)的 數目
中西區	8	0	3	0	10
灣仔	9	0	5	0	21
東區	24	0	12	0	53
南區	14	0	10	0	56
深水埗	15	0	9	+3	37
油尖旺	12	0	9	-2	55
九龍城	28	0	14	+1	64
黃大仙	22	0	13	+1	64
觀塘	25	0	13	0	67
荃灣	13	0	7	-2	56
屯門	36	0	23	+2	135
元朗	30	0	17	0	122
北區	17	0	9	+1	60
大埔	19	0	11	-1	67
沙田	38	0	25	+3	144
西貢	18	0	14	+1	74
離島	7	0	6	0	34
葵青	31	0	19	+5	80
總數	366	0	219	+12	1 199
					+98

註：

*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附件二

資助小學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 小學數目 (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 的常額職位聘用合約教師(資助小學)		
	2010-2011 學年	較 2009-2010 學年增加 (+)／ 減少(-)的 數目	學校數目(間)	較 2009-2010 學年增加 (+)／ 減少(-)的 數目	合約教師(人)*
中西區	16	0	5	+1	14
灣仔	13	-1	6	+2	22
東區	23	-1	12	+2	21
南區	11	0	8	+1	17
深水埗	18	+1	10	+1	21
油尖旺	17	-2	11	0	20
九龍城	27	0	11	+1	26
黃大仙	27	-1	13	+2	21
觀塘	30	0	17	+5	59
荃灣	19	-1	14	+3	31
屯門	35	-3	12	+1	30
元朗	43	0	14	+2	32
北區	27	0	10	+1	36
大埔	17	-3	5	-3	19
沙田	38	0	16	+4	39
西貢	21	0	7	-2	30
離島	16	0	4	-4	13
葵青	30	0	10	-1	26
總數	428	-11	185	+16	477
					+43

註：

*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附件三

2010-2011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
情況有待改善的學校分區資料

教育局 分區	資助中學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間)	相關教師 總數*	學校數目 (間)	相關教師 總數*
東區	1	10	-	-
離島	-	-	1	8
南區	2	29	-	-
九龍城	2	22	-	-
觀塘	2	19	-	-
西貢	2	24	1	11
深水埗	-	-	1	10
北區	1	19	2	19
沙田	1	13	-	-
屯門	4	54	-	-
荃灣	1	23	-	-
元朗	1	13	-	-
總數	17	226	5	48

註：

*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本港推行脊醫註冊制度已近10年，其執業資格及專業守則均受法例監管。近年，脊醫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惟現時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俗稱“病假紙”)仍未在勞工法例下獲承認。政府就研究在勞工法例下應否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紙而於2005年成立的跨部門／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指出，脊醫業界未有制訂簽發病假紙的指引，香港脊醫管理局的守則亦沒有明確要求脊醫保存病人的病歷。工作小組經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現時只有少數市民曾接受脊醫的治療，反映公眾對脊醫的認識不深，並不建議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現時本港已有業界組織(例如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制訂了簽發病假紙的指引供其會員參考，亦有不少脊醫保存病人的醫療病歷，當局有否瞭解及考慮這些最新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可否提供工作小組的詳細報告；
- (二) 有否評估，只有少數市民接受脊醫治療和市民對脊醫的認識不深是否因為政府現時未有在公營醫療服務中加入脊醫服務；此外，鑑於脊醫註冊制度推行已久，執業資格亦已受規管，當局為何仍未在公營醫療服務中加入脊醫服務；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就脊醫註冊制度及簽發病假紙等問題諮詢公眾；若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及
- (四) 現時當局有否計劃重新檢討脊醫簽發在勞工法例下獲承認的病假紙的可行性；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工作小組在研究應否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時，曾與香港脊醫學會、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及脊醫管理局的代表舉行會議，邀請他們表達意見和提供有助研究的資料。工作小組其後雖然收到各團體提供的多項資料，但一直未有收到通知，指有脊醫團體已制訂了簽發病假的指引。

一般而言，個別醫療界別如認為有需要制訂任何指引，都會經相關的註冊及監管機構審核及頒布，以供所有業內人士遵守。因此，工作小組曾於2007年7月31日及2009年9月29日致函脊醫管理局，查詢有否計劃制訂簽發病假的指引。脊醫管理局於2009年12月4日回覆，脊醫團體正草擬有關指引，並會於完成後呈交管理局考慮。及後，勞工處一直與脊醫管理局保持聯絡，跟進有關事項，直至2011年3月，勞工處獲悉脊醫管理局尚未有收到脊醫團體所草擬的病假指引。

在保存醫療病歷方面，工作小組明白有不少脊醫自發性保存病人的醫療病歷，但亦留意到由脊醫管理局頒布的“註冊

脊醫專業守則”並沒有明確要求脊醫保存醫療紀錄。脊醫管理局曾於2009年12月4日向工作小組表示，正檢討該守則，並考慮加入有關病人紀錄的新條文，以列明必須記錄的資料。根據脊醫管理局所刊載的資料，該守則至今尚未作出修訂。

有關工作小組的報告方面，由於報告內包含個別團體及人士所表達的意見，而他們的意見只供工作小組作內部參考，因此，工作小組報告的全文將不會公開，但其研究結果的主要內容已於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文件編號：CB(2)2044/10-11(03))中有詳細交代。

(二) 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應否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因此並沒有探究脊醫的普及程度與公營醫療服務有否包括脊醫治療兩者的關係。但是，工作小組留意到脊醫在本地的華人社會缺乏種族文化的根基，即使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工傷僱員可獲付還脊醫診治的費用，亦只有少數市民曾接受脊醫的診治。勞工處曾於2007年10月和2010年11月對前往該處辦理銷假手續的工傷僱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分別有0.5%和2.9%的受訪工傷僱員曾接受脊醫治療。勞工處在2003年亦曾就工傷僱員接受中醫治療的情況進行同類調查，結果顯示有32.1%受訪的工傷僱員曾接受中醫治療，而當時的勞工法例尚未承認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公營醫療機構亦未有提供中醫的診治服務。

此外，現時公立醫院內的服務及相關專職醫護人員所處理的病症，已包括脊醫所治療的病症，因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沒有計劃增設脊醫服務。醫管局會按社會大眾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需求，考慮新的服務和設施。

(三)及(四)

為了能更全面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及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勞工處計劃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深入調查，初步預計於2012年下半年進行。勞工處會盡快與政府統計處展開有關問卷調查

的預備工作，並歡迎脊醫業界就有關調查提供意見。同時，政府亦會繼續與各相關人士就這議題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15. 湯家驛議員：主席，為解決中學學生人口下降，令部分中學收生不足而面臨“殺校”危機的問題，教育局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縮班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縮班計劃下，政府有否就未來5年，每年縮減的全港中學學位數字，以及每間中學最少需縮減的學位數字設定目標；如有，詳情為何；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及理據設定該等數字，當中是否包括學校辦學的優劣及其所在地區；
- (二) 當局推行縮班計劃是否主要從經濟效益的角度，或保障教師生計的目標出發；此外，推行縮班計劃所依據的教育理念為何；及
- (三) 鑑於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2004年6月向本會《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表示，“所有官校均由其各自成立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管理及制定學校發展計劃”。然而，近日有傳統官立學校（如英皇書院和皇仁書院）被指自願參與縮班計劃減少中一收生人數，但學校表示當局沒有將該計劃交由其校管會表決，當局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與前教統局當年的說法互相矛盾；若是，會否與有關官立學校的校管會重新討論是否參與縮班計劃？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一直以來，教育當局會監察人口升降對學位供求的影響。人口上升時會增加班級數目，人口下降時會減少班級數目，而中學學位供求是以全港計算的。近年學童人口下降，升讀中一的學生人數持續減少，對中學造成極不穩定的局面。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入讀中一

的學生數目，預計由2010-2011學年的69 000人跌至2016-2017學年的53 900人，跌幅超過20%。

鑑於學童人口下降的問題嚴峻，教育局於2010年推出縮班計劃，以期開辦5班中一班級的學校可減收1班學生，以紓緩學童人口於未來數年大幅下降對學界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參與的學校愈多，穩定學界的效果愈見彰顯。去年11月在推出縮班計劃的加強措施後，我們共接獲202所中學申請參加縮班計劃，佔合乎資格參與的學校約九成。除了1所不符合參與計劃的條件，以及另1所退出申請外，其餘200所學校已全獲批准在2011-2012學年參加計劃。按照目前的推算，預計學生數目要待2016-2017學年之後才可稍為回升，但具體情況仍須作進一步的評估。

- (二) 在推行縮班計劃前，我們曾廣泛諮詢學界，學界和主要持份者都普遍認同，減少班級數目是紓緩學生人口下降的有效方法，認為措施有助學校處理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同時讓學校釋出教學空間，提升教學質素。措施亦幫助學校解決因減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以及教師與科目錯配的問題。越多學校參與計劃，越能穩定學校局勢，維持香港整個教育生態的健康發展。這不但可以保持學校體制多元化，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亦可讓教師更專注及安心地進行教學，順利落實新高中學制。
- (三)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所有官立學校均由各自成立的校管會管理學校，而校管會成員均須按其章程賦予的職權履行職務。官校校管會章程清楚列明，校管會應積極推行教育局倡議的政策，執行常任秘書長的指示，以及須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官校校管會亦是在上述的前提下，商討縮班計劃的事宜。

縮班計劃是政府倡議的政策，教育局作為政策的推行者及官校的辦學團體，必須以身作則，要求官校參與計劃。官校參加縮班計劃，是履行官校推行教育局倡議的教育政策的責任，以及遵照上述校管會章程行事。無可否認，縮班計劃之所以獲得學界廣泛和積極的支持，官校的參與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事實上，教育局在決定有關官校參與縮班計劃的過程中，已審慎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各學校的個別校情，然後才作出決定。

推廣中國藝術文化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推廣中國藝術文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政策或措施推廣中國的文化藝術，製造更多機會讓有價值的藝術品和文物來港展出，同時配合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加強和內地聯繫發揚中國藝術文化；
- (二) 鑒於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在港展出期間，反應熱烈，近日，分隔兩地三百六十多年的《富春山居圖》的前半段《剩山圖》與後半段《無用師卷》在台灣的故宮博物院同場展出，吸引大批遊客參觀，有報道指台灣有關當局花費近億港元(3.68億元新台幣)製作數碼3D動畫版《富春山居圖》，將於下月底展出，亦可能在本年9月轉到內地展覽，政府會否考慮與台灣有關當局協商，爭取3D動畫版《富春山居圖》在內地展覽期間，一併在港展出，讓本港市民也有機會欣賞畫卷的藝術價值，並且把握機會推廣中國藝術及文化知識；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這次《富春山居圖》展出引發旅遊潮，外地有旅遊業舉辦“富春山居圖展旅行團”，可見舉辦有關展覽有一定商機，當局會否考慮當成功爭取3D動畫版《富春山居圖》來港展出時，順勢配合相關業界進行推廣，吸引臨近粵澳遊客，既有助推廣中國藝術文化，也為本港製造商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經常與內地博物館合作，將中國藝術精品和文物帶到香港展出，例如2007年在香港藝術館“國之重寶——故宮博物院藏晉唐宋元書畫展”中展出故宮博物院珍藏的張擇端《清明上河圖》及其他書畫精品，以及2009年在香港藝術館“繁華都市——

遼寧省博物館藏畫展”中展出遼寧省博物館珍藏的明清書畫精品，包括明代仇英的《清明上河圖》。康文署正與一些內地著名的博物館，例如故宮博物院等，商討進行更緊密的交流和合作，在其轄下的博物館及藝術館舉辦更多大型文物和藝術展覽，以及將更多中國藝術珍品和歷史文物帶到香港供市民欣賞。

- (二) 康文署現階段暫未有計劃引入3D動畫版《富春山居圖》於香港展出，但會向主辦單位索取更多有關展覽的資料，進一步探討展出的可行性。我們認同動畫製作是向公眾推廣中國傳統文化藝術一項十分有效的演繹手法。事實上，康文署於去年11月，在上海世博會結束後，立即將“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安排在香港展出，並藉展覽向參觀者介紹宋代的文化、歷史和科技。我們會繼續尋找類似的機會，安排合適的展覽在港展出。
- (三) 政府一直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積極發展和推廣本港的文化旅遊，令本港的旅遊項目更多元化，從而增加本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雖然現時未決定於香港展出3D動畫版《富春山居圖》，但日後若有機會，旅發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網站、旅客熱線及諮詢中心)宣傳展覽，並與旅遊業界商討推出相關主題行程，吸引旅客來港觀賞這個展覽。

規管以預繳方式購買貨品及服務的消費交易

17.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港有不少預繳式消費交易，要求消費者簽訂時期較長的合約及預繳大額費用。近日本人收到投訴，投訴人指其1名患有精神病20年的家人，疑被連鎖式健身中心的職員以不良手法推銷後，簽下合約參加健身課程及購買健身會籍並總共預繳六萬多元。他們其後要求退款，並出示該名家人患有精神病的醫生證明，然而該健身中心卻以“尊重合約精神”為由拒絕退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相關執法部門曾收到或處理多少宗涉及以不良手法向殘疾人士銷售產品或預繳式服務的投訴；投訴的原因、涉及的金額和結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宗涉及以不良手法銷售產品或預繳式服務的個案的受害人循民事訴訟方式索償；涉及的金額為何；法庭處理該等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以及申索人最終能否成功索償；
- (三) 現時有甚麼政府部門為因不良手法銷售產品或預繳式服務而受屈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及諮詢服務；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法例，讓能提供證明其為殘疾的人士享有比健全人士較長的消費交易“冷靜期”及申索期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消委會的調查權力範圍，以及改善其申訴機制，令日後消委會能及時處理消費者與商戶因預繳式消費交易而引起的爭議，並賦權消委會就該等投訴個案中止用以預繳相關費用的銀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安排，從而避免投訴人需透過繁複及冗長的訴訟程序索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消委會及香港海關(“海關”)於處理有關以不良手法銷售產品或預繳式服務的投訴時，並不會詢問投訴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因此，消委會及海關並無殘疾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
- (二)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就涉及懷疑以不良手法銷售產品或預繳式服務的個案的統計數字。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三) 現時，消委會有專設部門就消費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亦就消費糾紛進行調解及提供協助。此外，如任何市民遇到懷疑有人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而干犯《商品說明條例》(“《條例》”)，亦可聯絡海關；海關會按《條例》跟進。

為了更有效地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我們於去年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於本年1月發表諮詢報告。

就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安排方面，考慮諮詢期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在諮詢報告中建議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消費合約如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則須包括7天冷靜期條款。

冷靜期容許消費者在有需要時徵詢第三者意見，以及在沒有任何在交易過程當中可能出現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重新考慮決定。此外，冷靜期亦可以對不良行為例如威嚇手法產生阻嚇作用。如為殘疾人士設立較長的冷靜期，這些人士必須向商戶披露其殘疾狀況。我們認為這種安排並非理想。較穩妥的做法是設立一個合適長度的冷靜期，以能保障所有消費者。我們認為，為期7天的冷靜期，應能為消費者(不論其精神或身體情況)，提供適當的保障。

(四) 於“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立法建議中，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條例》，實施遵從為本機制。執法機關除了可提出刑事檢控外，亦可採取機制下的民事途徑，處理虛假商品說明及其他不良營商手法。

具體而言，執法機關會就投訴作出調查，如投訴理據充分，可按實際情況要求企業承諾終止及不再作出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為。執法機關有權公布企業作出的承諾。如企業違反任何作出的承諾或在執法機關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執法當局有權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法庭可頒令，飭令企業履行承諾，或不再作出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公平營商罪行的行為。

擬議制度設立之後，消委會會繼續擔當現時進行調解的角色。我們預期在執法機關可啟動遵從為本機制，以及最終可提出刑事檢控的保障下，消委會調解工作的成效將會加強。

此外，我們理解，部分消費者以信用卡作分期付款的安排，事實上是消費者向其發卡銀行貸款用作預繳費用，並根據貸款協定以信用卡作分期清還。銀行並不屬於消費者與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交易的一方。因此，我們認為賦權消委會(或任何行政機關)承擔仲裁角色，強制要求銀行當消費者與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出現糾紛時暫停收取還款，並不適當。

馬鞍山欣安邨

18.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連收到馬鞍山欣安邨首批於本年5月入伙的居民投訴，指房屋署(“房署”)外判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於他們入伙時濫收費用，邨內的設施及商鋪又沒有開放，而停車場更被管理公司的人員濫用，令他們感到非常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欣安邨於本年7月正式入伙時，總共將會有多少人入住；屆時邨內將會有多少間商鋪，以及經營甚麼行業；
- (二) 政府有否作出評估以確定欣安邨的居民入伙時，邨內的商店已開始營業；若有，現時為何沒有商鋪營業；若否，當局如何確保沒有因而忽略居民的需要；
- (三) 鑑於上述居民中，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長者及傷殘人士指，管理公司要他們必須先向其繳付“泥頭費”，才協助他們簽訂租約及安排入伙，即使有些居民已簽訂聲明書表明不會裝修單位，仍被管理公司要求先繳交“泥頭費”，這是否符合政府的現有規定；若是，為何在向他們發出的公共租用房屋的“配房通知書”中沒有列明該費用；若否，房署有否跟進管理公司濫收費用的情況，以及立即協助已簽訂該聲明書或不會裝修單位的居民，要求管理公司向他們退回“泥頭費”，並勒令管理公司立即停止收取這費用；
- (四) 鑑於上述居民指，在領取綜援的居民入伙時，管理公司要求他們先行以綜援金繳交按金，拒絕即時為他們作出減免，令他們生活困難，政府會否評估這安排是否變相扣減綜援受助人的生活費，政府又會否立即撥亂反正，並且立即退回有關按金給該等綜援受助人；
- (五) 欣安邨內的停車場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居民使用；停車場正式開放前，政府有否為停車場購買“建築物第三者風險保險”；
- (六) 政府有否瞭解，在停車場開放予居民使用前，有否私家車輛停泊在停車場內；該等車輛是否屬管理公司的人員所有，以及他們有否繳付泊車費用；

- (七) 政府會否立即在欣安邨的路口加設交通燈，以便居民安全地到附近油站購物或到公園做運動；若會，何時執行此項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政府會否立即要求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增加行經欣安邨的巴士路線，以方便居民出入；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任何承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管理的管理公司都必須嚴格按照房委會與該公司所簽訂的管理服務合約，如實地執行相關的屋邨管理工作。房署會密切監察該等管理公司日常的整體工作表現及服務水平，以確保該等管理公司能為公屋居民提供優質屋邨管理服務。

我現就質詢的8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馬鞍山欣安邨將在2011年7月正式入伙，提供共2 587個公屋單位，可供約6 800人入住。該邨共有3間商鋪，分別可經營的行業為便利店、餐廳及糧食雜貨店。

(二) 房委會分別已租出欣安邨內兩間商鋪，經營便利店及糧食雜貨店，預計該兩間商鋪將於本年8月營業。房委會亦正就該邨內1間可用作經營餐廳的商鋪進行招標。

此外，鄰近的恆安邨設有商場，提供各種餐飲服務、零售服務、銀行、郵局、診所及街市等，可為欣安邨居民提供不同的服務。

(三) 根據管理服務合約，管理公司可按公屋單位的面積向新入伙的公屋租戶徵收相應的“泥頭費”。房署在辦理住戶入伙手續前，會向準租戶派發裝修手冊、入伙通知書及入伙備忘錄，有關文件中已清楚列明租戶需繳交“泥頭費”及有關費用的數額。此外，管理公司在入伙簡介會時亦會通知準租戶有關徵收“泥頭費”的事宜。

如果新租戶為全長者戶（指戶主及全部家庭成員均已年滿60歲的住戶）、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綜援（指戶主或戶主及全部／部分家庭成員）或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為殘疾

人士，他們可在辦理入伙手續時向房署申請豁免繳付“泥頭費”。

此外，若租戶聲明不會就單位進行任何室內裝修，管理公司會在租戶簽訂租約後3個月內安排巡查，並在核實後，於1個月內安排退還“泥頭費”。若有個別租戶在入伙時已符合豁免繳付“泥頭費”的資格但當時未有申請有關豁免並已繳付有關費用，房署會在接獲豁免申請後會盡快安排退款。

- (四) 根據現行政策，正領取社署綜援(指戶主或戶主及全部／部分家庭成員)但未獲社署支付租金按金的準公屋租戶可在辦理公屋入伙手續時向房署申請豁免繳付公屋租金按金。若有個別住戶在入伙時已符合豁免繳付按金的資格但當時未有申請有關豁免並已繳付有關費用，房署會在接獲豁免申請後會盡快安排退款。
- (五) 欣安邨停車場將在本年7月開放予屋邨居民使用，而房委會亦已為該停車場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六) 由於欣安邨剛於本年5月底落成，而邨內現時仍有其他執修工程需要跟進，因此，現時有若干建築及工程公司的車輛停泊在欣安邨停車場內，以便進行有關工程。該等因工程任務需要而停泊在欣安邨停車場內的執勤車輛並無須繳付泊車費。不過，房署會加強監管該停車場的使用，以防止有濫用的情況出現。
- (七) 現時位於欣安邨東北面恆泰路轉入恆輝街前已設有行人過路處，方便欣安邨居民往返鄰近的恆安邨及公園。該行人過路處已設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示駕駛人士慢駛及小心行人，以及提示行人須注意行車方向及小心橫過馬路。恆輝街亦設有一個大型的安全島，方便行人橫過馬路。經考慮該路段的交通情況及現有的行人過路處設施，運輸署未有計劃在該處加設交通燈。
- (八) 運輸署已為欣安邨安排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兩條途經該邨的專營巴士線及一條專線小巴線，以方便居民往來新界及九龍等地區。運輸署會密切監察相關專營巴士線及專線小巴線在欣安邨正式入伙後的乘客量，並視乎實際情況檢討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傳媒間涉及抄襲新聞的糾紛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年各傳媒機構經常就抄襲新聞的問題發生糾紛，該問題更有急劇惡化的趨勢，不少傳媒機構已就抄襲新聞的問題展開訴訟，有關的訴訟對雙方均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對傳媒及新聞業的發展亦帶來負面影響，更令傳媒機構的營運成本急增，影響其日常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試圖瞭解近年傳媒機構之間經常就抄襲新聞發生糾紛的問題，以及向它們提供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涉及傳媒機構抄襲新聞的訴訟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深入研究上述問題，以及制訂政策或修改法例，以減少涉及抄襲新聞的訴訟及糾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傳媒機構是社會上主要的內容提供者，無論是透過印刷品或互聯網發布新聞及信息，均應以負責任的手法行事和遵守法例。為締造一個公平和有利創意工業持續發展的營商環境，香港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版權。我們不時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成效，確保它切合當前的環境。

就質詢的第(一)及(三)部分，答覆如下：

《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以保障他們的創作成果。版權是一項私有產權，維護相關權益的渠道跟其他民事侵權情況相若。權利擁有人一般須主動透過民事途徑，並舉證提出申索，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若侵權事件涉及刑事成分，權利人可向海關投訴。

在民事訴訟方面，司法機構自2009年4月起，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提高民事法律程序的成本效益，務求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民事案件，並利便解決爭議。改革措施包括鼓勵訴訟各方通過調解，就糾紛進行自願協商，尋求解決方案。相對訴訟而言，成功運用調解機制解決糾紛，能有效節省訴訟各方的時間和金錢。

目前傳媒市場競爭激烈，傳媒機構報道同一新聞時，或會因內容及表達方法類似而產生有關版權的糾紛。為了讓傳媒及前線記者更明白他們的基本權利和責任，妥善處理他人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署特別印備了《香港記者與版權》小冊子⁽¹⁾，所闡明的事宜包括：

- (i) 版權法保護意念的表現形式或有關的製成品(有形的)，而非保護意念本身(無形的)。
- (ii) 《版權條例》除保障創作成果，同時兼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故此條例內亦訂明允許作為，包括為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條例第39條)。

知識產權署會在未來1年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舉辦講座，以加強傳媒機構和社會各界認識和尊重知識產權。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答覆如下：

當局並沒有有關傳媒機構侵犯新聞報道版權的訴訟個案的統計數字。在過去3年，海關共接獲4宗涉及傳媒機構侵犯版權的投訴；而知識產權署則並沒有接獲任何相關投訴。

(1) 小冊子可見於<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ublications/journalistc.pdf>

法案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明上市法團有責任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和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同時，條例草案也會簡化程序，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我們亦藉此機會賦權證監會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目前，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力度是否足夠，一直備受關注。為股價敏感資料建立法定披露制度，可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和質素，令我們的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也可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我們已在去年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為界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條例草案建議借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打擊“內幕交易”制度現時使用“有關消息”的概念。換言之，股價敏感資料會相等於現時被禁止作內幕交易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將改稱為“內幕消息”。此做法與英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所採用的方式一致。我們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亦普遍贊成這種做法。

根據條例草案，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我們既須確保市場有足夠的透明度，亦要保障上市法團的合理權益，讓他們可把某些資料保密，以利便營運及業務發展。為了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條例草案會提供數個安全港，涵蓋被香港法庭或香港法例禁止披露的資料，和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等資料。有鑑於不少上市法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有主要業務，為顧及它們的實際需

要，條例草案訂明，若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法禁止披露某些資料，上市法團可向證監會就其個別情況申請豁免披露。為方便合規，證監會會就何謂“內幕消息”和安全港何時適用頒布指引。證監會也會就披露規定提供非正式的諮詢服務，初步為期24個月。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上市法團個別的“高級人員”在兩種情況下亦可能會違反披露規定。第一種情況是，該法團違反規定是由某“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及第二種情況是某“高級人員”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規。

當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規定，審裁處將處理有關指稱違規事宜，並可施加多項民事制裁，包括：

- (一) 取消該“高級人員”擔任上市法團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上市法團管理事務的資格，為期不超過5年；
- (二) 向該“高級人員”發出“冷淡對待”令，即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不得使用市場設施；
- (三) 分別向該上市法團、每名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處以最高800萬元的規管性罰款；及
- (四) 命令“高級人員”接受培訓、命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檢討其合規程序及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避免類似的違規情況再發生。

過往，市場人士就甚麼情況下不作披露會構成違法及有關的刑事後果，表達了嚴正的關注。因此，在整個諮詢過程，我們承諾專注於以民事方式制裁上市法團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市場人士亦普遍支持實施民事制裁制度。當中，很多上市法團認為，建議的民事制裁措施已屬嚴厲。亦有意見認為，循民事法律程序制裁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可用較低的舉證標準，所以較刑事法律程序更為有效。我們相信，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民事制裁制度是合適的，既能鼓勵合規，亦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只有財政司司長才可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而提控官則由律政司司長委任以進行研訊程序。為簡化程序以實施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規定，以及處理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證監會可在無須先把個案提交財政司司長作決定的情況下，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條例草案亦建議由證監會取代律政司司長，負責委任提控官進行研訊程序。

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受兩種不能同時並用的方式規管，即是刑事檢控及在審裁處提起的民事研訊程序。為確保不影響刑事檢控，條例草案會訂明，除非證監會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否則證監會不得就市場失當行為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這可容許律政司司長先行考慮是否就有關失當行為提起刑事檢控程序。不過，由於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個案不會引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因此，證監會無須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便可在審裁處提起民事研訊程序。

有鑑於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證監會，可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以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育的需要和推行情況。投資者教育局旨在透過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影響他們的理財態度及行為。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均支持建議，公眾也表示歡迎。

國際經驗顯示，把投資者教育局設於監管機構內，更符合成本效益，也能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在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中，只有證監會獲法例明文賦權推動證券及期貨界的投資者教育。

此外，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以更新該條例。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法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有助推動上市法團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令投資者能適時獲取更全面的資訊，以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而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亦有助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因此，條例草案可令我們的整體金融規管理制度更完備，並進一步保障投資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11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的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法律架構，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各項規定，包括：

- (一) 向指明金融機構施加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及備存紀錄規定；
- (二) 規管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的經營，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及
- (三) 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審裁處”)。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5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主要關注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在顧及符合國際規定的同時，是否有足夠措施及適當的機制，確保受規管的金融機構及其僱員和受影響的公眾人士的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對於屬“政治人物”定義之內的客戶，金融機構須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採取充分措施確立財富及資金的來源，以及採取額外措施監察與有關人士的業務關係。根據擬議“政治人物”的定義，政治人物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其家庭成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定義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訂政治人物的定義時，當局參考了特別組織所公布的現行國際標準。根據有關標準，政治人物指在外國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外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倘某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擔任重要公職，但並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政治人物，應對他們施行哪些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此類客戶或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在考慮所有因素及情況後，評估有關業務關係是否被視為可引致高度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若有這種高度風險，金融機構必須遵從條例草案內適用於高度風險情況的特別規定。

政府當局亦確認，條例草案中適用於屬政治人物定義的人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與適用於高度風險情況的相關規定相若。有關的監管安排、違反規定的後果及處分亦相同。

條例草案第5(6)及(8)條訂定關乎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並涉及“意圖詐騙”成分的刑事罪行的條文。第5(6)條適用於金融機構，而第5(8)條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僱員。涂謹申議員關注該等條文並無指明被詐騙的任何特定人士。政府當局在初步回應時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意圖詐騙”指意圖向他人行騙，或意圖作出損害他人權利的作為。一般而言，有關的刑事條文並無指明被詐騙的任何特定人士，亦沒有規定必須導致經濟損失。一般的詐騙意圖已足以構成犯罪思想元素。

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刑事罪行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不應過大，並應局限於與條例草案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有關的罪行。在此前提下，他認為應該修訂有關條文，以指明被詐騙

的人，例如有關的金融機構及／或有關當局。政府當局其後接納涂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動議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5(6)條中的“意圖詐騙”改為“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以及在條例草案第5(8)條的“出於詐騙”後加入“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

在條例草案第10(7)及10(8)條，以及第13(7)及13(8)條下，任何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致使或容許該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某些指明的要求或作出某些指明的行為，該人即屬犯罪。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不論僱員是否有權“容許”有關的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或作出某項行為，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的條文均適用於該僱員。涂謹申議員認為，倘若該僱員無權阻止同事作出某項行為，即使他知道有關行為可導致金融機構違規，亦不應為此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案例法為參考依據，澄清此等事宜。

政府當局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可資比較的條文亦有使用“致使或容許(某機構)沒有遵從”的字眼。金融機構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向其施加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紀錄的要求，可能是因個別僱員致使。視乎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如某僱員無權控制是否提供有關金融機構被要求交出的資料，該僱員將不受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所訂的罪行圍制。由於當局無法找到可直接闡明“容許”一詞涵義的權威解釋，涂謹申議員建議有關的公職人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應明確指出立法原意。政府當局接納涂議員的建議。

除了上述數項重點外，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以下事項：

- (一) 條例適用於政府的安排；
- (二) 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三) 有關當局的監管及調查權力；
- (四) 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安排；
- (五) 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及相應罰則；

- (六) 審裁處的委任及程序事宜；及
- (七) 有關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

有關討論的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

為回應委員及團體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的意見。

香港是一個開放和靈活的市場，經常有大量熱錢流入。保證香港金融制度與世界接軌，對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尤為重要。現時，市場上有不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其中銀行、證券行及保險機構，分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所規管；至於找換店及匯款商，則只須向警方作簡單登記。條例草案引入發牌制度，由香港海關關長對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統一監管。整體而言，這有助改善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黑錢制度，使該制度可進一步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故此值得支持。

最受條例出台影響的，固然是找換和匯款代理。我認為條例規範了金錢服務市場，有利於行業長遠發展，對匯款代理而言，其實是一件好事。但我們希望當局實施法例時可以簡化程序，減少妨礙其運作及效率，以及不要造成額外的成本負擔；要有清晰的指引，加強對匯款代理的教育，讓匯款代理能清楚有關的監管制度；在過渡期內亦應有具體安排，不至於要匯款代理一窩蜂進行登記，又或可以遲遲不作登記，因而造成混亂。

代理主席，在過去這一兩年，一些找換和匯款代理常常向我求助，他們的銀行帳戶常被無故終止服務，曾一度在兩個星期內，有數十個匯款代理的帳戶全部被終止。沒有銀行帳戶，匯款商根本沒法做生意。銀行亦無需給予任何理由，只簡單的說一句“商業決定”，匯款商亦拿他們沒法。即使經過多番交涉，銀行恢復他們的帳戶，他們依然誠惶誠恐，不知道帳戶在甚麼時候又會被取消，以致手停口停。更讓他們為難的，是有時連家人的帳戶也被取消。大家都知道，在現今的日常生活裏，甚麼都離不開銀行，如果一家人的帳戶均被取消，連孩子的學費也無法繳交。

我們明白，對於大筆的匯款，銀行有他們的顧慮，如今有正式的監管制度，正可以解除他們的顧慮。然而，我擔心銀行為了避免審查手續，節省行政成本，而拒絕服務這些客戶。

我自己正好有一次親身經歷。我的女兒最近想在滙豐銀行開一個人民幣帳戶，卻遭銀行拒絕，理由竟是銀行知道她的父親是一位政治人物。我個人認為，這個理由真的不太充分。不過，我女兒所得到的待遇已較匯款商好很多，何解呢？銀行至少給她一個理由。現時很多香港市民愛到外地，特別是到內地遊玩，又或在網上購物，他們也許都有人民幣帳戶，開立個人的人民幣帳戶其實是很平常的事。我從政與我女兒沒有直接關係，她亦沒有參與我的工作，我的帳戶亦沒有不良的財政紀錄，因此，這個理由缺乏說服力。我覺得銀行主要是不想麻煩，為了免卻額外審查的手續。我想銀行對匯款代理亦一樣，因為少一個匯款代理，便少一項可能會產生麻煩的工作。我們希望銀行可以履行他們的社會責任，該審查的便審查，提高審查的透明度，不要對匯款代理施加額外限制，為他們製造不必要的麻煩，甚至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

代理主席，我想順帶一提，數年前我們收到不少匯款代理向我們投訴銀行終止他們的服務，有關投訴最主要針對的是中國銀行。不過，我也要說句公道話，其實匯款代理一直以來在其他銀行均無法開立帳戶，後來他們最終可以在中國銀行開立帳戶。然而，隨着國際間打擊洗黑錢的規範越趨嚴謹，中國銀行最後才決定不讓他們開立帳戶，以待洗黑錢的規範更清晰時，才做這些事務。

以我個人的遭遇為例，可以看到銀行為避免外幣戶口產生一些手續上的麻煩，他們寧願不做這類匯款工作，以免有可能引致違規，甚至出現管制上較困難的情況。

此外，代理主席，我在審議的過程中亦關注到，在現行的登記制度下，其實有兩種制度——固定的服務牌照和非固定的流動服務牌照。我曾經向政府提出，我擔心兩種制度的規管可能會出現一些漏洞。固定的服務牌照在規管要求方面比較嚴謹，而流動牌照的要求則可能較寬鬆。在打擊洗黑錢方面，我們希望能達致較高的警惕性，並希望在規管、懲罰及罰則等各方面做得更完善。

如果本港在這方面有不完善之處，對香港金融服務中心的聲譽可能會有影響。我希望政府在推行這個新制度後，能不時檢視本港的制

度是否完善，儘管可能已符合國際要求，但如果可以在監管方面做得更好，我相信會更有利於這個行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和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本身並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在原則性和概念性上，我也認同是要打擊洗黑錢這行為的。我想透過今天這個機會表示我的憂慮，陳鑑林議員剛才已經反映了絕大部分的問題，在過去1年間我亦收到不少市民的求助，個案內容是關於他們的銀行戶口被終止的問題。

在法例草擬階段和政府提出法例的階段，有些銀行可能基於對條例草案未能完全掌握，但為了避免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引致出現行政或技術上的繁瑣問題，故此便在沒有任何具體證據和資料的情況下，對一些可能涉及經常會與內地有金錢往來的戶口，單方面地終止了戶口服務，導致須利用這些戶口進行經營的人士的生計大受影響。

很多有關戶口的負責人基本上與內地人士可能只是親戚、朋友或有商業上的往來，他們是透過與內地進行財務上的安排，讓他們可以在香港進行一些商業或投資活動，從而使其生計或家庭可以擁有穩定的收入，當中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們是涉及恐怖分子、洗黑錢或有非法金錢往來等行為。然而，在缺乏具體證據的情況下，銀行卻單方面指由於政府即將推行這項法例，而現時法例的內容亦已公布，故此便決定要終止這些戶口。

其實，這類戶口的數量是不少的，在我與中國銀行的書信往來中——在過去1年我們的書信是數以十封計算的——在我們介入後，銀行便表示會酌情處理，所以就絕大部分向議員求助的個案，銀行其後也已經重開他們的戶口。因此，這項法例使我感到有些擔憂，究竟法例落實後，類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會否屢次出現呢？我最擔心的便是誤中副車，任何政策也是這樣的，當政府想通過任何政策進行一些正當行為時，即使出發點是正確、正義及獲公眾支持，但任何法律也會出現灰色地帶，而且在演繹上也會出現不清晰的地方，而這些不清晰之處很容易便會導致有關方面——特別是銀行，它們為了減少行政方面的煩惱，或減少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便終止某些客戶的戶

口，因為即使銀行少了一些客戶，對銀行的整體運作亦不會有太大影響。

可是，對市民來說，這些戶口的存在可能便是他們生計的依靠。可能有些市民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間，也是依靠這類財政上的安排，以協助處理財政，而且他們是使用一些合法模式，這是已經存在了十多二十年。可是，現時便因為一項新法例的落實，很可能只是基於某些不成熟的演繹或過分憂慮的行政行為，便使到他們的生計受損害。可是，在這方面其實是沒有任何保證的，法例沒有任何機制能夠讓這些人士可以收回公道，因為銀行是擁有絕對的行政權，而市民亦沒有任何申訴或索償渠道。如果市民想經由民事控告銀行，他們幾乎是一定會敗訴的，因為銀行終止戶口是不需要解釋，只須說不能夠再對這個戶口提供服務，便可以終止戶口服務，它只需要說一句話便可以了。代理主席，銀行只需要這樣做，便會使一整家人沒有飯吃。

對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我認為局長已經很熟悉了。我希望有關方面和銀行，特別是在法例落實初期，各方面可能需要商討一個終止戶口的機制及作清楚的交代。我希望不論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局長，可以與銀行商討出一個各方面也獲認同的模式，而不要濫殺無辜，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我想順道帶出一個問題，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他女兒的例子，這情況其實也有出現在我身上。最近銀行的情況是像風聲鶴唳般，不少市民在開設戶口時——特別是一些政治人物在開設戶口時——是出現了極大的不便。我在上星期遇到局長時，也曾向他反映這個問題。我與黃毓民議員成立的新團體想開設戶口，但申請了個多兩個月也未能成功開設。最後，我們便請同事致電到銀行詢問，結果銀行便指出因為我們是極度敏感人物，屬於高危一族，所以便不能夠批准我們開戶口，因為我們是使用人民力量的名義來開設戶口的。

香港自稱為金融中心，我們這些人物已經存在了二十多年，又不是恐怖分子，但現時竟然說我們是危險人物。雖然我們有拋擲香蕉及“掃場”，但我們又沒有欠債於銀行，對嗎？我認為這真是天大的笑話。不過，我不知道是否應該感到安慰，當我聽到陳鑑林議員的女兒在開設戶口時也出現了類似問題，即是說高危一族不止是我們這些反對派，是連根正苗紅的民建聯及保皇黨的核心分子的家屬，在開設銀行戶口時也會遇到這些問題。局長，你不認為這是一個極度荒謬的笑話嗎？我以為只有我們這些“二打六”，只有我們這些反對派才可能出現被歧視和針對的情況，因為銀行大班理所當然會認為我們很麻煩。

可是，原來現時連保皇黨骨幹的家屬也出現了類似問題，我認為便必須正視和作出糾正。

我聽到有人解釋說這是美國銀行的傳統，指這是美國制度的傳統，在美國任何涉及政治的人物想開設戶口時，銀行方面也會使用這種尺度。可是，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這些事情沒理由要跟從美國的做法，對嗎？現時是連一些英資銀行也依照美國做法，我認為這便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所以，我想透過今天這個機會，敦促局長就我剛才指出打擊洗黑錢可能會誤中副車的問題，避免令一些依靠這類戶口維生的市民受害。第二，如果所謂的危險人物或其家屬在開設戶口時受到阻撓，這便會使香港這個金融中心的聲譽蒙羞。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現行香港金融機構打擊洗錢制度的不足，使之可進一步與國際標準接軌，於是提出制定條文，規定向指明金融機構施加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規管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的經營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以及賦予當局多項監管及執法權力等。在審議過程中，政府當局聽取了團體及議員的意見，從善如流，作出多項修正。故此，民建聯是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的。

不過，我想說出數點，是民建聯較為關注的。首先，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民建聯認同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訂明對於風險較低的指明客戶可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而在風險較高的情況下，則需遵行特別的規定措施。這樣可較有彈性，一方面可減輕金融機構承擔繁苛責任的壓力，另一方面亦確保金融機構嚴謹處理客戶盡職審查，檢視客戶的情況，不會只作例行公事處理。

此外，在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條例草案建議需識別“實益擁有人”，並核實其身份；而條例草案界定“實益擁有人”的門檻是擁有或控制客戶10%以上的股份或行使客戶10%以上的投票權。於是，凡持有超過10%股權的股東，都需要提供資料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之用，這樣會對金融服務經營者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因為其客戶會感到要求繁苛，匯款收款人會拒絕合作，不願意提供有關資料。況且，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定義門檻是25%，香港律師會及銀行公會亦因而提出建議將門檻放寬至25%與海外看齊。但是，當局解釋在金管局的指引中採用10%門檻行之已久，並無問題。不過，問題是海外標準與香港的標準存在差別。條例草案又建議施行較重的罰則，香港

是否有必要訂立這麼嚴謹和高的門檻，超英趕澳，並令金融服務經營者增添擾民工作？最後，我們很高興看見當局能接納建議，作出修正。

此外，有關監管機構獲授權對金融機構進行視察及調查所需的紀錄及文件方面的規定，民建聯希望監管當局在行使有關權力時，要有適當的制衡、透明度及一致性，避免出現濫權的情況；並且，監管機構應妥善處理有關紀錄及文件，讓有關資料得以適當運用，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至於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在條例草案中，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不包括為方便入住的顧客而提供貨幣兌換服務的酒店。透過酒店為客戶進行貨幣兌換而出現洗黑錢的情況，相信機會不大。不過，我覺得當局亦不能掉以輕心，應留意酒店有關服務的情況；甚至當局有否評估不法之徒可以通過收購酒店而從事貨幣兌換洗黑錢行動的可能性呢？因為現時香港有不少服務式的小型酒店，要進行收購活動並非難事。所以，我認為當條例實施後，對洗黑錢行動加強打擊，可能會促使不法分子設法利用其他途徑進行有關的非法活動，故此希望當局加以關注。

此外，有些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是採取流動經營模式的，民建聯質疑他們似乎比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所受的規管寬鬆或較不容易受監管，故此當局對流動的經營模式應加強監察，研究如何避免金錢服務經營者試圖瞞騙原是固定地點運作，而轉為以流動模式經營。

還有，過去我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收過一些匯款代理的請求，他們不滿銀行在沒有提供任何理由下結束他們持有的所有戶口，對他們的經營，甚至生活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條例草案提出有意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代理業務的經營者需申領牌照，問題是，日後即使他們根據條例盡量迎合發牌要求而獲發牌照，但如果銀行依舊拒絕提供帳戶服務，結果他們所做的一切均也徒勞。故此，民建聯希望當局能與銀行商討，鼓勵他們對已獲發牌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加強信心，並提高處理其戶口的透明度，避免他們被銀行任意取消戶口。

至於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刑事罪行，條例草案訂明金融機構的負責人及僱員如明知或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金融機構違反規例，便須負上刑事責任。民建聯促請當局應加強宣傳，協助負責人瞭解有關規則的詳情，以知悉何謂明知或意圖詐騙，避免誤墮法網。

此外，對於當局就有關涉及意圖詐騙或出於詐騙意圖的罪行而施以的最高罰款額為100萬元，我認為是過重和不太恰當的。我曾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政府考慮按照金融機構就干犯有關罪行而可能獲得的利潤的某個比例作為最高罰款額，可惜當局沒有採納，並回應表示有關刑罰與類似罪行的刑罰相同。我對此有所保留。

最後，民建聯促請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就制訂有關規例指引諮詢業界意見，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且在過渡期內盡量給予協助，有助日後條例暢順推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其實，打擊清洗黑錢並不是甚麼新鮮的做法，早在1989年，國際間已成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銀行方面也一直有對政治人物進行審查。所以，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時才會指出他的女兒受到牽連，以致在兌換人民幣或開設人民幣戶口時遇到困難，而陳偉業議員亦表示他所屬組織人民力量無法在滙豐銀行開設戶口，因此他聽到陳鑑林議員說他的女兒有此遭遇後，也感到有點欣慰。不知道他在得知公民黨亦遇到相同困難時，會否同樣感到欣慰。我們同樣不可以在滙豐銀行開設戶口，雖然折騰多時，但始終不成功。

我常常感到這些法例的目的是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或恐怖分子，但卻往往先打擊了守法的人士，使他們在生活上遇到種種不便。至於法例能否一如其原來目的，在打擊恐怖分子或清洗黑錢的不法分子方面發揮實際成效，我們很多時候其實不得而知。儘管如此，我們今天仍然支持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以及局長稍後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是金融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特別是審查我們曾作長時間討論的政治人物(PEP)。在條例草案就政治人物所作定義中，明確訂定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規定，換言之，內地、台灣或澳門等地區的人士，並不在“政治人物”的涵蓋範圍內。所以，我們在討論時也曾詢問，為何要豁除這些人士？既然陳鑑林議員的女兒、陳偉業議員及公民黨等均須受到審查，為何不審查內地、澳門或台灣的政治人物？

政府的解釋是無需擔心，因為附表2所載有關對待政治人物的規定，其實與另外各有關部分的規定相同。所以，無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或以內的政治人物，均會受到相同的盡職審查。因此，這部分的規定其實已一直運作，條例草案只是將之規範化，而將來亦會訂定很多守則，為金錢服務經營者，亦即匯款代理人和陳鑑林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提及，經營貨幣兌換業務的人訂定發牌制度。這是新的規定，因為按以往或現時的做法，經營貨幣兌換業務的人需要向香港警務處登記。

陳鑑林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到，議員經常接獲投訴，指有很多經營貨幣兌換業務的人士均須在中國銀行開設戶口。不能在其他銀行開設戶口的理由是，跟內地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很多時候均須依靠中國銀行提供服務，因為很多省、市或偏遠細小的地方均只設有中國銀行的分行，故此如要經營匯款業務，便一定須在中國銀行開設戶口。

但是，中國銀行經常突然終止戶口的服務，而且不單針對經營貨幣兌換業務的人士，還會株連九族，甚至其依然在學的子女也會被取消銀行戶口。此情況還會衍生一個問題，就是一旦受到株連而被終止戶口服務，便會終身背負不良紀錄，將來想要開設戶口也會非常困難。因為曾被一間銀行拒絕開設戶口或終止戶口服務的人士，其他銀行將不敢接受其開戶申請。

這不但會導致經營貨幣兌換業務的人士的生計出現問題，亦對其家人構成影響，例如他們的女兒日後踏足社會，需要開設支薪銀行戶口時，可能會無法開戶。牽連程度也可包括在國內經營生意的弟弟，因為需要經常出外公幹而授權姐姐代為處理銀行提存事務，如姐姐從事貨幣兌換工作，而中國銀行又查出她有權處理弟弟戶口的提存事宜，那麼弟弟的業務戶口也會遭到凍結。

我們經常在收到此類投訴後向中國銀行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反映，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初時也有效用，但中國銀行漸漸對此不予理會，以致投訴無門。所以，我很高興這項條例草案把貨幣兌換及匯款代理業務規範化，日後透過發牌制度作出規管，此事相當重要。

我認為在推行發牌制度後，首要的是有法可依。只要牌照沒有被吊銷，政府便有責任確保經營此類業務的人有辦法開設戶口。如他們

有任何不當行為，因違反守則或發牌條件而被政府吊銷牌照，銀行當然不會為他們開設戶口。但是，如他們完全守法，政府亦無法證明他們曾作出任何錯誤行為，那麼陳家強局長，政府便真的有責任確保他們獲提供適切的銀行服務。所以，我支持局長今次透過發牌制度，把相關行業的業務規範化。

我認為在這方面，有責任亦有權利。政府將來必須確保一旦出現我剛才所提及的問題，金管局及陳家強局長便有責任跟銀行進行交涉，查明銀行終止這些人士及其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服務的原因。在這方面，我希望能記錄在案。問題是過去並未設有發牌制度時，守法的人會向警務處處長登記，讓銀行知道他在經營貨幣兌換業務，但不守規矩的人卻不會進行登記。因此，法例的實施往往是針對守法人士，卻讓不守法的人有空子可鑽。

因此，我希望在今天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特別指出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代理業務的人士，今後將須遵守這方面的規範，但政府同時亦須對他們承擔一定的責任，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此外，我們今次亦就條例草案的某些細節進行了很多討論，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政府的問題，我們均曾作出詳細的討論，而政府亦從善如流，盡可能接納各項修正建議，並會於稍後提出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不會在稍後再作發言，但希望在此指出，對於政府在這方面作出了最大的努力，我表示歡迎。

然而，我曾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一點，但卻未獲政府接納，那就是執法人員入屋進行搜查時，很多時候均會就屋內所有東西進行搜查，即使是很無關重要的東西亦然。他們有時會搜獲一些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個人私隱有關，但卻未必關乎有關案件或涉嫌個案的東西。在這方面，當事人應有權要求執法人員把有關文件或敏感資料密封，以便他有足夠時間，所指的當然是在短時間內盡快向法庭申請作出裁決，然後才可將這些資料或文件解封。否則，執法人員如獲准搜查並閱覽所有文件或資料的內容，將有可能侵犯有關人士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或與案無關的私隱。

但是，政府在討論條例草案時不肯就此作出清楚說明。我希望局長在發言時可向執法人員表明，他們最低限度須訂定適當的指引。執法人員當然有權執法，但他們進行搜查時亦須對當事人或涉嫌人士作

出足夠的保障。如他們要求把一些敏感資料及文件密封，以便可在極短時間內向法庭尋求作出裁決，這方面的保密安排應該可以做到。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做這類反洗黑錢的法例審議工作，已經做了20年，審議過很多項法例。

我很簡單重申一次，我的態度由始至終都是，香港只應該做根據國際公約和國際標準所應做的工作，我們不需要過猶不及，更不需要超過別人做先鋒，儘管香港在很多方面的實踐工作都做得不錯。

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香港固然必須跟隨世界的大趨勢，但同一時間，我們作為中國其中一個金融中心，有部分交易或部分金錢流動，未必跟其他金融體系的交易模式一模一樣。所以，由始至終我都覺得，我們要探討的是，我們是否要點到即止、是否剛好足夠便算，不需要太過分。

起初審議這項法例的時候，在首10次、8次會議上，有七、八成時間是我在發言，提出了很多觀點，但政府似乎聽不入耳。初時我真的有點擔心，心想：“糟了，如果政府到最後也是這樣，我的修正案可能會跟有關竊聽的條例的修正案不遑多讓，屆時便問題大了，我要數天不眠不休地工作”。

後來，其他同事都看到問題所在，不同黨派都提醒政府甚麼是行不通的，以及這裏有問題、那裏也有問題等。似乎政府開始“聽教”，今天所看到的絕大多數修正案，看來都是聆聽了法案委員會同事的意見後提出的。

我想特別提出數點，但匯款商的困難我便不再重複了，因為匯款商都有向各大政黨反映他們的問題。我尤其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說法，就是在條例通過後，如果匯款商確實是遵守了法例的要求，而且沒有任何執法機關可以根據法例提出檢控的話，銀行是否仍然能以合情合理的原因拒絕他們開戶口，以繼續經營他們的匯款業務呢？

我最擔心的是甚麼呢？其實過往都曾經提過，有些銀行以商業理由拒絕這些匯款商開戶。但是，如果我們所有銀行都以商業理由拒絕

這些匯款商，而匯款商又能夠在法例監管下實踐到基本的要求，並且沒有被人檢控的話，我想請問政府，當局是否可以甚麼也不理會，讓所有銀行——我不是單指中國銀行，雖然中國銀行對匯款商來說是比較方便的——繼續拒絕他們開戶。

如果所有銀行都遵守法例，以商業理由拒絕他們，令他們不能繼續做匯款的生意和開戶口的話，那麼，我覺得政府這個責任非常沉重。所以，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日後的發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政治人物方面，政府說法例現時的定義不包括在內地、台灣和澳門擔任公職的人。在這方面，政府表示即使是一般人，銀行都有盡職審查，所以這類人物跟本地的其實沒有分別。但是，我相信在實踐過程上是有分別的，在監管的層次上也有分別。

問題是，在實際上會否有一些漏洞呢？我不知道。不過，如果單說這類內地、澳門和台灣的政治人物透過香港洗黑錢的情況，其實過往已經有例子，包括在澳門負責土地事宜的前任官員的個案，但他的個案不是由銀行發現，而是由執法機關發現的。

我相信，如果按照法例現在的定義作規管，也許政府在跟銀行商討指引時，需要特別要求他們留意這一方面。

由於實在有太多修正案，我不會逐項談論，我特別想說一說其中一點，便是在這法例下，有些人員可以容許他們的下屬違反某些法例規定。現在的修正案會在這概念下加入一定的控制，這樣便比較公平。否則，原本的“容許”概念，會容易造成無辜犯罪的情況出現。

最後一點是法例沒有涵蓋，但卻是我想提醒政府的，便是未來有一個趨勢，國際的打擊洗黑錢組織都開始留意那些牽涉大額交易的古董買賣或特別生意。最近我有一些線索、有一些線報，留意到有一個比較困難的處境可能開始出現了，便是售賣二手的名貴物品，可能包括手袋。我不是特別針對最近上市的某些公司，不過，因為這些二手物品的價值可能以10萬元、8萬元計算，而又有“出生證明書”，亦可以在香港和內地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以物易錢，我們是需要密切留意的。

正如我一開始所說，香港不一定要做先鋒，但似乎其他地方較少有這一類問題，便是較少有以二手物品(除了古董或名畫)換回現金的情況。當然，意大利或法國等名牌只出售一手商品，沒有同時經營由

二手物品換回現金的服務。我希望政府要小心，假如國際打擊洗黑錢組織開始留意我們時，我們卻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或線報，我認為這便不太好了。所以，我希望政府開始留意這方面。

最後，我想說的，是剛才數位同事所說的情況，好像陳鑑林議員曾提及他女兒的經驗，以及人民力量、公民黨或其他同事所說的經驗。這是否反映了一種歧視呢？我認為不是的，最重要的是當事人能否開立戶口。我們的法律要求銀行特別留意審批開戶申請，甚至是問清楚申請者的業務、所需的銀行服務是甚麼等。如果銀行沒有特別可信和有把握的證據而拒絕開戶，這是有問題的。我反而認為，如果相關人士能開戶，現存的“以風險為基礎”監察制度(包括執法機關或銀行)便需要比較密切留意情況，例如其行為或活動有沒有涉及特別頻繁的現金交易，或很大額而不知名的交易。如果其運作沒有問題，我覺得這似乎便是法例要尋求的平衡位，因為法例就是要銀行特別留意這方面。

不過，有同事會認為，別的商行可能需要1星期便可以開戶，但我們議員的直系親人卻需要1個月。然而，這正正是現時法例的規定，是全球要求我們做到的標準。我希望大家能深入瞭解現時實施的這套標準，我們應該較有耐性，因為我們確是敏感的政治人物，而全球覺得這類“以風險為基礎”的界別，是要特別注意的。

當然，我們可能覺得香港的政治人物在這方面沒有權力，尤其是議員沒有權力，其他地方的議員很容易便成為首相，然後又做回議員，即輪替執政，情況跟我們可能未必一樣。我們可能較為光火的是，我們不能成為政府一員。但是，因為這是全球訂定的標準，香港既然要跟從，並且已經立法，我希望同事能夠明白。社會上有些人(尤其是我們的親屬)亦可能不太理解，為何會這樣麻煩。我希望大家明白，這是我們作為議員其中的責任和義務，是沒有其他選擇的，因為我們擔當這職位，我們的直系親屬或多或少會受到影響。在別國或鄰近地區，這類活動可能真的很猖獗也說不定，我們便因而要受到特別審查。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談及防止洗黑錢的問題，我們當然義正詞嚴，那會有人不支持呢？但是，我希望政府當局首先要瞭解香港的特殊環境。香港環境特殊，因為在回歸前，甚至很久以前，香港是一個僑匯

的中介地，不論是舊金山的華僑或是東南亞的華僑，每年也會匯錢回鄉，這習慣由來已久，至現在亦然。在1960年代初期，國內的環境非常艱苦、貧苦，香港人寄郵包回鄉，寄舊衣服，寄甚麼東西也有，因此，政府當局在遵從國際條例之前，必須先瞭解香港的特殊環境。

在過去十多年，甚至二、三十年來，人民幣已經間接流通，但還有很多公司和個人使用不同渠道匯款至國內。我不相信政府對這事不知情，因為很多香港商家和廠家在珠三角，甚至長三角地區和中國其他地方經商和從事有關業務。所以，即使今天通過了這項法例，政府也要心中有數，一方面要維護法律，另一方面正如剛才同事所說，亦要盡快發牌給營業商、找換商，不要難為他們，特別是一向沒有犯罪紀錄的商人，在法例訂立後，是沒有理由歧視他們的。法例是用來保障香港市民及有關參與者的，並非用來為難自己的人民及居民。

故此，首先，我認為政府對一些在法例訂立前已經經營業務的商人，應豁免其審查，發牌給他們；第二，要提醒有關銀行，雖然他們獲得牌照，但並非高人一等，他們也是服務性行業。特別在雷曼事件後，很多銀行的真面目已被揭露。它們平日在電視和傳媒大賣廣告，甚至有些銀行現在仍賣廣告招攬生意，但他們不瞭解，經雷曼事件後，他們的行為及做法已經失信於香港市民。因此，政府應該提醒銀行，他們不可以為所欲為，是有責任服務社區、服務市民，以及為他們提供方便的。當然，若它們服務不周，市民及客戶有權作出選擇。政府有責任及義務處理這事情，並不是訂立這項法例，借打擊洗黑錢為名，卻容許銀行再次騎在市民的頭上。

洗黑錢行為，當然會令整體社會和金融業蒙羞，但從雷曼事件中可看見，在金管局錯誤的政策下，銀行為求爭取更多的生意，在市民一知半解的情況下誤導了他們，才是更嚴重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還可看見，由於人民幣正式的兌換途徑仍然未清晰，因此不能自由兌換。在這情況下，政府仍強調CEPA有多成功，但我們同時亦可看到，一些股票經紀卻要偷偷地在國內招攬生意，因為若他們不這樣做，別人也會這樣做，那麼他們的競爭力便會降低及受到衝擊。然而，政府對他們有何保障呢？有沒有正式的合法途徑，讓他們在國內公開招攬生意？我真的看不見。這一來，政府其實是暗示他們可暗地裏這樣做，只要他們不公開便行。這即是叫他們暗地裏違例犯法。政府需要勇敢地承擔責任，與國內有關部門討論及尋求真正解決方法，不能在日後法例訂立後，才追溯以往個案，檢控他們，說他們違例犯法。其實，政府是在變相鼓勵別人犯法。何解？因為政

府告訴他們CEPA是如何出色，但實際上股票經紀、保險經紀，甚至其他金融行業的專業人士所涉及的業務範圍卻並不清晰。然而，政府卻仍鼓勵他們在這不清晰的情況擴展業務。這是甚麼意思呢？作為政府，應該把實際情況清晰告訴大家，否則很多大行便會用自己的辦法、渠道、他們與內地的關係來處理。

上星期三我們辯論如何促進中小企的發展。我曾說過，中小企並非只是工商業的中小企，還包括律師和會計師，甚至是其他專業人士。當然，稍後還有醫生、醫療界的人士，但金融業現時已在面對這情況。

第四點，代理主席，我們要清晰地分析條例。證監會現時對部分人士……有案底的人士，即由於犯刑事罪而被法庭判坐監和刑期的人士……證監會所謂的適當人選，是否因為某人有案底便要他永遠不能從事或不能擁有某行業呢？法庭已經有判決，例如禁止某人在某年期內出任公司董事。理論上，如果禁止他10年，他在10年後便可以自動取消這限制。可是，證監會的做法並非如此，在10年後仍然認為不是適當的人選，即英文的“*fit and proper*”。證監會是在間接地行使私刑。法庭的判決是公刑(正式承認的合法刑罰)，但再次利用“適當人選”這字眼作理由，便是行使私刑。政府必要研究和清晰界定。我們不能在立法之時，以為把權力給了政府便不會做錯。現時，大家看到了，做錯事的往往是政府。故此，整體社會必須尋求比較清晰的準則。所以，我借此機會希望局長作出澄清，告訴我們證監會有沒有濫用這條例。若法庭已判決是沒有問題，那除非再次提交立法會進行條例修訂才作別論。

代理主席，香港奉行三權分立，除了行政機關外，還有司法機關，但其實，司法機關對於立法會任何法案都沒有權提出意見。即使不清晰，司法機關也只能依據立法會所制定的法例，無論是否正確，依法裁決。如果法例不清晰，法庭只能要求行政當局到立法會進行修訂。所以，儘管大家也同意打擊洗黑錢，但我仍希望大家瞭解，通過條例並不是要令香港更受約束和捆綁。代理主席，我們瞭解香港有其特殊的環境。香港沒有資源，但若仍然放棄一切的話……我們看到，香港並非由於洗黑錢而蒙羞，或欺騙甚麼人。反之，香港是被全世界熟悉條例的“大鱸”魚肉，以及合法地欺詐。現時交易所美其名要香港成為金融中心而實施很多諮詢和改革，但基本上，這些改革都是對整體香港的金融不公平的。代理主席，我期望借這項條例草案發言。我希望教授能憑着自己對金融的認識，令政府能以這法例保障各方面的利益。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位委員，詳細審議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黑錢制度，使該制度可進一步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法案委員會對有關規管制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以完善條例草案。我們在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提交了若干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黑錢國際標準的組織，而香港是該組織的成員。特別組織於2007-2008年度對香港作出的評核中，確認了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制度的優點，但同時亦特別指出制度中一些有待改善的地方，當中最主要部分包括在規管金融業界方面，尚未把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合規情況方面的監管及執行權力有限；沒有為針對違規行為訂出相關罰則；以及並未引入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制定條例草案是為處理這些不足之處。在引進條例草案之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09年進行了兩輪的公眾諮詢。

目前，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載於由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督向有關業界發出的指引中。條例草案涵蓋的相關規定大致反映這些指引所載的現行要求，並經參照特別組織的有關規定及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訂定了具體的條文，賦予監管機構適當的監管和執法權力，以及制訂有關的罰則。此外，條例草案亦設立一個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即有關條例草案下所指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並成立獨立的覆核審裁處，以覆核各有關監管機構就違法行為所施加的監管罰則，以及海關關長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事宜所作的有關決定。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就違反條例草案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以及有關當局就視察及調查金融機構而施加的資料提供的要求，訂定刑事罪行。法案委員會討論了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涉及意圖詐騙或出於詐騙意圖成分而違反附表2的指明條文的刑事罪行條文。為求清晰起見，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第5(6)及(8)條關於所述的犯罪意圖，即“意圖詐騙”及“出於詐騙意圖”，訂明被詐騙的對象，包括“金融機構”及“有關當局”。

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刑事罪行條文中“容許”一詞的解釋。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解釋了在第10(7)及(8)條和第13(7)及(8)條下，金融機構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涉及金融機構管理的人，“致使或容許‘某機構’沒有遵從”向有關當局提供資料要求的條文中，“容許”一詞的涵義。在本地法例下的刑事罪行條文中，“容許”一詞的使用是常見的。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曾尋找有否案例就“容許”一詞的涵義作出權威性的解釋，但我們並沒有找到本地法院有相關的判決。反之，在一宗外地法院的判決中，曾有就“容許”一詞作出詮釋。該法院的判決書指“容許”一詞包含“明知且能夠控制”的意思。當局確認這個就“容許”一詞的詮釋充分反映當局的立法原意。根據這詮釋，在考慮金融機構的人員是否觸犯該條文時，視乎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如某金融機構人員無權控制金融機構是否提供有關金融機構被要求交出的資料，該人員將不須負上相關的刑事責任。

法案委員會亦會見了相關的業界團體，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業界意見普遍認同，香港須遵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但希望將來的法例要求不會超越相關的國際標準。現時條例草案下所要求的措施，包括就“政治人物”所作的定義，以及對該類客戶及實益擁有人所採取的措施，是完全按照國際標準而制訂。我們考慮過業界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及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在不影響香港符合特別組織要求的大前提下，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下某些條文，以減輕金融機構就將來合規方面的疑慮。

就新法例下，雖然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以選擇以固定地點或以流動模式經營，但我們可以保證，將來無論是以任何模式經營，皆受到同一規管要求限制，海關關長作為監管當局必定會以同一標準執法。

剛才有議員提及匯款商的銀行戶口問題。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是否與某些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是屬於金融機構(包括銀

行)的決定。在考慮是否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銀行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業務關係會否為銀行帶來風險或銀行管理這些風險的能力。匯款業務往往涉及巨額資金轉移(不論是單一交易或在一段時間內多次匯款)，此等資金轉移交易通常會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透過中介人(有時候更會透過多名中介人)跨境進行，鑑於這些業務的特質，匯款業界本身屬高風險行業。

條例草案引入多項監管要求，當中特別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發牌要求，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以及接受合規監管，確保遵從這些規定，此等監管要求給予其他金融機構某程度上的保證，讓它們有信心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維持業務關係。香港金融管理局原則上認為，只要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發牌準則，並根據條例草案獲發牌照，而且按照相關的監管指引完全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理由因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而不獲銀行提供服務。

假如在不涉及高風險業務關係的情況下，金融機構須就某些人士進行核實身份措施的門檻，由擁有或控制不少於10%的比重的股權或投票權放寬至25%。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法定免責辯護條款，訂明金融機構的人員如果已按照金融機構為確保遵從相關指明條文而訂立的既定政策及程序行事，將可得到保障。

特別組織根據其對香港作出評核的結果，把香港列入其定期的跟進程序，因此香港須每年定期向特別組織作出跟進報告。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香港在不遲於明年年中須已改善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制度的主要不足之處，以及尋求大會同意免除跟進程序。因此，如果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以符合特別組織所訂的時間表。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及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6、7、8、10、11、13至17、19、20、22、23、26、28、31、32、35、37、39、41、43、44、48至51、54至76、78、79及81至89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6、7、8、10、11、13至17、19、20、22、23、26、28、31、32、35、37、

39、41、43、44、48至51、54至76、78、79及81至8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5、9、12、18、21、24、25、27、29、30、33、34、36、38、40、42、45、46、47、52、53、77及80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這些條文的修正案已載於分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我剛才已解釋部分修正案的目的。至於其他修正案，大致而言包括以下4類：

第一類修正案是關於條例草案下的刑事罪行，例子包括我在恢復二讀的發言中所述，在第5(6)及5(8)條的刑事罪行條文中，就犯罪意圖，即意圖詐騙及出於詐騙意圖，訂明被詐騙的對象，以及訂明適用於金融機構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士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款。

第二類修正案的目的，是使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的發牌制度，可容許以流動方式經營業務。修正條文包括以下數個例子：取消第29(1)(b)條所訂有關在牌照指明以外的地點經營金錢服務的刑事罪行的條文，使以流動經營模式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會受有關刑事罪行條文圍制；修訂第30(2)條，刪除條文對在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提述，以容許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無須在牌照上指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以及修訂第30(3)(b)條，訂明香港海關關長雖信納有關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才可批給牌照的規定，只適用於選擇於固定地點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

第三類修正案涉及有關當局的法定權力，包括增加有關當局行使法定權力的制衡措施，其中一個例子是修訂第46(2)(d)條，把根據該

款可能被扣留的人限於獲授權人覺得可能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有關涉嫌罪行的調查資料的人士。

最後一類修正案涉及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文字改動，以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此外，還有一些文字上的修訂，以釐清及理順有關條文。

法案委員會經審視上述修正案後，支持相關修訂。我懇請委員支持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8條(見附件I)

第21條(見附件I)

第24條(見附件I)

第25條(見附件I)

第27條(見附件I)

第29條(見附件I)

第30條(見附件I)

第33條(見附件I)

第34條(見附件I)

第36條(見附件I)

第38條(見附件I)

第40條(見附件I)

第42條(見附件I)

第45條(見附件I)

第46條(見附件I)

第47條(見附件I)

第52條(見附件I)

第53條(見附件I)

第77條(見附件I)

第80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5、9、12、18、21、24、25、27、29、30、33、34、36、38、40、42、45、46、47、52、53、77及80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5、9、12、18、21、24、25、27、29、30、33、34、36、38、40、42、45、46、47、52、53、77及8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8A條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新訂的第86A條

修訂第130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8A及86A條。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的發言所述，其中一類修正案的目的，是使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的發牌制度可容許流動經營的模式。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新訂的第38A條旨在處理以流動模式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在獲發牌照後，希望轉為在固定地點經營業務的情況。這項新增條文，要

求以流動模式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固定地點經營金錢服務前，須先取得香港海關關長的許可，違反這項要求屬刑事罪行。

至於新訂的第86A條，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0條，訂明持牌法團須就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本條例草案規定須由持牌法團備存的紀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8A及86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8A及86A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8A及86A條。

擬議的增補

第38A條(見附件I)

第86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8A及86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至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1至4。對附表1所作的修訂，是為了使其中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相關條文一致。

對附表2的修訂涉及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以及儲存紀錄的規定。部分有關的修正案是考慮過業界就將來合規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後而提出，目的主要讓有關規定更切合金融機構實際的運作情況，以釋除業界就將來合規方面的疑慮，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香港整體符合相關的國際要求。

就附表3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相關費用而提出的修訂，是因應剛才通過對條例草案第5部與容許流動模式經營相關的修訂而制定的。

至於對附表4的修訂，則因應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下成立的覆核審裁處主席及成員的辭職通知，以及就其主席作為審裁處的唯一成員時，向審裁處作出報告的意見而制定。

法案委員會經審視上述修正案後，支持相關修訂，我懇請委員支持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

附表2(見附件I)

附表3(見附件I)

附表4(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至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至4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2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透過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稱“兩項計劃”)，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監督”)要求業主為樓宇進行周期性的檢驗及修葺，以達致更優質和更安全的居住環境，並就負責處理檢驗及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委任、管制及職責的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22次會議，並聽取了有關人士(包括商會及專業學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在商議過程中，有委員特別關注到有否足夠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應付市場的需求及確保市場競爭。政府當局預計，應有足夠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應付預計的需求。屋宇署亦會與各專業學會合作，鼓勵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註冊及提供檢驗服務。

法案委員會希望當局能確保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均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執行及支援兩項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足夠資源，特別是屋宇署的人手，以應付因推行兩項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房協及市建局亦會預留充足的人手和資源，支援推行兩項計劃。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不少樓宇業主(尤其是舊樓的長者業主)可能沒有財力及技術知識，安排定期進行檢驗及修葺，以符合有關規定，而且大部分樓宇業主可能不熟悉招標程序，以及如何分析投標價格。委員促請當局整合各項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提供財政、專業意見及技術方面的支援，並協助業主瞭解如何揀選檢驗人員和承建商，以及監察工程進度等。

有委員要求當局開發有關工程價格的資料庫，為業主提供客觀的資料參考，以及探討有何措施可以防止建築物保養及修葺工程出現貪污及不當行為(例如圍標)等問題。

在這方面，當局承諾會協調各政府部門和夥伴機構的工作，整合各項資助計劃及簡化申請程序，並會聯同房協、市建局及專業學會制訂相關指引、標準表格，以及裝飾、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標準合約等，以及會在不同的樓宇檢驗及修葺階段，向樓宇業主提供全面支援。此外，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正研究制訂不同典型工程項目的指標性價目表，供業主及法團參考。

就處理違例建築工程及內部改建工程方面，法案委員會曾作出詳細討論。部分委員極為關注，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就在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期間發現的任何緊急情況，以及在公用部分和建築物外部的任何僭建物，通知業主及法團。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表示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必須將提交予監督的文件(例如檢驗報告及完工報告)的副本，亦交予業主及法團，而交付日期不得遲於向監督提交文件的日期。屋宇署已經在作業守則擬稿中訂明，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須把緊急情況通知業主和住戶。屋宇署亦會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醒業主及法團，在與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簽訂的合約中加入這項要求。

一名委員極為關注，作業守則及作業備考屬建議性質，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該委員曾表示會提出修正案，規定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均須遵守有關委聘的招標程序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

在罰則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業主如已獲法團通知，但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拒絕分擔法團要求為遵從兩項計劃的法定通知所需的檢驗或修葺工程的費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萬元)及監禁6個月。多名委員認為，擬議監禁罰則過重。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刪除監禁刑罰，但調高罰款額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以維持對不合作業主發揮一定的阻嚇作用。法案委員會支持此項擬議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監督可向未有遵從兩項計劃通知的業主追討其所支付的費用，並徵收20%的附加費。部分委員提議把附加費的上限定為20%，即監督將可靈活徵收較低的附加費，而上限為監督所支付費用的20%。政府當局將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建議加入一系列的修正案，以納入若干新的樓宇安全措施，進一步加強現行的法定樓宇安全監管制度。但是，由於委員對在現階段引入此類修正案持有不同意見，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表示難以看到擬議的修正案如何與兩項計劃有關，政府當局因此決定撤回有關修正案，並會盡快透過提交另一項法案，引入這些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我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民建聯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

人年紀越大，毛病便越多，這是非常正常的生理現象。定期進行身體健康檢查，及早找出病源，對症下藥，作出根治，是保持身體健康的方法之一。樓宇和人的身體一樣，隨着時間過去，如果不作出定期維修保養，便會日久失修。這亦是正常現象。所以，樓宇亦應該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樓宇結構質素。古人總結經驗而得出的“預防勝於治療”的說法，非常清晰易明。

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人口稠密及樓宇老化的城市。樓宇失修已是一個長期積壓的問題。樓宇結構損耗、導致石屎剝落，誤中途人，甚至有途人因而喪命的事件，偶有發生。大家也看到，最近有整個屋簷倒塌，對周邊環境及途人的安全構成很大威脅。這些不理想的情況不但對樓宇住戶，而且對其他樓宇使用者和附近途人均構成嚴重安全威脅，而業主亦要負上沉重的賠償責任。

此外，窗戶欠缺適當保養和不適當使用窗戶，亦會造成窗戶從高空墮下的事件，同樣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樓宇和窗戶失修的代價及對社會和個人層面的影響，均是非常巨大的。

條例草案規定的強制性驗樓及驗窗政策，並非一時三刻的倉卒決定。由有關政策自2003年起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到今天達成共識，以及由政府草擬條例草案呈交本會討論，前後歷時接近8年，其間已有足夠而充分的時間醞釀，讓社會大眾建立共識：業主應負責保持其樓宇於良好維修狀態，並應承擔所需的費用，這才是顧己及人的做法。

對於條例草案的精神及原則，民建聯是非常贊同的。法案委員會共舉行22次會議作出討論，而參與的委員之所以反覆討論條例草案實施的情況及帶來的影響等，便是務求在平衡公眾安全和業主責任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達致樓宇質素得到保證，讓社會大眾可以有更優質、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我作為中西區區議員，面對區內私人大廈林立，見盡樓宇失修對業主及住客帶來困擾和苦況，深明兩項計劃要取得成功，先決條件是必須得到業主支持。當然，亦要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特

別是一些“老區”，因為區內有不少樓宇業主(尤其是舊樓的長者業主)，最大問題是他們根本沒有財力，亦無能力，當然更無技術知識，安排定期進行樓宇檢驗和修葺，以符合法例規定。

全港現時約有4萬幢私人樓宇，當中40%已成立法團，而在條例草案鎖定樓齡達30年以上的目標樓宇中，約有26%是“三無”樓宇，即無法團、無物業管理公司和無管理委員會。面對這些大廈，政府首要應確保資源可以用得其所，能夠對準焦點，支援這類最需要予以支援的樓宇，從而令條例草案的規定在生效後可以落實執行。

主席，我另一個想談的問題是，在面對大廈維修時，確實有部分業主不負責任，拒絕分擔檢驗或修葺工程費用。俗語有云，“一樣米養百樣人”。雖然大家住在同一幢大廈的屋簷下，即使確保大廈結構安全是自身居住大廈的“頭等大事”，但總有人以“閑佬懶理”、拒絕合作的態度處理。

針對這些業主的頑劣行徑，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擬議調高罰款額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此舉確實可以對不合作的業主發揮一定的阻嚇作用，故此民建聯是支持有關修訂的。

其次，針對失責業主，條例草案規定監督在追討整項工程所支付的費用時，會額外徵收20%的附加費，以作懲罰。人貴乎有自知之明，有責任的業主本來應該自覺地遵從通知所作的規定。現在既然要動用罰款，才可令他們盡責，對他們加重罰則亦正常不過。對此項修訂，民建聯也表示支持。

主席，樓宇老化但不作維修，是社會長久以來的老問題。我深信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會為樓宇維修保養政策確立新方向。雖然走出第一步永遠需要克服障礙，而現時以強制性的方式來處理問題，市民也需要時間適應和接受，但只要大家有着共同的目標，為樓宇安全結構着想，作詳細考慮，我相信長遠而言，條例草案的落實可以減輕社會因樓宇日久失修所帶來的沉重社會成本。我相信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亦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大家一同攜手合作，做好屋宇維修及窗戶維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二讀《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令我們有些感觸，因為在不久前，紅磡馬頭圍道一幢唐樓發生嚴重火警。這場火本來不是很大，卻竟釀成4屍5命。在火警發生後，居民逃生無門，在一幢唐樓裏發生這樣的慘劇，令大家感到慘不忍睹。

主席，在這宗慘劇發生前不久，同樣是土瓜灣的舊樓，“澎”的一聲，一幢舊樓在數秒間倒塌。當天，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災民呼天搶地、痛不欲生，在搖搖欲墜的危樓上求救。我還記得當時好像碰巧在舉行星期三的例會，我們在會議廳內聽到有關消息，走到前廳看電視，因而看到這個畫面，所以……

(有議員指出當天是星期五)

當天是星期五嗎？多謝同事提醒。當天也許在進行一場很長的辯論，可能是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看到這個情景，其實感到很心酸及心痛。故此，對於政府今天提交條例草案，我是歡迎的，儘管這來得遲，總勝過沒有，而今天，條例草案終能提呈立法會表決。

主席，有關舊樓意外的個案又豈止土瓜灣這兩宗？其實，全港有超過17 000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當中有不少正面對日久失修、缺乏管理，甚至無人管理的問題，像石屎剝落擊中途人一類的事件便時有發生。近期城中熱門話題是“剷房”，立法會剛才亦就此提出了多項質詢。“剷房”的數目可以倍數增加，情況非常嚇人。這不單揭示了香港樓宇安全存在很大問題，更顯露了在人口密集的都市裏，這些計時炸彈無處不在。因此，對於確保樓宇安全的工作，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儘管我們感到痛心，我們總不能只依靠事後的修補措施，這是無補於事的；相反，我們要以實際行動，長遠解決相關的樓宇安全問題，才可以做到“標本兼治”。因此，強制驗樓及驗窗，簡單來說，即是對樓宇強制“驗身”，正是預防危機發生最基本要做的第一步。有見及此，工聯會支持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但我們不贊成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們會待甘議員提出其修正案後，才發言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政府就修例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以定期檢驗和預防性的維修方式，長遠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此法例不僅與舊樓居民和途人的安全有密切關係，同時亦涉及建築業界的運作，以及專業資格的評

定及註冊，故此，我在審議過程中反映了多方面的關注及建議，盼政府採納及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在這過程中，我看到政府吸納了我的部分意見。

主席，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涵蓋樓齡達30年或以上及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除了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外，在實際執行時，當局最要關注的是如何提供支援。因為在這些舊樓之中，我們最擔心亦看到最有迫切需要的，是那些“三無”的失修舊樓，即無業主立案法團、無管理、無維修。現時，約有7 000幢這類樓宇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加上當中的居民多為沒有多少積蓄、缺乏流動現金的長者，他們現時所居住或擁有的單位可能已是其全部資產，他們根本無法負擔數萬元的維修費。

所以，這些樓宇很多也無法進行定期維修，而且欠缺管理。即使由屋宇署代為進行驗樓、驗窗，他們亦無法償還相關費用，更遑論罰他們繳交附加費，他們如何負擔得起呢？因此，我建議當局應考慮推行各項措施，協助這些業主組織起來，處理樓宇的檢驗、修葺事務。像土瓜灣馬頭圍道這類難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政府是否應該加快步伐，以街道、區域或合作社的形式來改善樓宇管理及維修問題呢？當局曾經在某次會議上作出正面回應，並承諾可作考慮，那麼，現時有何進展呢？不知道局長稍後可否就此回應一下？

再者，我反對把業主拒絕分擔檢驗及修葺工程費用列作刑事罪行。即使業主拒絕分擔工程費用(他們當然有各種理由)，就其性質而言，不過屬於錢債官司，只須欠債還錢或交由法庭或審裁處處理，不用列為刑事並施加懲罰，這做法實在過分嚴苛。

此外，由於部分業主並非故意不合作，而是實在沒錢繳付工程費用。因此，如果業主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監督命令，當局不應規定他們須繳付20%的附加費。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如果他們有合理辯解而又有真實的經濟困難，當局會酌情處理。

就以上兩方面，我曾要求當局取消對拒絕分擔工程費用的業主施以監禁罰則的建議，並應以押記形式把有關費用註冊在不合作的業主的物業業權上；同時建議當局在業主及住戶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通知的情況下，在向他們追討由監督支付的費用時才徵收附加費。當局終於採納了這些意見，我對此表示歡迎。

不過，就當局在是次立法過程中剔除了關於招牌的規管及進入私人處所的手令的原來擬議修正案，我是有所保留的。香港現時有19萬個招牌，其中大部分屬違例僭建。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要求檢驗合法招牌及找出違例的招牌，讓屋宇署採取進一步行動。最適當的做法，是一旦發現違規招牌可能造成危險，便應該立即拆除；如果在檢查後認為沒有問題，便應允許有關招牌在完成一些登記或註冊程序後可以繼續使用，這樣便不用“一刀切”，但也要按照條例拆除所帶來的影響來承擔責任。

另一方面，我亦同意賦權屋宇署在某種情況下，例如根據條例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私人處所進行查核、勘察，由法庭進行把關會較為公允。因此，我希望當局盡快提交相關法案，以跟進處理有關事宜。事實上，對於是次提交的條例草案並沒有包含關於這兩方面的內容，我感到有點失望。

主席，小型工程承辦商註冊制度方面，自去年12月31日開始，承接任何小型工程均必須先行註冊，但有關承辦商除了繳交申請費用外，還要另付註冊費，才能在名冊上登記及合法進行工程，這種做法變相把本來屬於政府內部行政工作的費用轉嫁到申請人身上。當局要求承辦商或相關人士補讀課程而獲得合格成績後，應可以直接取得正式牌照，為何仍要向他們額外收取註冊費呢？

至於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合乎申請資格的專業人士又要經過甚麼步驟，才能成為註冊檢驗人員呢？有工會表示，有關註冊制度的事宜，現時仍處於不瞭解、不清楚的階段。就此，我建議當局在計劃正式實施之前，要多加宣傳，以提高業界對新措施的認知，亦應簡化申請和註冊程序及行政工作；而更重要的，是免除合資格申請人士的註冊費用，避免多重收費。

隨着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快將落實，除了剛才提及的各項要素外，還要有一羣前線聯絡主任及社區幹事的協助，才能有效處理和推廣大廈管理工作。不過，單靠現有聯絡主任的數目，根本不足以支援當局在推廣大廈管理方面的目標。現時全港有110名聯絡主任，把他們分派到18區，每區只有五、六名，試問在人手不足、社區幹事又不能代替聯絡主任的情況下，又怎能應付每區數以千計的私人樓宇呢？為了應付實際需要，民政事務總署不但要增聘聯絡主任，同時亦應把一些富經驗及資歷的社區幹事轉聘為長期僱員，以保留具經

驗及適當資歷的社區幹事，並為工作表現未達標者提供進一步培訓，藉此提升有關水平。

最後，我歡迎當局接納我的提議，終於實施紀錄電腦化。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二讀有關強制檢驗窗戶及樓宇計劃的條例草案。

剛才有同事在發言時指出，近日發生了不少和樓宇安全有關的慘劇。我認為每當發生此類慘劇後，大家一定會問，為何條例草案已審議多時而尚未獲得通過，局長亦會趁機呼籲議員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可是，我想向公眾清楚說明，即使今天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仍無法悉數獲得解決，因為在培養業主妥善處理樓宇修葺工作的意識的教育工作上，仍有一條很漫長的道路要走。

這項立法工作其實早在2003年SARS爆發，政府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時已見雛型。當時，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已提出樓宇維修管理問題，而民主黨亦已向政府提出可推行強制驗樓計劃的想法。到了2003年年底，政府推出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諮詢文件，並就樓宇管理及維修問題進行第一階段諮詢工作時，民主黨亦贊同強制驗樓的原則，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業主進行樓宇檢驗工作，因為這不單涉及業主的安全，同時亦涉及公眾安全。

民主黨當時建議政府為業主提供樓宇的首次免費檢驗服務，以及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協助進行樓宇檢驗及維修工作，以確保樓宇安全。可是，政府的諮詢工作進行多時，和現時的遞補機制無須進行諮詢不同，有關強制檢驗樓宇及窗戶的諮詢工作進行了年多兩年的時間。結果，政府在2005年再次推出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就強制檢驗樓宇及窗戶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兩相比較之下，便可發現一些影響我們選舉權利的法例並無需要進行諮詢，但有關強制檢驗樓宇的工作卻要諮詢多年。

在第二階段諮詢完結後，政府原計劃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但結果卻要待至2010年即去年才提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也提到，我們就強制驗樓問題進行了二十多次會議。根據當年的建議，樓齡30年以上的樓宇須每7年檢驗一次；樓齡50年以上的樓宇則須每5年檢驗一次。可是，條例草案最終規定，樓齡30年以上的樓

宇可以每10年才檢驗一次，至於強制驗窗方面，更調升至樓齡10年以上的樓宇才需要進行檢驗，就當初的建議作出了不少更改。

民主黨原則上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贊成立法規定進行驗樓和驗窗工作。可是，民主黨亦希望強調，我們當初曾建議政府為樓宇提供首次免費檢驗服務。眾所周知，樓宇檢驗很多時候均以政府最常使用的目測方法進行，但政府現在卻堅持須訂有資格審核規定，我們對此表示失望。政府如能為樓宇提供首次目測檢驗服務，其實將百利而無一害，因為此舉可提高檢驗計劃初期的公信力，令業主更樂意參與。政府如先行派員檢查，待發現樓宇出現問題時才要求業主進行維修，相信業主會更樂意和積極履行維修責任，同時亦可讓政府更有效而全面地掌握樓宇檢驗方面的更準確資料，從而建立相關資料庫。

可是，政府現在要求業主自行負責驗樓，而政府只會推出資助計劃提供協助。不過，我認為這類資助計劃有很多限制，例如現時提出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的驗樓資助計劃，便規定只有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每年10萬元的市區單位，以及不超過76,000元的其他地區單位才可獲得資助。我近日收到不少業主特別是市區單位業主的查詢，指出近日樓價飆升，但政府推出的某些整合式貸款計劃依然採取這種方法釐定接受資助的資格。因此，有業主提議政府與上述兩個機構磋商，探討可否每年就資助計劃所訂的應課差餉租值水平作出檢討。因為樓宇價格不斷上升，市區樓宇的每平方呎售價最低限度也要1萬元，其應課差餉租值亦隨之水漲船高。政府本來預計可能有八成業主符合資助資格，但實際上現時已有很多業主被淘汰掉而不合乎政府所提供之資助的資格。所以，希望政府可就此作出承諾，每年就資助準則進行檢討。

此外，民主黨亦希望政府能委託有關機構如剛才提及的房協和市建局設立樓宇維修資料庫，方便小業主從中作出比較。由於政府現時規定業主自行進行驗樓工作，但根據地區經驗，業主如要自行進行維修工作，往往會遇到很多無良的顧問公司或承辦商。所以，如果政府可在這方面設立供業主參考的資料庫，就諸如每一維修項目的大約價格等事項提供資料並作出比較，業主將可得到較多支援。這是相當重要的一點。

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強調，根據我們在地區的觀察所得，很多顧問公司和承辦商的表現其實均令人相當失望。當然，我們並沒有實質證據證明它們曾作出貪污舞弊的行為，但他們的工作表現卻令很多業主感到，聘用顧問公司的原意是監督工程，但卻反過來要

監督這些顧問公司的工作，他們把這種情況稱為“多個香爐多隻鬼”，徒令維修工作更添困難。由於稍後須每年檢驗2 000幢樓宇，所涉生意額將相當龐大，因此，我將為此動議有關的修正案，並會在稍後再就此問題作出評論。

可是，我想提醒有關的檢驗人員，條例草案第30D條已訂明，註冊檢驗人員必須親自進行有關的檢驗。現時，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即劉秀成議員所屬界別的人士，經常出現一種所謂“借牌”的行為。換言之，牌照持有人根本從來沒有出現，但卻被指為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這情況在有關行業中可說屢見不鮮。因此，我想在今天的辯論中提醒將來可能擔任檢驗人員的人士，條例草案有此規定。

檢驗人員並不局限於認可人士，現時負責執行驗樓工作的人士約有1 800人，此數目將增至6 500人，是頗大幅度的增加。政府指出數字上的增加可慎防市場遭到壟斷，但我很擔心在剛才所說的1 800人中，活躍於驗樓市場的不知可有180人。當有關數目增至6 500人時，局長真的要研究一下活躍於市場的究竟有多少人。政府能否承諾會有人親自作出監督，確保檢驗人員親自進行有關的檢驗？我本人對此有極大疑問。

在如何改善專業人士的監督工作方面，民主黨曾建議由房協及市建局就這些工作進行初步審批，但政府不表同意，理由是它們並非執法機構。如此一來，政府究竟有多少人手落實進行這項工作，頓成疑問。政府較早前曾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執行強制驗樓和驗窗的工作增設一個署長級職位。政府當時聲稱會就30%檢驗工作進行抽查，我希望政府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在初期階段尤其應該如此，因為當局必須建立具公信力的制度。如出現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令市民感到檢驗制度不但繁複，而且擾民，並且因難以完成而不願執行，即使政府要採取檢控行動，也無法把所有個案訴諸法庭。現時的條例草案對小業主相當嚴苛，訂定了頗嚴厲的罰則如每天罰款、不作檢驗會被判處監禁等，對小業主而言可說是頗為嚴苛的法例。但是，當局不能單靠懲罰實施有關規定。如小業主在制度上難以尋求承辦商或認可人士的協助，而這些專業人士又不可靠，這制度便會崩潰。

同樣地，民主黨也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我當初也不知道曾發生這樣的事情。關於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簡單而言是負責進行

驗樓或驗窗工作的人士，在完成檢驗工作後的文件及紀錄，原來當初並未在條例草案中規定須提交給業主。局長，我告訴你確曾出現這種情況，有關人士在完成檢驗工作後將報告提交政府便了事，而沒有將之提交業主。這情況堪稱匪夷所思，令人感到費解。

他們可能在未經業主同意或過目的情況下，在業主對自己樓宇的情況毫無所知之下便已將報告呈交政府。雖然應該訂有專業守則，規定業主不可改動其報告，但他們最低限度要讓業主知情。所以，政府最後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須把檢驗報告提交業主過目。我認為這做法可提高透明度，令業主可加強監察有關的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此事亦相當重要。

有同事剛才也曾提到應如何把業主組織起來的問題，這可能不屬局長的職責範疇。我們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也曾探討民政事務處如何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我認為民政事務處人員在會議上的表現可以呆若木雞來形容，對相關問題不敢回答，這方面的知識亦欠奉，形成在有關強制驗樓和驗窗的組織工作上，莫說是技術，即使是普通程序也一竅不通。希望局長可明確向曾德成局長作出反映，表明須加強這方面的人手。屋宇署須增加人手進行巡查，民政事務處也須增加人手提供協助，因為如須每年檢查2 000幢樓宇，市場將頗為混亂。從現時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經驗可見，一年處理的樓宇數目不足1 000幢，一年多以來只處理了接近1 000幢樓宇，所以市場必然會出現一些狀況，希望民政事務處及屋宇署可加強人手處理。

最後需要一提的是，政府最後撤回了有關強制入屋檢驗及規管招牌的規定，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這兩方面的立法建議，以作討論。我們支持就招牌及強制入屋檢驗作出規管，雖然未必同意政府現時就這兩方面所提建議的內容，而且亦認為在處理招牌的規管及強制入屋檢驗的事宜方面須小心行事，但我們支持政府盡快提交有關建議，以便立法會可進行審議，在改善樓宇安全方面有效地解決其他問題。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其實，條例草案二讀是一個很重要的進展，可以令市區舊樓開始有一個較制度化的維修保養和檢查的過程，我對於這一點 —— 甘乃威議員代表民主黨講述各專業上的問題，我不重複了。我想說的，反而是我根據多年來的觀察所得，認為現時情況已到了頗嚴重的程度，很需要政府多個政策局作出檢討。

我們知道樓宇的維修保養、走火安全和管理等各方面，並非純粹是屋宇署工程師或技術人員可以處理的問題。這方面的問題可能還比較輕微，從某個角度來看，新屋苑或新落成的樓宇一般都有良好的管理公司管理，問題會比較少，因為第一，樓宇比較新；第二，即使不是較新，例如美孚新邨或太古城等，雖然落成已三、四十年，但由於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管理良好，所謂良好的意思是最低限度有管理架構，即使亂來也有譜模，有所依據，有人會跟進情況。

我由1985年成為區議員至今，問題不斷重複，正如甘乃威議員所說，樓宇要有良好的管理是不可能沒有業主參與的，也沒有理由不建立一個良好架構，讓維修保養等工作做好。局長可能覺得這些事跟她無關，問為何跟她說這些事，但這才是問題的核心。坦白說，如果有良好的樓宇管理，現時就法例所指出的問題對她根本是沒意思的，不是沒有意思，而是她無須因此太煩惱。她會否對美孚新邨的業主說大廈石屎剝落、公用地方的“天線”滿天飛而無人理會？這些事情是不會在那裏發生的。

現時的問題是，民政事務局經常說鼓勵大廈業主成立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我聽到他們的想法、策略和programme的做法，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便是質疑民政事務總署有沒有能力管理好這方面的工作。這等於我們在1992年至1996年辯論的一個問題：房屋署靠公務員管理屋邨是否一個很有效率的方法。公務員聽到這問題的反應是不喜歡李永達，因為我在某些地方是支持房屋署管理工作的外判制度。但是，制度最終是有改變的，就是管理公司每年要被評分，管理不善會被解僱。我以前是房委會委員，不要說居民，即使李永達是委員，我要求經理晚上7時開會，也會被他反問：“李委員，你要我在晚上7時開會？你多說一次，你要我在晚上7時開會嗎？”主席，這事情是真的，即使是房委會委員也不能要求經理在晚上7時開會，我只是說這問題，而不是指其他。有些管理上的文化是不能改變的。

今天的問題很簡單，一個普通區議員有甚麼法律常識訓練呢？我李永達也沒有受法律訓練，想參選政黨或社區的人在社區工作，會接受甚麼法律訓練呢？然而，他們也幫助業主組織法團。李慧琼議員也笑了，她的“兄弟姊妹”做得很好，但當然，我的也不差，他們都是這樣做。我們知道《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內容大概是甚麼，雖然我提出的並非是很嚴肅的法律意見，但都是這樣做的。可是，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出席，也不過是列席而已，當問他們意見時，他們會說要回去總部徵詢法律意見。主席，這問題由1985年、1986年至今，談了二、

三十年，比《基本法》的草擬過程還差。就《基本法》的草擬過程，也不過是在1985年、1986年成立草委，在1990年頒布。主席，對嗎？

歷時16年，問題大概也可以解決吧。但是，就當前的問題，你問葉國謙議員也可以，1980年代有這問題嗎？有的。現在有沒有這問題呢？也有。為何沒有改善呢？因為架構不容許更改。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處理這工作，效果有不同嗎？是有的。我看到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職員處理這工作，是比較大膽的，因為他們不是公務員。如果問房協職員如何成立法團，他們不會說要回去問房協總幹事黃先生應該如何處理？他們不會這樣回答的，主席。如果問市建局職員，他們亦不會說要回去問張震遠主席如何成立法團才答覆，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

主席，我認為這已到了desperate和令人死心的情況了。我不會覺得甘乃威議員或葉國謙議員說100次，再多說15年，問題便會改變，這問題是不會改變的，除非把這職務由民政事務總署分割出來，無須它負責。我知道這建議很大膽，我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長未必贊成，主席，但我看不到這文化會改變，我看不到會轉變，除非把這職務分割給另一個架構，而這個架構本身相對地有彈性處理這些事情。

市建局設有社工隊，主席，有沒有人要求它設立社工隊呢？是沒有的，沒有人認為就市區重建要組織社工隊，但為何它要這樣做呢？這是人的常識、常理。有社工隊可以跟業主、公公、婆婆傾談，無論是維修保養或復修，又或是為舊樓組織法團，都會較為容易處理。民政事務總署為何不這樣做呢？你問100次也得不到答案。這做法的確較有效率，但它就是不做。你跟它提出，它說會有新方法，會找專業法律等服務。但是，局長，每個人都知道這些是很輕微的改變，但效益是十分低的。所以，下次我會大膽向曾德成局長表達這項意見。

我認為要進行大規模的改革，如果認為公務員系統已不適合做這工作，便要大膽地把這工作分割出來，讓其他有關機構負責。看看社區內的區議員和從事社區工作的朋友，他們正在做這樣的工作。關於組織法團和業主委員會，促進維修保養舊樓的工作，交由房協處理，還是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較好呢？我肯定是房協較民政事務總署好。當然，局長不能在我們面前責罵其同事。主席，這情況是真的，除非其他立法會直選同事不同意我，但這是真的。

為甚麼處理這項工作會這麼困難呢？這是我第一件想說的事。如果我們不改變，局長現時所做的，因為這源頭產生而所做的其他事

情……樓宇組織和業主如果珍惜自己的地方，又怎會不理會窗門好不好、樓宇管理好不好、要不要驗樓等？人人都知道，樓宇保持良好狀態，可保持樓宇的價值，甚至增值。

房協替市民進行市區更新工作，跟我說：“‘阿達’，樓宇內部做一點工夫，外牆髹漆髹得漂亮，樓宇價錢也升了10%。”大家看到市建局和房協在樓宇外牆髹上漂亮的油漆，這是很聰明的做法，有時候便是如此簡單。為何這樣簡單的事，由民政事務總署做會變得如此複雜呢？做了數十年也變不了。這是第一件我要說的事，都已談了八、九分鐘，因為我是不吐不快的。當局再不處理，過數年便可能有法例是關於屋宇維修或其他事項，而根源便是我剛才談及的現時仍解決不了的問題。

第二，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另一個大問題，便是不同專業人士之間的關係。我多次跟業主談天時都提醒他們：各位業主先生、女士，不要貪圖便宜的維修保養費，價錢便宜隨時會害苦他們。很多時候，現時的顧問公司和真正執行維修的建築公司串通。有一次我開法案委員會，劉秀成議員也有出席，其建築師學會的代表(好像是鄺女士)也有出席，她被問到有些consultant(顧問公司)也是建築師，投標替一幢大廈進行顧問工程，需要多少錢呢？答案是需要3,000元。主席，那位是劉秀成議員的選民，是有牌建築師，做一個項目可以賺取很多錢的AP，會做一份project的consultant而只賺取3,000元？怎麼可能？我沒有證據指她和建築商串通，但這令人很懷疑，這是找很廉價的顧問公司讓業主選擇，然後由該顧問公司推薦承辦商，而賺錢的是承辦商。其實，這種關係跟圍標沒有分別，或跟串謀推薦劣質建造公司沒有分別。

我其後問建築師學會，學會有否懲罰過這些人？他們以低價出標，但服務質素差而被人投訴，學會有否查過這情況並懲罰他們呢？主席，當然我得不到答案。我們看到，很多時候，不是業主不想花錢維修。過去10年是有點改變，我記得11年前到大廈法團進行維修保養，業主表示屋宇署發信給他們，他們首先是把信扔到垃圾箱。在十多年前，大多數業主也不會跟進。

主席，現時情況較好，因為維修保養早晚都要進行，他們便問我：“李議員，每個人都說自己是承辦商，在名冊中的，哪一個較好呢？”這是十分難選擇的。這方面的協助是需要的，所以我認為第一方面，專業上的監督可否做好一點呢？防止圍標的工作可否做好一點呢？ICAC在這四、五年重複提出意見，指私人樓宇大廈的工程出現一種

情況，便是我剛才所說，有一定數量的圍標和貪污情況出現，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甚至知道在一些地區，有些所謂“特別業主”專門想成為法團委員，他們看似很熱心，但其實是想影響投標決定。我看過這些業主在不同的舊樓內購買最細的單位，目的便在這裏。

主席，即使這項工作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我希望發展局也考慮到，如果它不能在這個問題上，協助願意出錢維修的小業主，確保這些錢是用得其所，便會令他們感到有很大壓力。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項《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有很多人稱之為“驗樓驗窗”法例，是在去年2010年2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我們曾就條例草案舉行了22次會議，可說是次數甚多，而且時間冗長。其中一個原因是，雖然大家原則上也是支持“驗樓驗窗”，但在執行時卻會產生很多問題。例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應該怎樣做；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但在未獲得所有住戶同意時應怎樣做；罰則會否過重；應否刑事化等。此外，投標時又會出現很多問題。還有的是，有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或註冊人士，而他們收取的價錢又是怎樣的。這些都是議員不斷反覆討論的問題。

還有一個原因令我們要舉行多達22次的會議，便是在這期間裏發生了很多樓宇安全的問題，例如樓宇倒塌、招牌倒塌、簷篷倒塌等事件。因此，議員在法案委員會裏或多或少也會提出一些關注問題，例如“劏房”及招牌等問題是否可以在條例草案中處理；伸展物的定義是甚麼，而伸展物能否在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等。

另一個令我們很關注的問題，是所謂搜查令或稱入屋搜查的權力。這權力是否應納入條例草案呢？現行《建築物條例》第22條訂明，可在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破門進入任何處所。但是，根據現時香港特區的社會情況而言，破門而入以處理僭建問題，很多人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有很多同事提出，應否給予政府搜查的權力，讓他們入屋搜查，或檢驗樓宇，甚至入屋搜查懷疑有“劏房”及僭建物的樓宇。這些問題我們來來回回討論了很多次。起初政府在聽取我們的意見時，有一些議員建議制訂搜查令，第二次會議時，另外一些議員則反對搜查令；接着，在第三次會議時，支持搜查令的議員又重提有關的建議，但到第四次會議時，大家又要重新翻案。所以，為了這個問題，法案委員會反反覆覆舉行了多次會議。

其實，有很多問題並不屬於這項條例草案的範圍。我想指出，政府習慣在提交的條例草案加入一個long title(即詳題)，以說明條例草案的範圍。我想引述藍紙條例草案所述的範圍：“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就關於防止建築物變得不安全而對建築物作定期檢驗及相關修葺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換句話說，該條例草案只有一個目的，便是規定進行定期檢查。當然，我們可以就着定期檢查提出相關的建議，但如果因為當時社會上發生的事件，而順帶加入其他的條文在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便有可能會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政府在聽取意見後，最終決定不加入我剛才所指的其他曾作討論條文，而決定盡快另擬一項條例草案來處理入屋搜查、“劏房”或懷疑僭建等問題。

為何我會特別提出這問題呢？我明白議員希望條例草案能處理最多事宜，但我亦希望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有一個合理的範圍，並維護審議條例草案時應該遵守的基本規則。如果連這些基本的規則也不理會的話，便會破壞立法會的程序，產生很大的後遺症，令大家沒有程序或基本的準則可以依循，破壞這些框架只會令我們將來處理事情更困難。

我在此除了特別提出這點外，亦希望跟林鄭月娥局長說，我明白樓宇安全是一個需要處理的根本問題，但這問題其實牽涉很多範疇。剛才李永達議員發言時提及，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職員，對於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糾紛，能否做到調解的角色呢？他們能否提供資訊，並使相關的程序在一個合理、公正的情況下運作？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時候，這些建築物的糾紛也會導致執行條例時出現很大的困難。

有很多意見曾經提及，是否應該成立一個審裁處，讓有關的業主能簡單、快速、有效率及以最便宜的費用來解決這些問題。如果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這項工作，而另外亦有特別的審裁處處理這項工作，我相信這對於樓宇的維修及推行有關法例，是相當有幫助的。所以，我希望林鄭月娥局長能把問題帶回特區政府作詳細考慮。因為此項有關“驗樓驗窗”的法例，其實只能處理小部分的問題，我們現時真正面對的大部分難題，的確是這項條例草案不能處理的。

此外，當然是有關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問題。政府有責任確保有足夠的人數註冊或合格，亦要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願意做這項工作，而且是收取合理的價錢。否則，在實施條例時將會遇到

很大的困難。除此之外，還要有足夠資訊，令業主明白處理這些程序時必須留意的細則或當中的問題，而政府也有責任確保宣傳、推廣及教育等工作均做得妥善。

最後，主席，我想談一談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是分為3部分的，第一部分是關於註冊檢驗人員在招標過程中必須遵從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第二部分是合資格人士在招標過程中必須遵從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至於第三部分，便是假如上述兩種人士(即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違反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便屬觸犯刑事罪行，而且會被罰款。

甘乃威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也有提出這項修正案，但沒有提到罰款的部分。他提出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希望增加一項條文，指明這兩種人士(即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必須遵從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

我和公民黨也支持可以有這類條文，因為法例中其實有很多這類的條文，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的寫法當然有少許不同，不大符合現時法例的一般寫法，但這類條文的確是存在的。我隨便讀出一種，這是有關氣體安全的，而且是關於遵從工作守則的。有關條文訂明，任何人未能遵守經批准的工作守則的條文，不會純粹因此而遭受民事或刑事起訴，但裁判官或法庭如果認為工作守則的條文遭違反——這是最經典的撰寫條文方式，便是“經或遭違反”，採用的是passive voice，意思就是有人違反這些工作守則——在有關的刑事訴訟中，這項條文可以接受成為證據。

換言之，在香港的法例中，其實有很多條文規定要遵守各式各樣的守則，不論是實務守則或最佳做法守則，即使採用的是不同的名詞，但同樣都是指一些本身沒有法律效力的指引，而是一些最佳做法的指引。一般的寫法，便是你要遵守，但如果遵守，本身並不會構成刑事或民事罪行。但是，如果被人控告，這違反了守則的情況便可能成為在被人控告的程序中的證據之一。條文的寫法主要是這樣的。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的前面兩個部分，即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須遵守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這些規定在法律中是有先例的，很多時候也是說要遵守一些守則或做法等。但是，並沒有出現過，如果不遵守這些最佳做法、指引或實務守則，本身便已經構成觸犯法例。原因很簡單，因為這樣的規定本身是矛盾的。如果是法例條文，違反條文當然會構成刑事罪行，可被處以罰款。但是，很多時候，有些要

求並不是這麼嚴謹，而是最佳的做法(所謂的best practice)或一些指引，亦不希望寫得這麼嚴謹，因為目的旨在訂立道德標準，或把最佳做法訂立得高一點或含糊一點，而有時候亦會因時間而改變，訂立在法例中便會很難修改，而是希望業界能進行諮詢，然後作出修訂。

因此，一般而言，違反守則、指引或所謂best practice(最佳做法)或作業備考，本身不會構成罪行而導致罰款。基於這主要原因，很抱歉，我不能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三部分。如果開了先例，亦會影響很多其他這類的指引、備考或守則，使其性質混淆。

多個不同的業界曾去信我們，我亦特別提到測量師學會也支持訂立作業備考及守則，認為這是好事，但認為不應該構成刑事罪行。對於這一點，我亦非常同意。所以，我現在說清楚這情況，可能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便不用重複發言。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強制驗樓及加強對舊樓的法定監管這項議題，其實已在這議事廳討論了十多年。政府多次把強制驗樓的法案提上來討論，但我多次也表示原則性的反對。

這並非由於我認為不應為舊樓設立檢驗程序。我曾多次指出，現時舊樓在業權問題和管理等方面均存在問題，若現時在沒有向有關業主法團、業主組織或沒有業主組織的業主提供適當和適切的專業法律、工程和招標支援的情況下，強行以法律高壓迫使業主履行法例下的責任，只會對很多弱勢社群雪上加霜和落井下石。

過去數年，在局長領導下，局方在這方面其實是做多了很多工作。首先，我要讚揚局長在這方面的努力，令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建局，增加了這方面的專業支援。

但是，有一個嚴重的缺憾，主席，我在這個議事廳上已多次提過，雖然我理解這不屬發展局局長的職責範圍，是民政事務局的範圍。我多次指出，並非必須透過法律的高壓來迫使業主驗樓，因為有些業主是迫不來的。若沒有法團或管理公司負責統籌和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即使有部分業主很樂意分擔財政開支，進行有關工作，也是無濟於事的。即使絕大部分業權人願意做，但卻沒有能力組織法團的話，他們也是有心無力。業主很可能有心無力，但到了最後卻仍會因為不能夠履行法律上指定的職責而被檢控。這些情況我相信是會出現的。

剛才有議員指出，數以千計舊樓業主未能夠組織法團。其實，在現時的機制下，我已多次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有權就着某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的樓宇，運用其權力指令聘用某些管理公司。當然，我仍建議透過公開的招標程序來進行這個任命，然後由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或接管某些樓宇。

我的邏輯很簡單。政府最終的目的是要某些樓宇有人管理，透過合適和合法的方式執行樓宇日常管理，特別在維修保養等方面。這是政府希望最終達到的目的。

如果這目的可以透過政府的法定權力來達到……如果現今的《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即現時香港法例第344章)的條文仍未夠清晰，是可以對條文作出修訂的，這是政府的職責。

很多舊樓……所有物業、所有樓宇，在樓宇落成的時候，透過公契“九成九”都有管理公司。但是，發展商，特別是四、五十年前的發展商，在賣樓賺錢後便主動放棄管理權。那些有千多二千個單位、三、四千個單位的私人屋苑，卻從來沒有發展商願意放棄管理權，主席。這個世界便是這樣，有錢賺、可以剝削、可以欺壓小業主、可以掘金的，是沒有發展商會放棄管理權的，特別是那些有三、四千個單位的屋苑。但是，那些只有6層、一梯兩伙，合共只有12個單位的樓宇，在管理一段時間後，發展商便自願放棄，把管理權交回小業主，給他們3個月通知，便放棄管理權，接着便甚麼也不理。

我過去幫助過不少這類樓宇的小業主，他們收到管理公司……特別是在十多年前我曾處理過很多這類個案。當時荃灣區很多這類舊樓，管理公司放棄管理權便通知小業主，但老人家根本不知怎樣做，我便教他們，甚至幫他們出通告，協助他們主持會議並設立法團。

但是，當這些法團要委任管理公司的時候，卻沒有管理公司肯受委任，因為只有十多個單位，管理費不多，經理人酬金很少。所以，沒有管理公司肯承擔管理工作。很多時候法團便要自己負責管理工作，例如收費等。但是，涉及到維修保養的時候……近年的情況好一點，房協會協助處理一些問題，有一定的改善。但是，仍然有不少舊樓面對管理上的問題。

其實最簡單的方法是，我建議過很多次，但政府也好像……很不幸，今天只有發展局局長在席，其實民政事務局局長也應該在席。

其實簡單的方法便是，若某舊區有很多幢沒有管理公司甚至法團的大廈，例如最少有數十幢大廈，民政事務局局長便可透過第344章所授予的權力，就着整個區數十幢大廈進行聯合招標，並訂立經理人酬金的百分比。現時一般來說，一個大管理權或大型物業，經理人酬金一般是2%至3%。管理公司有了法定權力後，便可以負責管理這些大廈，很多是6層高的舊式大廈。沒有法團也好、有法團也好，都可以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第344章所獲授予的權力來委任和指派管理公司。

之後，管理公司便可以履行發展局局長的期望，就着樓宇的維修、窗戶有沒有損壞等，進行日常管理。其實這是一個治標治本的方法，而整幢樓宇的其他日常管理事務，例如處理垃圾或其他日常問題等，亦可以一併處理。

但是，很不幸地，連“好打得”的局長也動不了其他局長，對嗎？因為旁邊的局長疏懶，認為自己沒有責任。這便是“吊吊摃”司長失職的問題。

這些問題是應該由政務司司長從整體的角度作出處理。他應該召集數位有關局長一起商討，請他們一起研究如何解決問題。可是，“吊吊摃”司長現時卻繼續“吊吊摃”，他的民望不斷“插水”便是因為他繼續“吊吊摃”。他作為政務司司長……我們就着這問題其實已經討論了十多年。我印象中，我們已經先後兩次在這議事堂內否決政府提出的有關建議。現時的局長“好打得”，於是她打贏了，現時議事堂內的議員基本上也是支持政府的建議的。然而，以往政府是要收回有關建議的，是被我們否決的。

這正正是我剛才所指出的問題。主席，最後是會出現一個問題的。沒有人會否定條例草案的原意和精神，沒有人會否定我們需要確保舊樓居民的生命安全，包括一些路經舊樓街道的普通市民的生命安全。是沒有人會對此作出否定的。可是，最後卻必然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那些居住在舊樓的業主沒有法團組織，他們亦沒有能力組織法團。最後，他們可能便會被檢控違規，指他們並沒有按法例要求進行管理工作。在社工看來，這情況便是受害者被責備和責怪，是blaming the victim。業主並非不想做這件事，他們是想做及想請大家教他們如何去做。正如一些需要坐輪椅的人士，你說他們不想走路嗎？他們也希望可以站起來走路，可以站起來邊跳邊走的。可是，他們需要坐輪椅，沒有能力站起來走路。然而，你卻責怪他們不懂得走路。我們現時便是在責怪一位坐輪椅的人士不懂得走路！

事實上，我已經多次向局長表示請她先解決這部分，因為這部分是可以把她心目中想到的問題也一併解決的。可是，很不幸地，現時由於旁邊的局長繼續疏懶，繼續漠視問題的嚴重性，導致舊樓問題不斷惡化。主席，這項建議我已經提出了多年，並不是今天才提出的。我記得，最低限度在六、七年前我便已經提出有關建議，但現時問題卻仍然存在，政府仍繼續使用高壓方法來處理事情的。當然，我早前亦提及過，發展局局長在專業支援方面其實已經做了很多事情，但我相信我所提出的憂慮及問題是仍然會存在的。所以，在最後我亦想敦促政府……當然，我是高度讚揚發展局局長在這方面的努力。然而，若整個政府及其他政策局不在物業管理問題上作出徹底改善，這些問題仍然會引致災難不絕及悲劇不絕的。

主席，所以，我個人是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由於理解現時舊樓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我亦不會反對條例草案。所以，基本上，在稍後投票時，我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這項關於強制驗窗和驗樓計劃的修訂法例，相信沒有人反對其用意良好。理論上，是次修訂並沒有把原有的業主法律責任推前太多。當然，有同事會認為把這項責任推前，會令基層或不太富裕的業主百上加斤，在經濟上不能接受，但且讓我解釋，在現行法例下，業主本身已有絕對責任，須確保他們的屋宇不單絕對安全，亦不能危及其他人士的安全。

在《建築物條例》和普通法的案例中，這項責任已然存在，因此，現時的修訂只是希望在悲劇發生之前，訂立一個防止悲劇發生的機制。所以，它理論上並沒有嚴重加重或加劇業主在維修保養屋宇方面的根本責任，應不會引起太大爭議。

然而，在實際執行上，事實上確有其問題，何解？現時的建議並非有欠理想，而是必然會帶出屋宇署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業主驗樓或採取樓宇修葺行動的後果。顧名思義，屋宇署發出的驗樓要求，必然是在該署未進行驗樓前發出，因為如已驗樓便無須發出這項書面通知，直接要求業主進行修葺或防止樓宇結構繼續惡化便可。因此，從定義上可以發現，這項書面通知其實是把責任推前，藉以要求業主驗樓。既然如此，便有可能帶出兩個執行上的問題，第一是時間上的問題，第二是質素上的問題。

很多時候，大家都會認為樓齡30年的樓宇在結構上可能會有問題，例如我最近往訪何文田一個屋邨，發現他們在維修大廈時出現很大爭議，因為對於是否需要拆除“窗唇”出現意見分歧，主要原因在於相關費用竟有高達一千多二千萬元的差距。我剛才所說的執行上的空間是甚麼？那就是在時間上可能出現一種情況，在驗樓後發現將來確會出現問題，但有關問題可能會在10年後才浮現，那麼應該現時進行修葺，還是在5年後或10年後才進行修葺呢？這便構成一個問題。

第二，以剛才那個“窗唇”問題的案例作為例子，究竟應棄用“窗唇”，還是建造一個鋪有鋼筋的“窗唇”？甚至應否建造一個堂而皇之，鋪設了雲石的“窗唇”？這亦構成另一問題，就是在質素上應如何訂定有關準則？應以達到最低限度的安全性為目的，還是在維修方面同時加入美化或改善樓宇的要求？在這方面存在較大的爭辯空間，因此政府在提出這個機制時，是否有責任將這個空間縮窄，甚至明確一點訂定一個大家易於遵循的準則和水平？

政府提出的處理方法是，讓某些人註冊成為專責驗樓人員，對此我表示認同。但是，註冊基準只要求這些人士在技術、經驗或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符合某一水平，對於他們如何執法，在驗樓後會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甚麼意見，卻存在我剛才所說的頗寬闊的空間。究竟應該即時修葺、稍遲一點才修葺、僱用哪一承辦商、工程費用較昂貴還是較便宜，可爭辯的空間實在不小。假如存在較大的爭辯空間，便有機會遭人濫用有關條文和機制，甚至從中取利。

我們尤其對樓齡較高樓宇的情況感到擔憂。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基層業主對樓宇結構的認知度不高，如果遇上一位存心牟利的驗樓人員，聲稱某承辦商可辦妥所有工程，業主最後可能會發現他們所選擇的是一個“全包宴”，而不是僅可充饑的“餐蛋飯”，當中其實存在極大鴻溝。所以，民主黨甘乃威議員所提修正案的背後理據，是可以接受和正確的，因為政府有責任訂定較易捉摸和較細緻的法定準則。訂定這樣的準則，是否可以減低條例遭到濫用或被利用以從中牟利的機會？我向來認為如監管機制較為完善和全面，一定會有幫助。

因此，我認為甘乃威議員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不過，我必須同時承認，作為一名律師，他的修正案讓我有些皺眉。雖然它的行文可能令我不太感到滿意，但我認為無需斟酌其行文，而應執着於有關的問題。在這方面，相信吳靄儀議員比我更有資格作出批評。但是，對於修正案背後的想法，我認為應予以支持。所以，我不大明白為何政府不接受訂定更深入基準的建議。

余若薇議員剛才曾提及，在訂定法定基準及水平背後，是否有必要多加一重刑責。余若薇議員的意思似乎是涉及雙重刑責的問題，我對此並不完全同意，因為甘乃威議員所提的刑責是驗樓人士的刑事責任，而非業主的刑事責任。條例所訂的刑責是加諸業主身上的責任，兩者有所不同，所以我認為這未必是反對甘乃威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刑責條文的充分理由。

不過，我同意當中的最基本問題是，應否將有關行為刑事化，從而確保負責驗樓的專業人士沒有走上歪路？主席，我認為但凡涉及專業判斷，很多時候均會出現輕微的意見分歧，即使是法律界，不同律師的意見也有可能不盡相同，這議事堂內的很多律師均有不同意見。所以，在這方面，如即時把有關行為列為刑事行為，我認為似乎是過分了一點。雖然理由不盡相同，但我亦認為甘乃威議員所提，就專業人士及註冊驗樓人員的行為作出刑事化規範的建議，的確有其問題，故此較難給予支持。

但是，對於其基本理念，我認為有需要正視。政府須向業主提供絕大的幫助，使他們能夠更明察秋毫而容易地作出決定。因為他們究竟需要作出多麼快捷、多麼全面或甚麼程度的修葺工程，很多時候對他們來說是一大難題。希望特區政府能在這方面從善如流，即使今次不支持這項修正案，日後也可基於相同理念訂定相近條文，就註冊驗樓人員作出規管，使制度更臻完善。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是否誤解了你的發言內容？

余若薇議員：對，湯家驛議員誤解了我的發言內容。很抱歉，可能因為他剛才因要接聽電話而離席，所以沒有聽得很清楚。主席，我從來沒有表示不能支持甘乃威議員所提有關刑事責任的修正案，是因為當中涉及雙重刑事責任。我明白這並不涉及雙重刑事責任的問題，而是涉及合資格人士及檢驗人員的刑事責任。我不能支持甘乃威議員修正案的原因，是因為這類守則、作業備考或指引，很多時候均不會構成或導致刑事責任。因為這類條文一般並非以法律條文的形式草擬，而且會經常作出改動，所以不適宜以之作為可導致刑事責任的條文。

李慧琼議員：主席，大家可能還記得，在十多年前，土瓜灣道唯一大廈的一個大型簷篷倒塌，導致多人死傷。肇事的唯一大廈在我的區議員選區辦事處對面，所以，在每次經過的時候，我也會想起這宗意外。

我擔任區議員已十多年，無論是石屎剝落或僭建物意外，這些問題真的是多不勝數。今屆有幸當選立法會議員，我又在馬頭圍道開設了辦事處，對面便是已倒塌的大廈。每次返回辦事處的時候，我也會想起這幢大廈倒塌的情況，當天的意外是印象難忘的。再向前走數個街口，就是近日火災的肇事大廈。這些發生過慘劇或意外的大廈，均與我的辦事處距離很近。由於我會經常路過，我也會提醒自己，要繼續在議會裏督促政府及局長，在樓宇安全及管理方面多做一點工夫。林局長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她的表現實在值得讚揚。

我記得在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發生之後——大家均記得，那宗意外是本港開埠以來，其中一宗被喻為最嚴重的塌樓個案——法案委員會剛開始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我被邀請出席多個電台及電視節目並作出評論，大家亦開始對“劏房”問題作廣泛討論——過去也有的，不過，我認為電視節目廣泛討論“劏房”問題，在塌樓事件後才變得白熱化——很多與我一起參加電台節目討論的工程師及來電的市民均要求我們藉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法例，處理“劏房”的情況。當然，市民只說一句要處理，但如何把這些加入在法例裏，作為法例的一部分呢？這原來真的非常困難。我以往擔任區議員的時候，也只懂要求政府作妥善處理，然而，如何處理、如何把這演繹為法例的一部分呢？這確實是很困難的。

所以，我記得在開始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我便要求條例強制要求檢驗人員記錄“劏房”的情況，即他們現時每年檢驗了2 000幢大廈時，透過目測方式，記錄“劏房”的情況，再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並要求跟進。我一直要求設立“劏房”資料庫，以評估“劏房”對整體大廈的樓宇結構、消防安全的影響，這些事實上真的有道理。

現時“劏房”的情況十分嚴重，我上周日也進行了一項簡單的調查，以我們有限的資源，巡查了兩個“劏房”重災區——我剛才所指土瓜灣道及馬頭圍道，還有紅磡、深水埗一帶的樓宇——以我們有限的人手進行巡查，推論所得的結果把大家嚇了一跳。局長，原來單在西九龍區，估計可能有超過4萬個“劏房”，而並非我之前在質詢中提及的1萬個。這個數字當然未必很準確，但仍可向局長提出某些例子，指出當中嚴重的情況。

在土瓜灣道，有一幢樓高7層一梯兩伙的大廈，原單位只有14個，8個單位已經被剷開，每個單位剷為5個房間。把8乘以5，已經變為40戶，再加上未被剷的6戶，總數便是46戶。如果以戶數來看，這較最初14戶其實是多了數倍。局長經常說，這對樓宇的結構似乎沒有甚麼大影響，然而，除了樓宇結構之外，電力裝置及消防安全其實均是一些大家很關心的議題。所以，我期望可以借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東風”，讓屋宇署更準確掌握“剷房”資料，讓當局可以整體檢視每幢被“驗身”的大廈的實際情況到了甚麼程度，然後須做些甚麼工作。

秘書長也記得，在審議驗樓及驗窗的條文過程中，我也說過多次了，不過，可惜的是，到了今天仍無法把這些條文納入有關法例中。我對此也是理解的，因為第一，這些檢驗人員——不要說檢驗人員了，局長經常說即使屋宇署人員也沒有權力進入處所查看內部間隔，而這些“剷房”實在是屬於內部間隔的改動。所以，如果法例強制規定檢驗人員一定要匯報，以及如果違反了相關法例是可能要負上不同責任時，這對他們是不公道的。因此，政府最後建議把這項要求納入作業備考內，鼓勵或要求檢驗人員在檢驗大廈之後，向建築事務監督匯報相關情況。

我希望局長稍後在發言時可以再重申這一點，並確認會督促建築事務監督或屋宇署的同事，催促相關檢驗人員提交相關報告，檢視這些大廈的“剷房”的總體現況，對大廈的電力、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的影響有多大。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在這方面給予我們信心，讓我們知道局方實在也很着緊並會予以落實。

除了討論“剷房”的問題之外，我想還要作少許補充。自從發生火災之後，局長曾在立法會就多項質詢作出回應，指出政府現時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並說每年的目標是巡查150幢大廈及檢驗3 000個單位。正如我之前多次指出，3 000個單位只是冰山一角，相比現有的“剷房”數目，這實在是太少了。我們也記得局長曾說過，不單依靠巡查，驗樓及驗窗只是一種工具；除了驗樓及驗窗，還要加強市民的維修保養意識。既然局長也承認，驗樓及驗窗是一種工具，讓她更全面掌握現時“剷房”的現況，我期望她在稍後的回應中，確認我剛才所言，即她會督促屋宇署或透過屋宇署督促檢驗人員，向她提交相關報告，以便作進一步的跟進。

除了談及這個問題之外，我接着也想談談，這項有關驗樓及驗窗的法例通過後，具體落實的安排。有部分工作可能並非局長負責的範

疇，但這也是值得關注的。現時要求每年巡查2 000幢或5 800幢的目標大廈，無論是驗窗或驗樓，事實上，增加多項強制性的檢驗，對市場的衝擊，實在是不容忽視的。剛才很多議員也說過，現時很多街坊都懷疑這些顧問公司與承建商之間是串通的，而他們的懷疑也是有道理的。

多年以來，我處理地區工作，看到很多標價低至無法相信，現在可能因為說得多而有所改善，似乎再沒有一、二千元的“全包宴”價錢，但如果以1,000元、2,000元甚至3,000元計算，由最初檢驗至包括維修時監察承建商，以至最後向屋宇署報告完工，如果以3,000元計算，實際只有107小時(即8至9個工作天)，我認為如果認真處理，實際需要花的時間，8至9天根本是沒可能完成的；而計算出來的工資，甚至低於最低工資。所以，他們所申報的價錢，實在令人感到懷疑。

我也明白，價錢是難說的。我曾與劉秀成議員討論過有關能否由行業或專業議會訂出一些合理的價格的問題。我記得劉議員說，事實上是可以的，不過，並不容易做得到，訂定了價格是否等於能消除這問題呢？這樣也說不定。訂定的價格有可能成為一個最低價格，而訂定最低價格是否代表這些專業人士在業主眼中，是完全維護業主的利益呢？這樣也說不定。所以，說來說去，問題都未能有效處理。

我感謝局長今次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市建局及房協確實給予很大的協助，亦直接介入政府資助的維修項目。透過擴大招標範圍及向業主提供意見，我看到情況確實有少許收斂。很多業主仍然感到懷疑，我也很擔心這種情況，因為雖然說是驗樓驗窗，但坦白說在檢驗後，一般都是需要維修的，顧問公司一般會推薦業主進行維修。根本上，那些顧問公司的目標並不在於只賺取一、二千元或六、七千元的檢驗費，而是接着的維修項目。所以，如果市場遊戲規則沒有改變，那麼，如何令業主放心？這些專業人士能否真的保障業主的利益呢？我希望局長可以繼續思考有甚麼方式可以處理。其中一個建議——可能不是太成熟——不過，是很多業內人士都向我提出，我記得我也曾在議事堂提過，便是他們希望能夠有選擇，可否由政府或公營機構提供這類型的服務？如果業主願意花多一點金錢，例如市建局或房協的專業人士，可以為業主安排招標或監管承辦商的工程。雖然費用可能較高，但最低限度，業主能信任他們，因為政府公營或資助機構提供的服務，令他們有信心，最低限度他們能夠選擇。有業主提過，希望政府可以提供這項服務，讓他們有機會選擇他們有信心的專業人士。

當然，劉議員稍後亦會回應這個問題。究竟這樣會否變成與民爭利，或政府成為專業人士的一部分呢？如何取得平衡，確實要考慮。因為，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相信整個市場會有一定的變化。如果一切依舊，我相信業主的懷疑，以至廉政公署的個案也會不斷上升。就這方面，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最後會通過，但我希望局長也應繼續思考有甚麼問題，以及有甚麼解決方法能妥善處理。

接着，談到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安排，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王議員及很多議員也提及民政事務總署以現行的人手安排，是非常不足的。如果再加上推行強制驗樓和驗窗的計劃，估計他們的工作量亦會大增。我希望政府可以再檢視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以便他們有足夠人手與居民開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除了民政事務總署人手安排不足外，對於向法團提供的協助，雖然民政事務總署過去也有努力處理，不過實在是不足夠。如果大家回想，對於今年通過的法例或今年實施的法例，對於法團的要求不斷提高，由第三者保險開始至最低工資，然後有樓宇更新大行動，現在還有強制驗樓和驗窗的計劃，這些對於法團的工作或法團成員的要求不斷提升。大家也明白，他們是義務工作的，很多舊區更是由長者擔任，他們根本不知道應該如何去做。就這方面，我看到民政事務總署有開辦培訓班，但如何追上法例要求或其他需求，確實是需要再加把勁。

最後，我藉此機會再讚賞局長在處理舊樓方面的努力。我記得，我在一個委員會的會議上對局長說過，我認為舊樓的問題，如果只有“好打得”的局長努力工作，也未必能夠處理。我亦公開提議及要求政務司司長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處理現時舊樓的問題。

除了發展局外，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民政事務局的角色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仔細考慮，為何有些缺乏管理的舊樓有這麼多問題？這根本是管理及維修的問題，而非樓齡的問題，的確是管理及維修的問題。

在這方面，除了民政事務局，消防處甚至其他部門，亦需要努力協調。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向政務司司長反映意見，我們稍後也會盡力約見他，希望他能處理這個“燙手山芋”。

梁國雄議員：主席，“好打得”的局長有很多，層出不窮。曾蔭權說林鄭月娥局長“好打得”，現在林瑞麟“打得”。所以，是否“打得”，這是視乎政權的需要。

林瑞麟之所以“打得”，真是蓋世無雙。他是為了當政務司司長，所以效法葉太當年呂布戰三英，對嗎？現在我不談他，談談同樣是姓林的林鄭月娥。林鄭月娥局長如何“打得”呢？她第一件“打得”的是李慧琼議員剛才說的“劏房”問題。政府在面對不想做的事時，總會說出2萬個理由，例如沒有道路，政府會說它不會付錢收地來提供道路；沒有道路是市民的事，他們可以跟對方商談。只要是政府不想做的事，它總會說出4萬個理由。

“劏房”是一個血淚史，那是因為房屋署以前錯誤地把3名老人家安排居住在同一個公屋單位內，才造成“劏人”的“劏房”。這個情況現在開始消失，因為實在太殘酷了，但現在卻出現了新的情況。香港人為何這麼喜歡用“劏”字呢？是否因為生活過於困苦，導致他們這麼暴戾，甚麼事情也用“劏”字來形容？

“劏房”的問題當然要解決。主席，有一句說話是所有人都知道的，便是議會除了不能令男人變女人，或令女人變男人外，甚麼事情也能做——現在其實是已經可以做到的了。這個議會當然沒有用，因為廢了一半，只剩下一半。讓我把剛說的那句英國諺語改一改：政府除了不能令男人變女人，令女人變男人外，其他無所不能。

“劏房”是另一種籠屋，但它較籠屋更慘，因為四周也被封着，籠屋最低限度也能看到外邊的景況。如果政府以處理遞補機制的雄才偉略及魄力來處理“劏房”的問題，一經改例，問題便能即時解決。政府可以請“打得”局長來游說我們，我們是想投政府一票的。據說議會內所有議員均不想看見“劏房”，因為這是耻辱，而且也不符合聯合國經社文公約中，人人要有合適居所的規定。局長心裏一定會反駁，“人人有合適的居所”是沒有標準的，但其實是有標準的：公屋便規定面積要有7平方米。即是說，以公帑興建的單位，面積要有7平方米才可讓人居住，否則便會被嘲笑，也不能帶人去參觀。

這便是問題所在。鄭汝樺局長或林鄭月娥局長一定會帶貴賓參觀最美觀的公屋單位，還會告訴他們我們的公屋建築得美輪美奐，既有Y型，又有和諧式；低下階層經常造謠，指責政府沒有辦好社會福利，但單看房屋建設，便看到我們的福利已經做得很好。可是，他們會否帶人參觀“劏房”呢？我以人頭擔保，一定不會。他們把垃圾掃到地氈下，吃剩的豬肉也掃到地氈下，當然會發臭。

當年董建華說不想看見籠屋，於是便着手處理。現在特首較董建華差，他看見“劏房”也無動於衷，真是有這樣的特首便有這樣的局

長。他根本沒有時間處理這些問題，單是富豪找土地已弄得他頭昏腦脹，還要為興建骨灰龕找土地，興建房屋也要找土地。再者，在僭建的問題上，被“鄉下佬”嚇唬一下便立即改變主意，還是一天內多次改變主意。

李慧琼議員現在不在席。她不停說“劏房”不能容忍。我真想請教這個無事不能、無所不為的政府，這樣的一件小事，有否想過修訂法例，予以取締呢？如果沒有，政府便只是光說，告訴我們這是市場的需要。把一個單位分拆多間房間出租，美其名是房，實際上是棺材。主席，你應該知道，棺材屬於商品，因為自己是不會多要一副的。

這個社會製造了很多活棺材提供給市民，利潤相當高，直白地說，睡在活棺材的人，是苦於貧無立錐之地，苦於政府不能夠為他們提供7平方米作為合適的居所。這是政府縱容地產炒賣而引起的漣漪效應，令有些人可以製造活棺材，繼續漁利。

狗尾永遠也不能搖狗頭的，對嗎？狗頭處的炒賣活動頻繁，甚至炒至狗尾。我認識很多居住在活棺材的人，他們的特徵是貧窮，沒有技能，所以要在居所附近就業，而且大多數是年紀老邁，他們全是一個實施仁政的政府必須照顧的人，但他們卻選擇自食其力。他們當中或許有些是領取綜援的，但綜援受助人的情況則更不堪，因為政府要他們把所得的綜援金及房屋津貼，完完全全奉送給漁利的吸血鬼。自食其力的人也這麼不堪，他們日做夜做，回家只能“睡棺材”，但租金卻已佔去他們收入的一半。主席，他們不如真的睡棺材好了，可能還可以收到金銀衣紙。

我說的不是你，你不用害怕。我不會對你不敬，因為只有你可以趕我離開會議廳。

主席：梁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是的。由於李慧琼議員說“劏房”，所以我便請他就此提出修正案。他沒有提出這方面的修正案，對嗎？這個議會是無事不可議的，只是不可以離題太遠。李慧琼議員談到“劏房”，所以我才會說“劏房”。主席是英明的，他以為我離題，但其實凡事都不會離題的。“劏房”引申至另一個問題。我剛才只是隨便說說，我聽到李慧琼議員說甚麼便跟着她說，所以一定不會離題的。

現在談談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事務局，即由主席你的兄弟管理的政策局。這跟主席你當然沒有關係，你聽了後回去轉告他好了。談到民政事務局，何謂民政？在港英政府時代，是由街坊福利會開始組織社羣，然後設立華民政務司，由華人管理華人，這便是由來。不過，暴動之後，政府認為華民政務司太不堪，於是改名為民政司署，但又覺得民政司署不好聽，才易名民政署，及後因為改官制，於是改稱民政事務局。

說到民政，何謂民政？凡與民生有關的都是民政，對嗎？衣、食、住、行這4方面，我們現在談住。這跟他有關，但民政事務局做了些甚麼？小弟已經歷了，便是申辦亞運，折戟沉沙。大家都明白甚麼是申辦亞運，但折戟沉沙又是甚麼？說得難聽一點，便是死無葬身之地。申辦亞運浪費了我們很多時間。局長的鼻子只要靈一點，他便會嗅到“劏房”這一塊掃到地氈下的豬肉的臭味。他只要找他的老宗曾蔭權，“阿曾帶阿曾”，由曾德成帶曾蔭權——這次不是曾鈺成——去看一看，然後告訴他那種情況是不行的。前任特首董建華看到籠屋也覺得不能接受，如果曾蔭權親自瞭解過情況，你說問題會否迎刃而解呢？

政府有各種措施，例如驗樓、驗窗、最低工資等，這些全部是李慧琼議員說過的，一定不會離題。不論是受者或施者，這些措施都會引起民生的變化，民政事務局究竟做過甚麼？民政事務局是搞國民教育的嗎？國民教育是不包括民生的嗎？何謂民國？民國者，人民之國家也。所以，主體是人民，人民的生活最重要，而不是教人們說甚麼是國家或人民。大家有否看過乞丐王子的故事呢？王子走到民間才知道民間的情況，而乞丐當了王子便知道官廷是怎樣的。所以，朝廷命官把民間疾苦告訴皇帝是非常重要的。政府要繼續安排九省巡察這個官制……

主席：梁議員，你偏離了現時處理的議題。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離題，我在說民政事務局局長。李慧儀……不是李慧儀，是李慧琼說民政事務局人手不足、不夠專業、不到位，她可以這樣說給局長聽，我當然也可以。

我的結論很簡單。建築物的問題並非你的範疇，原本應該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而這項《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對施者或受者

所引起的諸種問題，應該先由政府考慮，然後通過局方安排，把問題理順。現在不是喜歡說“理順”的嗎？你也差不多被理順了。我說的其實是你，要不就是說曾德成，因為你知道了很多建築署的情況。我暫時不說“棺材房”，你有否問過曾德成有沒有足夠人手？你已經做了五大改革，那是生死攸關的，無論施者或受者都會“一鑊熟”。在早禱會時，除了祈禱和吃早餐外，你有否告訴曾德成，民政事務局要為這件事作準備呢？正如沒有足夠骨灰龕場一樣。

主席，我絕對沒有離題。這證明了這個政府有好事不幹，只會做壞事。全香港沒有人說遞補機制，但政府就是做了，但對於一項策劃了數年的改革，它卻沒有善後措施。可能是林鄭月娥局長沒有吩咐曾鈺成考慮——不是曾鈺成，是曾德成，不好意思——否則便是曾德成聽了但沒有考慮。又或可能特首根本是廢了，沒有駕馭能力，明明知道事態嚴重，但卻不處理。這也難怪，特首較“阿松”能幹，在行政會議討論時，“阿松”說他忘記了就買車的事作出申報，但特首卻眼光光說不知道他在麥當奴道的物業有否僭建。我現在再想一想，也很難怪你們兩位，特首為了自己物業的僭建問題已非常煩惱。

主席，我沒有離題。這裏是監察政府的地方，我今天就是要監察政府。這項有關建築物的條例草案是沒有實行的細節，沒有政策，也沒有配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當然要多謝葉國謙議員，他是審議這項《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舉行了二十多次會議，余若薇議員剛才亦講解了我們為何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處理這項條例草案，以及談論到是否真的可以完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今天，我們終於可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王國興議員說得沒有錯，他談到馬頭圍道的塌樓事件令香港人相當震撼。當然，我作為立法會代表建築界的議員，事件發生時亦有機會即時到現場視察這場慘劇的情況。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需要做足工夫，所以在我回到立法會後便提議要成立樓宇安全的小組委員會，並得到各位議員同意。就此，我認為全體議員是相當關注香港樓宇安全的問題的，而這項關注是很重要的。我亦要多謝發展局的配

合，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夫，而最重要的是，發展局是可以動用大筆資金，協助很多有問題的舊樓進行維修。

主席，我其實想在此提出，關於樓宇安全的問題，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市民和所有業主必須留意自己居住地方的建築物設計。主席，我教授建築物設計這門課程已經31年，很多議員剛才提到我的學生做事怎樣怎樣，但我對他們剛才所說的相當失望。因為，他們不瞭解培訓一位專業人士需要很長時間，他們的經驗亦可以協助他們將來的工作。正如在我們的議會內，有多位醫生和法律人士——不論是“大狀”或律師——他們也是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以取得專業資格，在道德方面亦要有很高的操守，不然我們亦不會設立這麼多的學會來進行監察。所以，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我的一位學生做了某些不妥善的事情，我希望李永達議員可以指出那位人士是誰，我們的學會很歡迎他作出投訴，並且會認真檢視有關的問題。

有多位議員剛才亦指出有關樓宇安全的法例所針對的問題，我也希望可以在這短短的發言時間內逐一談談。主席，我當然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如果沒有這項立法，我們便不會有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的計劃。因為，強制驗樓是可以為樓宇安全的問題備存紀錄。湯家驛議員剛才提到在製備紀錄後政府是否需要做事。我認為這項立法的目的其實是希望所有業主可以自行負責，在發現樓宇出現任何問題時可以自行進行維修，這便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原意。不然，如果樓宇外牆出現剝落情況，又或是窗戶可能鬆脫掉落街上，這不但未能夠保障住戶安全，同時亦會影響別人安全。所以，落實這項立法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事實上，我是感到有些失望的。因為，香港政府一直很少教育市民有關香港建築物的設計，以及當中存在的安全問題。我曾經多次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香港有需要成立一個建築物規劃館，讓市民瞭解到不同樓宇的設計及其安全性，例如是走火通道的安全，或需要留意的樓宇安全問題，這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在公眾教育方面多下工夫。如果連興建博物館也做不到，很多市民便無法瞭解有關自己居住的樓宇的設計，以及居所的環境等。

如果想瞭解這個問題，便要知道香港的發展一直相當迅速，在這50年來樓宇設計有頗大的改變。大家也記得在1950年代發生石硤尾大火，那裏的木屋全數被燒毀，很多新移民失去居所，但當時殖民地政府已推行了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政策，香港市民如果無能力入住私人樓宇，可以選擇公屋棲身，這是一項十分好的政策。

有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亦提到這些社會問題，如果他對香港的歷史沒有認識，他便不會瞭解我們發展迅速所帶來的問題。

其實我們今天討論這些樓齡已30年或50年的樓宇，這些樓宇都有同一特點，便是走火問題，我們要在這方面多加注意。最近馬頭圍道該幢發生火警的樓宇，因為走火通道阻塞，有住客因沒有辦法知道濃煙的情況而犧牲了，這是很可惜的。

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劏房”的問題，我也想在這裏談談“劏房”的問題。議員都理解到這是一個社會問題，由於他們只負擔得起這些房間的租金或未輪候到公共房屋，基於經濟問題，而居住在這些單位。

問題在哪裏呢？其實“劏房”未必會令樓宇承受不起相關的重力，最重要的，其實是防火問題。我們的法例在規管宿舍或其他方面，有一點是很重要的，那便是需要設置良好的消防設備，例如花灑，而且最少要有一個煙霧感應器。

當發生火警時，濃煙會令樓宇的警鐘響起，令住客知道發生火警，這樣便不會出現這次馬頭圍道火警的情況，居住在單位內的住客因睡着不知道發生火警，結果活活被燒死，這是我們需要着力處理的問題。

我現在想回過來說一說，為何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我很多謝發展局認同我們的看法，把入屋要有法庭手令這項條文抽出，避免產生不清晰的法律問題，委員都十分支持。

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都清楚表示，入屋手令的建議，似乎涉及強制驗窗、驗樓的計劃以外的有關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不一定是這項條例草案所應包括的條文。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要防止建築物出現不安全情況，訂明要對建築物進行定期檢查和相關的修葺，這才是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所在。

所以，在進行檢驗時，是要看看這樓宇外部或外牆伸出的物件是否存在危險。在這方面，我覺得局長撤回入屋手令的條文，我們是應該支持的。

當然，這項條例草案還有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剛才兩位大狀已作出了很清晰的解釋，指出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所存在的問

題。稍後待他提出修正案時，我會再詳細解釋。建築師學會和測量師學會都提出了專業意見，清楚解釋了為何這項修正案有問題。

主席，除了這個問題之外，有議員指出，樓宇安全其實跟樓宇的管理息息相關。當然，這有一定的重要性。議員理解到，這類舊式建築物的管理大多存在問題，例如有同事提到的“三無”問題等。我想說的是，在這方面我們做了很多工作。很多時候，香港的舊樓會進行市區重建。現時，局長在市區重建方面，投放了很多心力，制訂了新的方法，希望可以理順這些問題。

在以前情況而言，市區重建其實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很多被市區重建局選中要進行重建的地方，很多業主只管等待收樓或賠償，樓宇修葺的工作都不願意去做，我見過很多樓宇失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強制驗樓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多次討論，便是有否足夠人手做這方面的工作，亦討論過很多相關問題。

測量師學會給了我們一個信心，表示他們有足夠的專業人士應付這項龐大工作。我相信他們是清楚知道，現時有多少名樓宇測量師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如果沒有這方面的暢順支持，這項法例便很難成功。

剛才多位議員都提到，現時在維修方面為何出現這麼多問題，我稍後會再作詳細解釋。在這方面，自從我跟廉政公署討論後，他們也加緊了相關的工作，已經或多或少解決了一些問題。

主席，最困難的地方是，人人都認為投標都是“價低者得”。我們是否應該檢視一下這個“價低者得”的概念呢？這便是關鍵所在，其實我們是很需要多些專業人士正式式做他們的工作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副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其他委員，為《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合共召開了22次會議，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亦邀請了多個業界相關團體發表意見，為條例草案的實施及運作細節作詳細討論。我們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並會作出相關修訂，使條例草案內容更為完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建築物條例》，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及相關事宜，希望從根源改善香港樓宇失修的問題。剛才王國興議員發言時說，今天在這裏恢復條例草案二讀令他有點感觸，我亦有同樣的感覺。如果議員記得，條例草案的首讀是在去年2月3日進行，而當天亦在立法會進行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休會辯論，因為在2月3日大約10天前，馬頭圍道發生了一宗傷亡慘重的塌樓事件，所以在同一天我既提出了有關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條例草案，亦回應了議員關注香港舊樓安全的問題。立法會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本港加強樓宇安全工作的一個里程碑，因為如果業主未能建立定期檢查，適時維修他們擁有的物業的意識和文化，執法部門只會不斷地疲於奔命，而無法徹底解決這個與公眾安全息息相關的問題。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希望稍後能夠通過，時間上亦是最合適不過，因為在過去數年，正如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及，發展局、屋宇署以至我們的夥伴機構，實在做了大量的支援和配套的工作。所以梁國雄議員可以放心，其實我們預計了條例草案的落實，已經在過去數年做了很多配套的工作，希望能夠配合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

樓宇老化和失修是香港一個長期存在，並日趨嚴重的現象。現時全港約有一萬八千多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其中約4 000幢樓齡更高達50年或以上。去年1月發生我剛才說的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屋宇署巡查了超過四千多幢樓齡超過半百的樓宇，發覺當中的兩成半，即約1 000幢樓宇有不同程度的欠妥地方，須向業主發出維修或勘測命令。為進一步瞭解本港樓宇狀況，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去年進行一項對於本港樓齡30年或以上的舊樓的深入研究。研究分成兩階段，市建局首先研究過去一些同類調查所收集的資料，然後進行實地的樓宇狀況研究，包括現場樓宇勘察及住戶問卷調查。其中樓宇勘

察的部分，是針對目標樓宇的外牆、天台、樓宇內的公用地方及部分單位的室內部分進行目視檢測，亦有在抽樣的樓宇進行較詳細的勘察及測試，包括量度混凝土炭化、氯化侵蝕及其鋼筋銹蝕的情況。初步的結果，顯示部分這些舊樓存在炭化問題，鋼筋失去保護，銹蝕情況日趨嚴重。此外，這些樓宇很多沒有電梯，亦存在石屎剝落、設施殘舊、滲水、缺乏大廈管理維修等問題。從以上的研究結果，加上本月初發生於馬頭圍道舊樓導致嚴重傷亡的大火，以至最近連串關於違例建築物及樓宇失修的事故，更令我深信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我們必須採取更有效措施，令業主負起妥善維修和保養其物業的責任，提高樓宇安全，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兩項計劃正是從“預防勝於治療”這理念出發，要求舊樓業主定期檢驗樓宇，及早找出問題並進行妥善的維修，從根源開始保障樓宇安全。葉國謙議員剛才打了一個比喻，說樓宇就像自己的身體，必須要有定期檢查，才能保障身體的安全。實際上，樓宇比個人的身體要做定期檢查更困難，因為香港的高層大廈這麼多業主，要齊心做檢查實在不容易。

事實上，強制驗樓及驗窗這政策已醞釀多年，在社會上亦經過廣泛諮詢及討論。各專業團體和市民總體上認同立法規定業主定期檢驗和維修樓宇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立法會議員亦普遍支持應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除了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外，所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每10年進行一次檢驗，以及視乎需要維修樓宇的公用地方、外牆及伸出物。在強制驗窗計劃下，除了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外，所有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每5年一次檢驗，以及視乎需要進行維修。條例草案為此訂立了適當的法律框架。

在推行計劃時，屋宇署會根據樓齡、樓宇狀況、維修紀錄、地區等因素，每年揀選2 000幢及5 800幢目標樓宇，分別進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揀選樓宇時，屋宇署會參考由包括民間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的遴選委員會的意見。為盡量減少對業主造成不便，我們認同議員指出，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被揀選的樓宇，應盡可能在同一周期被揀選為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令業主可以同時進行兩項計劃下的檢驗和維修工程。

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亦會有助屋宇署進行打擊僭建物的執法行動。條例草案規定獲委聘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外牆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須找出公用部分及外牆上的僭建物，評估這些僭建物的安全狀況，以及就此在檢驗報告中向屋宇署報告。屋宇署將參考有關資料，按照最新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由今年4月開始擴大執法範圍至沒有迫切危險或嚴重滋擾，但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後巷的僭建物，肯定有助於這方面的工作。

強制驗樓計劃和去年落實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可產生協同效應。由於在樓宇公用部分或外牆進行修葺工程時一併處理僭建物，會更方便和便宜，我們會鼓勵業主參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在進行安全檢查和所需的補救工程後，保留部分合規格的小型家居僭建物，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繼續使用。經檢核的僭建物須在強制驗樓計劃的往後周期再次被檢驗。

至於近期社會關注的分間房間(即“劏房”)問題，李慧琼議員特別關注這問題。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要求在強制驗樓計劃中，對每一個個別單位的內部進行檢驗是會為業主帶來嚴重不便及實際上亦有困難。由於個別單位屬私人處所，加上註冊檢驗人員並非公職人員，沒有法定權力進入私人處所，未必所有業主均願意讓這些獲委聘的註冊檢驗人員進入，這樣會拖慢整幢建築物遵守法定的要求。我們認為應該由法定機構在收到轉介後，檢驗個別單位，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實際上，如果“劏房”構成樓宇結構的危險，有關的跡象一般可以在公用部分和外牆上發現，樓宇的專業人員和業界均認同這觀點。註冊的檢驗人員如果在公用部分或外牆上發現有結構損壞的跡象，或其他的表徵，顯示“劏房”已經影響了樓宇結構的部件，須在檢驗報告內或在緊急情況下即時向監督報告。我們相信這安排能讓我們發現大多數存在嚴重分間房間的樓宇。在註冊檢驗人員的法定職責以外，我們會在作業守則中訂明，註冊檢驗人員如果發現“劏房”的進一步可疑跡象，例如出現多個單位門口、門鐘、信箱、排水渠的接駁等，亦應該通知監督跟進。此外，正如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在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新一系列的措施中，已經要求了屋宇署加強巡查“劏房”，並在往後收到註冊檢驗人員的報告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至於在規管“劏房”方面的工作，我們在稍後亦會引入一些修訂規例，將“劏房”涉及的工程加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我留意到議員對強制計劃的運作上有兩個特別關注的要點，剛才葉國謙議員亦有提及，第一是政府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服務提供者和監管其質素，第二是要充分協助缺乏專業知識或財政資源的業主進行檢驗和維修。

事實上，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要順利執行，有足夠的人手是非常重要，議員的關注是正確。事實上，當年我們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法例審議時，議員也有同樣的關注，但我在這裏很高興向大家匯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至今近半年，大致上運作良好，在註冊人數方面亦相當可觀。截至今年5月，屋宇署接獲了12 774宗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當中有5 351宗是個人註冊，屋宇署已經批出共7 780宗的承建商註冊申請，所以我們現在應有足夠的人員進行這些小型工程。

就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我們會致力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檢驗人員和承建商供業主選擇。在驗樓方面，檢驗人員的範圍將由現時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擴大至包括註冊建築師、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和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相關專業人士均會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估計人數將會由1 800人大幅增加至約6 500人。在驗窗方面，檢驗人員的範圍，更會進一步擴大至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預計合資格的檢驗人員的數目可達3萬人。《建築物條例》將設立新名冊及規管機制，並成立“檢驗人員註冊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檢驗人員的專業水平。屋宇署亦會發出有關驗樓、驗窗及維修工程的規定與標準的詳細指引，並抽樣覆核檢驗人員所提交的檢驗報告的內容，如發現欠妥之處，將作出適當懲罰。

各相關的專業學會普遍同意，檢驗人員的資格要求恰當，而估計人數亦足以滿足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後的市場需求，並促進業界競爭。屋宇署將與各專業學會緊密合作，鼓勵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並為樓宇業主提供檢驗及修葺服務。

議員亦非常關注業主聘用驗樓驗窗人員的細節，特別是相關專業人士對業主負責的問題。應議員的要求，我們會修訂條例草案及在將來的規例中加入條文，提高對業主的保障。

為增加業主在強制驗窗計劃中選擇聘請合資格人士的彈性，我們建議取消原條例草案中必須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就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維修的規定，讓業主可委任不同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及維修。我們亦將會在將來的規例中，要求註冊檢驗人員必須將檢驗報告的副本提交樓宇業主；並會加入條文，規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必要的訂明修葺工程須清楚列出，這一點剛才湯議員也提醒我

們，盡量透過清楚的列明，將可能會爭拗的空間收窄。我們亦會把法團或共同業主希望同時進行的額外工程分別開來，而必要的修葺工程的範圍，是使建築物達到建造時的法定標準或其後法例要求的提升標準。

招標程序亦是議員相當關心的問題。雖然此項目並非《建築物條例》法定管轄的樓宇安全事宜，但為協助業主處理招標程序，我們將參照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建局經諮詢廉政公署後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發出的維修工程指引，以作業備考形式，發出一份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建議挑選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的檢驗及修葺人員的過程應進行公開招標。我們會提醒業主應在招標文件中加入道德承擔條款，並要求呈交標書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承建商簽署聲明，確認遵守各項道德承擔條款，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會向業界提供清晰指引，以便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於強制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的整個招標過程中跟從。相關的專業學會亦確認它們將會處理針對其會員有關不遵從上述道德承擔條款，或根據其各自的專業守則或憲章中於招標過程中有違道德的做法的投訴。如有證據顯示有關的會員曾觸犯有關行為失當的相關守則或使其專業聲譽受損，有關學會將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對於甘乃威議員提出在是次立法過程中強制要求從業員遵從上述最佳做法，並在《建築物條例》中加入相關條文，我們認為招標程序乃商業行為及樓宇管理事宜，其規管並不屬於《建築物條例》的範圍，有關的建議並不恰當。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述我們的觀點和一、兩位議員提到的觀點。

樓宇業主會在當局正式發出法定通知前獲知會，讓他們有時間作出準備及籌劃。每幢大廈均會獲安排一個聯絡點，業主可獲“一站式”查詢及支援服務。我們會為樓宇安排地區簡報會，向業主解釋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及各項支援計劃的詳情。政府、房協及市建局亦會主動接觸及聯絡樓宇業主，特別是沒有法團的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組織檢驗及修葺工作，並在長遠成立法團。

我們理解如果業主沒有足夠專業知識或財政能力履行業主對樓宇的責任，立法強制定期檢驗和修葺樓宇的工作將舉步維艱。有見及此，發展局透過我們的夥伴機構在過去數年已不斷加強和豐富我們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其中最有效的是透過推行樓宇更新大

行動，鞏固了屋宇署、房協及市建局在推動樓宇安全上的夥伴關係。屋宇署現時重點擔當執法行動的法定角色，而房協及市建局則向業主提供實際意見和技術支援。我們會運用這個夥伴模式所得的經驗，向業主為遵從兩項強制計劃提供他們所需的意見和支援。

房協及市建局會為法團及業主提供的全面支援，包括在技術上涵蓋招標過程、揀選檢驗人員及承建商，以及監察工程進度各方面。兩間機構會特別提醒樓宇業主有關防貪及防止圍標的程序。我們注意到很多樓宇業主之前可能未有進行大型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的經驗，可能亦不太熟習招標程序，特別是評核接獲的招標價格。為在這方面便利業主的工作，房協制訂了一套《樓宇維修實務指南》，當中包含為招標程序而設的指引、標準表格和清單，供樓宇業主使用。香港測量師學會亦已出版了一套裝飾、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標準合約，為樓宇業主訂明必要的條款及細則。樓宇業主如有疑問，亦可透過房協或市建局全港各區的辦事處尋求意見。與此同時，我們正與香港測量師學會商討，制訂一張參考價目表，為業主就維修項目價格提供客觀參考。

針對樓宇失修的問題，新的《市區重建策略》賦予市建局更大的復修任務。作為其核心業務，市建局在未來5年會投入13億元，協助二千多幢樓宇進行復修。市建局會在今個年度，在大角咀設立樓高3層的“市建一站通”中心，為舊區居民提供與重建和復修相關的服務。我們亦會和市建局探討，是否能如劉秀成議員提到的，在“市建一站通”提供更多的資訊或展覽，讓舊樓業主知道他們樓宇的狀況。市建局亦正在其他地區物色適合的場地，設立更多“市建一站通”中心服務市民。

在財政支援方面，我們已獲房協及市建局承諾向合資格的業主就強制驗樓計劃下的首次檢驗提供全費資助，我們估計約八成業主可獲資助。甘乃威議員提到應課差餉租值隨着近年樓宇價格的上升可能需要檢討，事實上，房協一向也有定期檢討，亦會因應最新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應課差餉租值來進行新一輪的檢討。李慧琼議員亦應該很高興知道，我們在這計劃中亦剔除了過去400個單位的上限，所以我們正在不斷優化對業主的財政支援措施，希望為業主帶來更多方便。房協及市建局已將他們先前的5個財政支援計劃整合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並於今年4月1日推出。支援計劃的申請條件及條款與細則將統一適用於全港所有樓宇，樓宇業主只需填妥一套申請表格，即可獲得一系列的全面支援。此外，部分計劃的申請資格亦獲放寬，而其可獲資助的工程範圍亦已擴大。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中對單

位數目的限制，即400戶或以下，已經取消，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綜合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亦會繼續為合資格業主提供津貼及貸款。

假如有些舊樓業主在組織上有嚴重實際困難，在上述多方協助下最終仍無法自行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為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會介入，代業主進行工程，然後分攤有關費用並向個別業主追討。為防止業主濫用有關安排，原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未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業主，於追討由屋宇署支付的費用上，可施加定額20%的附加費。應議員的要求，我們稍後將提出修訂條文，容許建築事務監督擁有酌情權，可施加較低的附加費，上限為20%。

為阻嚇不合作業主拒絕承擔其責任及阻礙法團進行工程，我們在原條例草案中建議，業主如果沒有合理辯解拒絕分擔為遵從強制驗樓或驗窗計劃下的法定通知所需的檢驗或修葺工程的費用，當局可對有關業主施加刑事懲罰，包括第3級，即1萬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考慮到議員對擬議罰則的關注，認為過於嚴苛，我們建議取消監禁罰則，但調高擬議罰款至第4級，即25,000元。

最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會提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令到《建築物條例》，包括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運作更為暢順。

在完成修訂主體法例的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後，我們下一步會繼續有關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向議員解釋，相關的附屬法例會訂明註冊為檢驗人員所需的詳細資格及經驗；訂明檢驗及修葺所涵蓋建築物的詳細範圍；訂明檢驗及修葺的程序；以及文件的提交等技術性事宜。我們會在草擬過程中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亦會多加宣傳，並把相關規例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想藉此機會一提，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只是當局一系列改善樓宇安全措施的其中之一，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多管齊下，我亦多次在立法會的辯論或質詢中，詳細說明這些相關的立法、執法、支援業主和公眾教育的措施。順帶一提的是，部分新措施需要修訂法例，而為使有關措施能及早實施，發展局在今年年初經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後，於今年2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引進的新措施，包括對所有《建築物條例》要求進行工程的失責業主徵收附加費、對拒絕分擔法團相關工程費用的個別業主作出懲處、讓屋宇署就進入個別處所申請手令、引入招牌監管制度，以及要求註冊檢驗人員報告樓宇外部位於私

人處所的僭建物。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於今年2月至5月期間的多次會議上，詳細討論各項建議修正案。除了對申請手令的建議，部分議員有所保留，認為應作更詳細討論及政府應加入條文清楚說明其目的外，議員對其他修正案的原則及細節均普遍支持。

儘管不少法案委員會委員，包括今天發言的委員，均支持包括申請手令的各項建議，但也有部分議員參考了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意見，認為有關修訂不應包含在為落實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而草擬的修訂條例草案內。雖然當局對此持有不同的觀點，但我是完全尊重議員的看法。早前的提議亦並非要破壞立法會審議此法案的基本規則，只是經諮詢過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當時我們以為大部分的委員也贊成我們盡速引入額外修例的措施。但是，既然有部分議員有不同的看法，我是完全尊重的，同時為免影響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立法工作，我們因此決定於是次立法程序中剔除所有相關的擬議修正案，並於今年稍後盡快提交另一條包含擬議修正案條文的條例草案，以便設定法律基礎讓其他措施能順利推行。由於大部分額外的修正案條文已在過去數月獲議員審議，我們會與立法會緊密配合，希望能盡快通過新的條例草案，以落實更全面的改善樓宇安全措施。

最後，主席，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兩項計劃的實施，是政府致力提高本港樓宇安全策略中重要的一環。但是，這不是萬應靈丹，我很清楚明白要做好香港的樓宇安全，還有很多方面的工作要做。就像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一方面有與樓宇維修息息相關的樓宇管理工作要處理，另一方面由“劏房”引發出來的房屋問題。所以我已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向政務司司長提了李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要有更高層次統籌各局和各部門的工作，司長亦向我表示，他是很樂意在適當的時候作出協調。由於我本人曾經亦擔任過一段短時間民政事務局的工作，之前作為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很理解舊樓的情況，我亦打算當手上的工作沒那麼緊張時，或在這個暑假期間，我會勾劃出舊樓的整體安全管理，以至各方面的問題，然後交由司長作出高層次的統籌。

主席，本港樓宇正急速老化，落實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已刻不容緩。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讓兩項提高樓宇安全水平的計劃能盡早實施。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4人出席，41人贊成，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7、8、9、12、15至18、20、21、22、28至35、37至43、45及4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6、10、11、13、14、23至26、36及44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介紹部分修訂。

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中解釋，為阻嚇不合作業主拒絕承擔其責任及阻礙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進行工程，我們在原先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建議，業主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分擔為遵從強制驗樓計劃(“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驗窗計劃”)下的法定通知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費用，當局可對有關業主施加刑事懲罰，包括第3級罰款(即1萬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

考慮到議員對建議罰則的關注，認為監禁對業主來說可能是太嚴重的懲罰，我們因此建議取消監禁罰則，但調高擬議罰款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此建議已獲得《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同意。

條例草案第25條原本建議修訂現行《建築物條例》(“《條例》”)第39B條，將業主拒絕分擔其大廈的法團為遵從由建築事務監督就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發出的通知而為公用地方所進行的檢驗及維修費，列為刑事罪行，最高處以第3級罰款(即1萬元)及6個月監禁。

我們現時作出修訂，將有關罪行與現行《條例》第39B條分開，並以新訂的第39(1A)條處理。因應上述的分拆處理，第39B(1)條亦在行文上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我理解本會將於完成此部分的表決後，另行處理此項新修訂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10(16)條、第11(1)條、第13(6)條及第14(1)條，是關於註冊檢驗人員及承建商就其註冊申請及紀律處分程序向高等法院作出上訴的時限。

當局的原意是讓有關人士可在送達決定及命令的書面通知日期起計28天內，就有關決定及命令提出上訴。參考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的意見，並得到法案委員會同意後，我們建議廢除上述條文，而有關的上訴時限將直接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處理。

與此同時，為釐清我們的政策原意，清楚表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對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我們建議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一詞加入條例草案第13(6)條，以修訂《條例》第13(7)條。

條例草案第23(3)條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8(1)(kg)(ii)條，以賦予發展局局長權力，可就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標準和規定制定附屬法例。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因為在我剛才讀出擬議新訂條文內的“建築物”一詞，實際上已涵蓋建築物的窗戶，我們亦同意有關觀點，所以建議廢除上述條文。

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已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生效，而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文亦需作出更新及技術修訂。我們因而建議移除條例草案第10條、第13條、第24條、第26條，以及第44條內與《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有關的參照。

同時，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6)條及第23條中文文本內部分條文，以修訂《條例》第2(1)條、第38(1)(ka)(ii)、(iii)及(iv)條、第38(1)(kd)(ii)條，以“類型”取代“類別”一詞，以確保《條例》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用詞一致。

最後，在修正案中的其他條文亦包括一些文字及技術性的改動，包括條例草案第6(18)條及第36條的中文文本，使條文更為清晰準確。

主席，上述的修正案均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I)

第6條(見附件II)

第10條(見附件II)

第11條(見附件II)

第13條(見附件II)

第14條(見附件II)

第23條(見附件II)

第24條(見附件II)

第25條(見附件II)

第26條(見附件II)

第36條(見附件II)

第44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6、10、11、13、14、23至26、36及4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讀出的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9及27條。

全委會主席：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9及27條。局長就第19條動議的修正案，旨在修正建議的第30A條的標題及刪去該條的第(1)款，以及修正建議的第30B條的第(5)、(6)及(11)款、建議的第30C條的第(8)及(9)款，以及建議的第30E條的第(1)至(8)款，並在建議的第30E條加入第(1A)款。局長就第27條動議的修正案，旨在修正該條第(1)、(2)、(5)至(10)及(13)至(15)款，以及在該條加入第(14A)及(16)款。

甘乃威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9及27條。甘乃威議員就第19條動議的修正案，是在建議的第30D條加入第(2A)款，以及在建議的第30E條加入第(1B)款。甘議員就第27條動議的修正案，是在建議的第40條第(2AD)款之前加入第(2ADA)款。

不論發展局局長就第19及27條動議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甘乃威議員均可動議他就第19條提出的修正案。如甘乃威議員就第19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可就第27條動議修正案；否則，他便不可動議修正第27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19及27條原本的條文，以及發展局局長和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9及27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及介紹當局的修正案時已概述部分修訂。我會先介紹只有政府修正的部分，然後再解釋我們對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觀點。

首先，正如我在剛才的二讀辯論中提及，假如有些舊樓業主，在組織維修上有嚴重實際困難，在多方協助下最終仍無法自行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為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會介入，代業主進行工程，然後分攤有關費用並向個別業主追討。不過，為防止業主濫用有關安排，原《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未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業主，屋宇署於追討由該署支付的費用上，會施加定額20%的附加費。議員認為不應把附加費劃一，當局應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在某些個案考慮較低附加費。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將修訂條文，容許建築事務監督擁有酌情權，可施加較低的附加費，上限為20%。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第19條，在《建築物條例》(“《條例》”)下擬議新的第30B(11)及30C(9)條中，將建築事務監督在追討他為未有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下的通知的業主所預支的費用而施加的附加費，由劃一的20%，修訂為不多於20%。

我們亦應議員的要求，建議取消條例草案中有關強制驗窗計劃必須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就同一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的規定，讓樓宇業主留有彈性，可委任不同的合資格人士進行驗窗及監督修葺的進行。

我們建議刪除《條例》下擬議新的第30E(1)條中，有關強制驗窗計劃必須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就同一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的規定，改為容許不同的合資格人士分別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條例草案第19條下擬議《條例》新的第30C(8)條、30E(2)至(8)條及第27(8)條下《條例》新的第40(2AD)條亦因而需要作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訂明，強制驗樓的檢驗範圍包括大廈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法案委員會同意，條例草案第19條中擬議《條例》新的第30A條內提及“伸出物”的定義，會於相關的附屬規例中訂定較為適

合，因此，我們建議廢除新的第30A(1)條中“伸出物”的定義，該條文的標題亦需作出相應修改，而新的第30B(5)條中亦會以“規例所訂明者”字眼取代“招牌除外”。

全體委員會剛才已通過有關條例草案第25條的修正案，在《條例》加入新的第39(1A)條，分開處理將業主拒絕分擔其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由建築事務監督就強制驗樓或驗窗計劃發出的通知，而為公用地方所進行的檢驗及維修費，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現我動議就有關拒絕分擔公用地方檢驗及維修費的罰則，在《條例》中新增第40(4C)條，原建議中的監禁罰則將被移除，但罰款就由原建議的第3級調升至第4級，即增至25,000元。

最後，與剛才全體委員會已通過的修正案類似，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7條引進技術性修訂，移除條例草案內與剛實施的《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有關的參照，並修訂《條例》第40條中文文本內的相關條文，以確保《條例》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用詞一致。

主席，上述的建議均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修正案。

與此同時，甘乃威議員亦就條例草案第19及27條提出修正案，要求於《條例》內規定建築專業人士須遵從有關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如果不遵從即屬犯罪。我們已多次在法案委員會解釋，目前這些作業備考屬於行政性質，立法規定專業人士遵從這些作業備考，不符合《條例》的立法原意，在技術上亦不配合該《條例》的運作。跟余若薇議員一樣，對於甘議員3項修訂，我們有不同程度的保留。對於要刑事化，我們有高度保留，甚至可說是反對。至於將作業備考寫入法例，正如余議員提出，很多其他法例，包括本局最近提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我們亦有相近條款，規定這些實務守則的發出，所以很難在原則上有很大反對，但我認為在這階段，就招標程序做這事，恐怕甘議員未有深思熟慮，所以有需要作更廣泛的業界諮詢及討論，才能付諸實行。無論如何，讓我解釋目前我們在建築物規管的三層架構，以及為何我認為今天將作業備考以立法形式規定並不合適。

香港的建築安全標準及要求一向由一個三層架構規管，多年來行之有效。第一層是訂明主要法律框架的主體法例，即《條例》。第二層是在《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訂明詳細的程序及技術細節，亦屬法定要求。第三層則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行政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及

指引，向業界及公眾說明有關主體及附屬法例要求的程序、技術標準及最新作業的細節和最佳做法。這些行政文件亦不時會把某些不在《條例》範疇以內，但於進行建築工程時會觸及的事宜作出指引和建議，例子包括防止噪音滋擾、減少使用木材，以至法案委員會關心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招標程序等。發出這些行政文件的原意，是知會從業員有關的做法及鼓勵他們遵從，其目的並非要令這些樓宇安全及設計範圍以外的有關最佳做法成為法定的、必須採用的要求。這些最佳做法，是我們鼓勵從業員在法定要求以外跟從的理想水平。事實上，基於作業備考這類文件屬行政性質，建築專業人士不遵從這些指引，以及不採用這些文件中訂明的最佳做法，不會亦不應構成違反《條例》。

《條例》的立法原意是透過管制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樓宇安全。甘議員提出的修訂，具體涉及招標程序。這個是從業員與業主之間的商業行為，我們認為在《條例》中涵蓋這類商業行為和有關人士的操守事宜，以及其他樓宇管理事宜，實屬不恰當。

甘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提及的作業備考，是屋宇署參考了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出的《維修工程指引》而制訂，而房協及市建局的《維修工程指引》建基於兩間機構在過去數年實施樓宇更新大行動中取得的經驗。明顯地，招標程序並非認可人士及承建商等專業人士，在樓宇建造及維修方面的主要法定專業職責。屋宇署擬訂作業備考，旨在鼓勵各持份者採納由房協及市建局經驗總結得來的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這是出於署方深切明白，良好的樓宇管理有助改善樓宇的保養及維修，而議員對有關建議亦表示支持。

該作業備考建議在推展與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檢驗及維修時，所有樓宇業主就採購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服務而進行的招標程序，均應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任何遞交標書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均須同時提交一份道德及反圍標聲明，承諾不會參與圍標行為。

我們認為，與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引起的招標程序有關的事宜，屬於專業人士的商業行為和樓宇管理事項，有關事項不配合《條例》的立法目的。挑選檢驗或修葺從業員的招標程序、進行此等程序與否及以何等方式進行，樓宇業主本身有權作最後決定，而在某些情況下建築專業人士根本亦未必能直接參與其中或控制當中程序。因此，透過修訂《條例》，將不遵從這些招標程序最佳做法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把責任加諸有關的建築專業人士身上，實在有欠公

允。我得悉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對甘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極大保留或反對，亦已即時致函立法會表達他們強烈的意見。

再者，作業備考在《條例》中並沒有法律地位，目前所有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作業備考均是行政性質，建築專業人士不遵從任何備考，並不會直接構成《條例》下的罪行。將不遵從關乎招標的行政作業備考列為《條例》下的直接罪行，做法並不妥當。有關的做法亦有可能間接減低建築專業人士投身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註冊行列以提供服務的意欲，實在不利於這兩項計劃的推行。

我們會積極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建議業主依循有關最佳做法。我們相信有關的行政指引將為樓宇業主在安排招標及決定批出合約時提供有用的參考。我們並已取得相關專業學會，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確認，對於任何因偏離或不遵從該作業備考而引致疏忽或專業失德的情況，有關的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均可能要面對所屬專業學會及註冊管理局的紀律處分程序。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將行之有效的行政作業備考下的最佳做法訂為法定要求，並不適合，而且會帶來極大的不良效果。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否決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9條(見附件II)

第27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今天有關的修正案，民主黨看到在過去的時間——可能很多地區議員亦提及——在有關招標過程中，維修顧

問的表現有相當多令人懷疑的地方。今次的修正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便是把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賦予法律效力；最主要的目的，是更能保障小業主可以聘請到有誠信的專業人士，為他們提供驗樓和驗窗服務，這是最重要的。我先談談背景，再回應局長剛才提出的數點。

有關樓宇的檢驗工作，在檢討時可看看現時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我們經常說有很多“維修老鼠”的問題。甚麼是“維修老鼠”呢？例如有顧問建議進行各種各類不必要的維修工作，以增加工程顧問的費用；以圍標方法抬高工程費；有不良顧問更與承建商合作，以低價入標，先取得顧問合約，再透過顧問建議揀選早已預定的承建商，由顧問從中分取部分工程費用，業主最終需要付出更高的工程費。由於顧問與承建商是合作夥伴，所以工程監督、工作質素亦存在很大疑問。

就剛才提及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截至2011年3月4日，計劃已協助2 020幢樓宇。由政府直接監督，透過房協和市建局監督的樓宇，其中亦有48宗涉嫌違反樓宇更新大行動要求的個案，而需發出警告和提醒信件，更有23宗要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其中有20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決定與違規顧問終止服務合約。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中，我們亦看到一些奇怪現象。在985項工程項目中，其中一間顧問公司承接了143個項目，佔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的13.6%，另一間顧問公司亦承接了9.6%，差不多10%的工程。為甚麼個別顧問能承接這麼多工程呢？成功投得顧問工程項目的一或兩間承辦商，究竟有否涉及不合理的工程估價和回標價等呢？這都是很大的疑問。

我們剛才提及，很多時候，我們在地區工作上……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說，顧問費用只需2,000元、3,000元，這些工程顧問替業主做足整年的工作，不知他們如何做得到。但是，小業主根本沒有專業知識，究竟如何揀選維修顧問呢？我認為有需要加強監管。剛才局長提及，在今次的強制驗樓計劃中，我們強制小業主驗樓，當中有很多限制和罰則，大家剛才也讀出不少，我是替小業主擔心的。如果業主違反驗樓和驗窗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萬元，監禁1年，此外每天罰款5,000元。如果業主違反驗窗的規定，定額罰款1,500元，若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25,000元，監禁3個月。剛才亦有提及，原本的罰則是拒絕分擔費用的業主需被監禁，現時修改為罰款。如果有業主不肯分擔費用，需要政府替他處理，業主便要額外繳付20%的附加費。這些是加諸在不願意和不遵守有關強制驗窗和驗樓計劃的小業主的罰則，但對專業人士和維修顧問，法律中稱為“合資格人士”或“註

冊檢驗人員”，其罰則究竟是甚麼？我們只是輕輕帶過。

就有關修正案，我今天提出進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這不是我創作的，是來自政府屋宇署的作業備考。我想在電視機旁邊的小業主可能根本不知道，原來政府有這份作業備考。舉例來說，當註冊檢驗人員(即工程顧問)獲得委任時，需要向業主遞交一份由他簽署的信件，在信中聲明過去曾否因涉及與任何工程有關的貪污或詐騙等罪行而被定罪。原來該維修顧問需要寫信給業主，告訴業主過去他有否做過這些事。這是作業備考的其中一點，我不把全部內容讀出來了。作為小業主，根本不知道有這一類的資料，如果不把其作立法規定，試問那些工程顧問又怎會落實處理呢？

主席，局長剛才提及這是商業行為，招標程序不是專業人士的職責，但如果不是他們的職責，究竟是甚麼人的職責呢？如果並非由屋宇署參考作業備考來查看實施情況，究竟甚麼人監察這些人有否進行作業備考的程序呢？如果我們不為它附予法律效力，作業備考便可能只是廢紙一張，形同虛設。

為何這樣說呢？在上星期6月15日的討論中，葉國謙議員提出了一項有關招牌的質詢。葉議員的部分質詢提到，根據現時的法例，懸掛於外牆的招牌不受大廈公契監管，更無需得到法團的批准，所以四周也懸掛了這些招牌。我看到局長的部分答覆是這樣的：屋宇署在有關豎設招牌的作業備考中已提醒相關人士——即協助裝設招牌的承辦商或顧問——應該為豎設招牌一事，分別得到有關樓宇業主或法團的同意。

坦白說，你可向所有地區議員查問，也向葉國謙議員查問，這些工程顧問究竟有否跟隨作業備考辦事？對不起，是沒有的，作業備考等同一張廢紙。當局的答覆已經指出，它設有作業備考，但卻是形同虛設的。所以，如果我們不把作業備考看作是主體法例的一部分……如果局長說這些並非專業人士，即並非維修顧問的職責，為何還要推出作業備考呢？我真的感到很奇怪。

此外，林鄭月娥局長亦指出，業主可以決定不使用招標方法。我明白業主在聘請專業人士的時候，如果訂明並告訴他在招標的時候，不會使用招標的方法，只要在作業備考中寫清楚便可，以及得到業主的同意，便無需採用作業備考，這樣便不會違法。你可以在作業備考中加上這句，這是沒有問題的。我為何刻意不在法例中加入整份作業

備考呢？便是因為作業備考這部分在適當的時候是可以被修改的。得到小業主的同意，受委託的人便可以不採用作業備考。因此，我覺得如果不在主體法例中加入作業備考，很明顯，作業備考便形同虛設。

主席，我很感謝你早前的裁決。政府早前說我的修正案牽涉到政府的支出，即所謂有charging effect，建議這是不應該獲得批准。它以甚麼作例子呢？政府說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遵從作業備考便會成為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法定要求，即維修顧問的法定要求；屋宇署的法定職責亦因而需要擴展至涵蓋此新工作範圍。政府當局認為，屋宇署並沒有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編制，以承擔涉及樓宇管理、道德及私人合約事宜的新工作範疇。這正再一次說明作業備考形同虛設，作業備考只是一張廢紙，屋宇署根本沒有打算巡查及跟進，這根本並非它的工作範圍。我真的不太明白屋宇署訂出作業備考是為了甚麼？

再者，3個專業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一起提出反對。我想問，在過去多年，這數個學會有否就這些樓宇維修的工程顧問出現的問題，作出任何專業處分呢？他們過去收到多少宗投訴？在接獲投訴之後，有多少位專業人士曾遭紀律處分呢？對不起，我從來沒有聽過。這些專業學會究竟有否發揮它們的作用？我剛才說有人以2,000元擔任工程顧問，也提到有人借牌照，有否調查過這些情況呢？誰負責監督這羣我們稱為“維修老鼠”的人呢？屋宇署訂出作業備考，原來對情況卻不予理會，不予管理，究竟這是誰的工作呢？

有關這種實際的情況，局長剛才也提及，如果設有這麼多限制，是沒有人願意承擔工程的，這也會減少參與驗樓及驗窗工作的人數。主席，局長這種心態，即是告訴業界這是“無監管”的，你可以做“維修老鼠”，可以欺騙一些小業主，這也是沒有問題的，你怎樣做也沒有問題，是否這樣呢？是否要導致市場出現這樣的情況呢？

坦白說，我真的很擔心，我剛才說過，過去的認可人士有1 800人，現時被稱為註冊檢驗人員的人數將會增加至6 500人；不要讓我猜中，屆時有多少人在行業中運作，局長便要自行檢討了。我擔心屆時行業良莠不齊，問題叢生，無人監管。

所以，我提出的是一種對等的做法，有小業主方面的罰則，小業主不遵守強制驗樓的法例，便會被處以有關罰則，他要被判監禁及罰款；同樣地，如果任何維修顧問、合資格人士不根據招標程序，他也

應該被處以罰則。沒理由業主便要罰款、坐牢，但這些自認是專業人士的人違反招標程序，跟承建商串通便不用被罰，這怎能說得過去呢？我只希望提出一個對等的身份，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更多小業主可以聘請有誠信、專業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服務。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之所以發言，是為了對局長剛才的說法表示同意，但最主要的原因，是要反對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對於甘議員提出把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納入法例之中，要求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均須按法例要求，遵守原本只屬於“行政指引”性質的作業備考，不遵守的便觸犯刑事罪行的建議，我與業界均大力反對。

我想向大家解釋清楚，屋宇署之所以提供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及指引，目的是為專業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最佳做法”的參考。我強調，凡此種種，均只屬參考性質。只要有有關人士予以配合，便符合《建築物條例》下規劃、設計和建造的法定標準要求，而並非要求他們強制性地遵守。以此邏輯，如果強制要求專業人士在設計建築物時“遵守”有關的參考指引或守則，根本是不可能的。只要有有關人士能提供合理辯解，便可以獲得彈性處理，而不會被視為違反法例，這才是較可取的做法。

甘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納入法例中，並對違規人士處以罰則，這會對建築專業人士的工作帶來深遠影響。最重要的是，如果甘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在法例中加入對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法定要求，那麼有關人士便須承擔樓宇管理、道德及私人合約等方面的工作。屆時恐怕會有很多建築專業人士不願意進行驗樓或驗窗的工作，導致人手短缺，收費上升，最終會害苦業主，因為他們要支付昂貴的檢驗及維修費用。

主席，香港建築師學會已表明不支持甘議員的修訂。我在此引述他們的意見：“……反對以罰款形式，處罰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其實，正在草擬中為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作業備考要求他們簽署聲明，以確保恰當的招標程序，並且要求他們以‘白紙黑字’的方式作道德承擔，保證他們不會及從未從事例如貪污、有利

益衝突、泄密或詐騙等行為。這些規管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措施，是為了保障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利益而設的。而且，如果有關的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身為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違反法例，亦自然會受《建築物條例》中的規定制裁。如果他們是註冊專業人士，相關的專業學會也會對他們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所以，香港建築師學會不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引入罰則。”。

此外，香港測量師學會也有類似意見：“雖然本學會同意透過作業備考來為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提供指引，但對在條例草案中引入刑事罰則卻有強烈保留。本學會重申，作業備考並非‘法定文書’，只是發予專業人士作參考用途，並非管制或規管強制驗樓計劃下建築專業人士操守的正確渠道。此外，本學會亦認為，註冊檢驗人員應為註冊專業人士，他們須遵守其所屬的相關註冊團體的規章及紀律行動，而且一直以來均有效地運作。況且，《防止賄賂條例》多年來為香港市民提供保障，而執法人員在行內打擊貪污活動的努力也是毫不鬆懈的。”。

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局長所說的公眾教育。我希望全港各階層予以配合，以期盡快落實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而政府亦應作出配合，投放更多資源，從而加快改善樓宇安全，為市民建設一個安全舒適又美化的居住環境。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對政府的修正案表示歡迎。

政府接納了我們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建議，便是如果有個別業主因有實際的經濟困難，未能承擔公共地方的維修費的話(他並非蓄意不承擔)，便不應該被判入獄。政府接納這項建議，透過修正案把相關條文刪除，以提高罰款額代替。我們亦建議建築事務監督向失責業主徵收的附加費，以其所支付費用的20%為上限。我歡迎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

事實上，有很多舊樓的年老業主均有可理解及值得同情的生活及經濟困難。因此，對於政府願意採納我們的意見，不把有生活困難的業主送進監獄(因為此舉不能解決問題)，我是表示歡迎的。

主席，至於甘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我認為是不可行的，而工聯會也不表支持。為甚麼呢？局長剛才在發言時亦曾提出一項周延性的理由。為何我們認為不能夠接納甘議員的修正案呢？原因是作業備考只向承辦商及其僱員提供最佳做法，讓他們達到行政要求。

那麼，如果有承辦商、顧問公司或投標者未能按照作業備考，採用最佳做法，應否被視為觸犯刑事罪行呢？在性質上，觸犯刑事罪行是十分嚴重的。如果真的要把這種情況提升至觸犯刑事罪行的層面，我認為需要非常嚴謹地審視相關條例的內容、細則，以及為各種操作及行為訂下釋義，而並非一如甘議員這項修正案般，以簡單的措辭便行。

要把不按照作業備考的做法列為刑事罪行，必須有詳盡的理據。我相信甘議員的修正案並不能達到嚴謹的要求。同時，將有關情況列為刑事罪行，其實是有點矯枉過正的。在現階段而言，我們認為把這種情況刑事化，是不能接受的。

再者，刑事化會牽連甚廣。業界的“打工仔”往往對投標的事宜不知情，或並不牽涉在內，他們只負責測量、檢驗或提出建議的工作。不過，甘議員的修正案卻令他們無緣無故、不知就裏而牽涉刑事罪行。

就此，業界的工會有強烈的反對聲音。在芸芸工會中，除了有技術工人及前線員工外，亦有不少工程技術人員。他們亦不贊成粗疏地把有關情況刑事化，因為他們覺得不公平及不公道。他們以民主黨這個有地位及有影響力的政黨為例，指出其主席也無法保證或無法向公眾確保其成員各有高尚的道德操守。

話說回頭，一般的投標公司如何保障其僱員皆有高尚的道德操守呢？工友們所提出的比喻相當妥帖。對於應否落實這樣嚴謹的規定，我認為是需要細心考慮的，並不能夠粗疏處理。

此外，一眾“打工仔”亦曾向其所屬的工會表示，如果真的要刑事化的話，便需要進行深入而詳細的諮詢。就此，當局似乎沒有向他們進行諮詢。我們不要持雙重標準，而他們亦認為難以接受。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把未能採用最佳做法的情況刑事化，既不可行，也不實際。所以，我們會反對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雖然民建聯不會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他的修正案……在地區上的維修和保養工作中，我們發現確實有很多顧問公司或工程人員對大型維修工程的監管或運作很粗疏，亦出現很多不熟悉工程的街坊所不能理解的事情。

所以，對於如何嚴格執行的事宜，我們十分關注如何可以令所有技術人員、工程人員或顧問公司嚴格遵守作業備考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我們必須充分重視這點，亦必須進一步考慮如何加強監管，以及讓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個別業主可知悉作業備考的內容，從而能夠敦促技術人員予以遵守。在地區工作中，我們感到這點十分重要。

雖然甘乃威議員相當強調圍標的問題，但我認為這不是作業備考所要處理的唯一問題，而是眾多問題之一，因為作業備考在各方面均提出多項技術要求。所以，就圍標問題而言，以我個人或擔任區議員的經驗來說，可能需透過其他法例(包括現時所談論的公平競爭法及防貪法例等)的執行，才能更好地獲得解決。我相信圍標問題可以逐步獲得處理。

基於這原因，民建聯不能支持單純地把作業備考提升至主體法例的層次，把不遵從作業備考的最佳做法刑事化的建議。可是，我們希望……即使我們今天已就作業備考表達強烈的意見，但這是否代表事情便告一段落呢？我認為並非如此。我希望局長和局方可以關注作業備考的落實和執行，讓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可以強烈的責任感來遵從及執行作業備考。

當然，我亦明白作業備考載有專業操守，可以對有關人士作出監管或懲處。就此，我希望當局可以完善相關機制。除了讓專業學會執行作業備考外，當局可否亦讓業主或法團在過程中獲得瞭解，又或是透過相關機制來加強這方面的監察呢？凡此種種，我認為今後需要繼續討論。

所以，雖然我們不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我們希望今後可以就這些方面作進一步探討。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的很可笑，我們不論討論甚麼法例都說要諮詢。現時又要諮詢了。他剛離席了。選舉遞補機制卻說不用諮詢，只要有大多數人“拍心口”支持便行。但是，可惜連提出的人也沒有林鄭月娥這麼“硬淨”，拉三倒四，今天說一套，明天說另一套……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說回現時處理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所以，其實我……

全委會主席：我們已進入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正如議員知道，在此階段，議員可以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多於1次，正因如此……

梁國雄議員：我們現在是可以發言多於1次？

全委會主席：……你發言時一定不能離題。

梁國雄議員：明白。

全委會主席：你一定要圍繞我們現時處理的條文和修正案發言，否則，我便不能容許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其實談及個人操守，自然是個人的道德問題。操守是道德的問題，如何規管呢？當然，在一些情況下，是有規管操守的，例如“道德重整會”或專業組織，例如大律師公會等。大律師公會是談操守的，然而，如果大律師有操守問題，其他人卻不可以規管，只有大律師公會有權規管。除非某大律師犯上刑事罪行，大律師自己犯法，那當然要受法律制裁了。所以，規管別人的操守的，首先必要是專業組織，還要獲政府賦予權力，全部……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時的發言，跟這項條文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議員們都是這樣說的，有議員談及操守。王國興議員談及操守，葉國謙議員又表示很關心操守。我也很關心操守。他表示今天通過後，亦希望有所跟進，那我便解釋操守該如何維持，但我還未說完。我是說，將來這些小型工程的註冊人士，可能會組織一個會，自行解決操守問題，例如不讓某人加入組織。但這方法卻不行，因為這些註冊人士並不是一個profession，即是說，它並沒有獲政府確認可以處理這些事情。因此，要那些註冊人士自行規管操守，是沒有機制的。主席，你聽不明白，真是……我覺得你沒有理由聽不明白……

全委會主席：你不太明白我們現時處理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反正大家都在談操守。葉國謙議員節外生枝，他說通過後，沒有問題，不過，他明白甘乃威議員的關注，所以希望局長可以跟進。但是，他沒有談及最後如何跟進，但你又容許他說。他說的也只是廢話而已，因為要麼支持，要麼反對。如果我說的是廢話，他說的肯定也是廢話，即是沒有需要的東西。我真的有所……

葉國謙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不知道為何我剛才的發言是廢話？我想澄清甚麼是廢話？我沒有說廢話。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圍繞我們現正審議的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是延續葉國謙議員的討論。我的記性很好的。他說，他不會贊成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不過，甘乃威議員有關“圍標”的關

注，民建聯都很關注，故此他表示即使投下贊成票，局長也得打醒十二分精神，大致是這樣子，我略有修改。那也得想個方法。於是，我便替他想個方法。他叫局長想方法，我便向局長建議方法，這有何不可呢？

基於這個動機……我也認為甘乃威議員的建議過於嚴苛，一次“殺了全家”似的。這可不行。所以，其實我真的明白我在說甚麼的……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知道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內容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當然知道。當然知道。我的說法是，如果在專業的……等一等、等一等。你知道嗎？不如你先說。我剛剛抄了下來。由於你說得那樣差，我才指正你而已，法案委員會主席也說成這個樣子。

即是說……等一等、等一等，主席，我剛剛抄了下來的。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加入條文，規定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要遵守作業備考。

梁國雄議員：是的，他是要求刑事化。我一直聆聽整個辯論。官員表示作業備考其實不是法例，只是列出最佳的做法而已。我是有聆聽的，是找不到“作業備考”這4個字而已。他表示要刑事化嘛。這有甚麼好笑呢？我沒有參加這個會議也比你說得好啊，我沒有參加過審議，只是在此聆聽也聽得懂啊。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對有關條文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你問我嘛。我忘記了，我沒有參加，只是不停……

全委會主席：請你發表你對有關條文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他說刑事化是……王國興議員說，他們工會中有很多人表示——我也不知道這是否真的——他說不單前線勞工，還有技術人員，也說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在過程作主或知情，他們犯了法是很無辜。他是這樣說的。

說到這裏，其實我一直坐在這裏聆聽，怎麼會聽不明白呢？葉國謙議員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他說……我也不知道他想說甚麼。他說，他不能贊成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但他認為，他們亦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便告訴局長要如何令作業備考能達到目的。我一直在解釋，但你卻中斷我的發言。作業備考中提及操守，而我們經常說操守——吳靄儀議員回來了——大律師公會便是規管大律師操守的組織，我所說的是正確的。如果這些人員本身不是專業，或政府沒有給予他們權力開除某個人，終止某個人的資格，那操守在哪兒呢？難道在天堂嗎？如果真的要這樣做，便要立法界定這些人員的法定地位，以及容讓他有一個自治的組織，並非像地產建設商會一樣，聲稱自己管治自己，但實際上並沒有管治，以致並無甚麼操守可言。所以，其實我是有所本的。我是在說，若局長並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那麼，今天他取得了票數，離開這裏後，便會不作跟進，就是這樣簡單。

還有，我曾接獲兩宗投訴。剛才局長提及有關小型工程註冊專業人員，指出他們的制度行之有效。有人立即打電話給我，指出確實有很多人註冊。然而，完成工程後14天要“報工”，而實施這個新措施後，有關部門根本趕不及處理，使他們完成工作後不能取得工資，因為政府規定要“報工”，即報告完工，發展局、屋宇署……屋宇甚麼，根本趕不及簽妥文件。他請我跟你說，局長，你知其一，不知其所以焉，我曾要你的政治秘書，請你到前廳和我談談。

議事堂是為民發聲的地方，我知道各位覺得我的發言離題，但老實說，哥倫布也說，只要朝着一個方向直向前走，便會走回原點。其實我是為大家發言的。

如果我們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我認為局長的標準答案應該是，“圍標”的問題根本不是在這裏解決的；“圍標”的問題是要由廉署來解決的，因為“圍標”是犯法的。前來我的議員辦事處投訴的人大多哭着臉說，廉署請他們取得證據後才找他們處理，所以，各位“老兄”，如果你們真的關心這些小業主，為何不督促廉署的人員呢？你們見到廉署的人時，沒有人發言。你們沒有質問究竟他們的社區主任有否努力工作，有沒有主動跟小業主、苦主聯絡。

我們在議事廳裏發言，說了等於沒說。有一位自稱自己是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我現在說，主席，我再說一遍，談及操守的問題，第一，有關人員必須是專業的；第二，取得這個專業後，政府應給予他們權力，自己管治自己，並非像地產建設商會一樣胡亂來的。

如果局長不是這樣做的話，在本會裏討論監管操守的人，所說的話便全是廢話、“豬喻”。這是很清楚明白的，你現在明白嗎？

第二是，“圍標”問題是廉署要處理的問題。如果今天我們覺得需要解決“圍標”的問題，便要知道這並非是在這條例中解決，而是要採取現時行之有效，或其實是行之失效的方法，舉報“圍標”行為，加強廉署的財政支援，使他能增聘人手，聘請多些社區主任。

第三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民政事務處，當有人前來求助時不要讓紛爭出現。我在北角的新威園曾親眼目睹，有一位梁伯伯掌摑一位女士，當時民政事務處的人員也在場，被掌摑的女士找他做證人，他竟然說看不見。這樣的朝廷命官怎樣取得小市民的信心呢？他看見一位女士被人掌摑，但為免麻煩卻不敢做證人，以便能拘捕對方。這便是政府解決問題的方法……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又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我想說的是，如果真的要向局長提出建議，便要建議一些較好的意見，不要“廢喻”。老實說，如果我是離題，其他發言的人也一定是離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着這項修正案的主要條文……不好意思，由於我剛才有另一些事情要處理，所以錯過了在二讀辯論時發言，但我現在是會就這項修正案發言的。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請不要在現階段發表應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意見。

馮檢基議員：我知道，所以我先澄清，好讓主席可以安心。

我會在這裏說明一些原則。原則上，我是同意整項法例的精神，例如驗樓和驗窗等。現時有很多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沒有法團的大廈，特別是在舊樓林立的地區，的確有需要加以管理或管制。局長知道我一直倡議小區管理，但現在當然不是說小區管理。關於這項修正案，我不知道是否一定需要我拿着的這份屋宇署文件，名稱是“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作業備考”。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想讀出一小部分，讓大家知道作業備考的內容是甚麼。這份作業備考基本上是政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在其實施過程中，讓當局獲得了寶貴經驗，用以教育公眾（包括樓宇業主及建築專業人士）採用適當的委聘程序。就此，房協及市建局在與廉政公署緊密聯繫下，印發了一份維修工程指引（“指引”），闡明有關各方的角色及責任、反圍標的最佳做法，以及甄選和管理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適當程序。這份指引已上載於房協的網頁。這份指引提到……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你現在讀出的內容，在剛才進行的二讀辯論中已有人說明了。議員如果因為某段時間不在席，不知道之前曾討論了甚麼，待自己返回會議時只顧讀出自己要讀的內容，這並非理想的做法，我希望各位日後盡量避免。

馮檢基議員：OK。由於梁國雄議員的一番話，令我覺得要讀出這份作業備考，因為可以澄清最重要的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而政府是有作業備考讓大家參考的，特別說明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以及委聘註冊承辦商的一些方式。

我覺得這份作業備考對業主或法團都是重要和有意思的，可以幫助他們在整個維修過程上做得妥善和公平，也讓他們可以放心將來所聘請或中標的人或公司是真正按照合情、合理的步驟揀選，以及減低貪污的情況出現，我覺得這是重要及值得重視的。

現時的問題是這份作業備考並不是法例，換句話說，這只是一份指引或參考，而其受重視的程度則很視乎兩個層次的人士，其一是被委聘執行作業備考的人士，另一則是聘請有關人士的法團或業主。重點在於他們是否重視或懂得重視這份作業備考，並在維修過程中做足指引說明應該要做的工作和工序。

唯一令我擔心的地方，是這份作業備考並不是法例，以致難有約束力，要確保被委聘人士依足作業備考亦有困難。我們知道，如果要把作業備考變成法例的一部分，可能會出現另一種困難，特別是給業界帶來難題，我們應該如何取得平衡呢？如果成為法例，作業備考會很有力，換個角度來看，是情況被規定了，欠缺彈性，因為現時專業人士來到某些地方，可能需要一些空間讓他們可以處理問題。另一個情況是可能會被罰兩次，即可能被罰款及觸犯刑事罪行，但所涉及的問題是否真的這麼嚴重呢？這是我們聽到一些業內人士對作業備考變成法例的擔心。

在這情況下，究竟如何處理才是最理想呢？我覺得，能夠把作業備考變成法例而不涉及刑事罪責，會否是可行的方法呢？但是，無論如何，我作為在舊區為小業主做了很長時間工作的民意代表，我覺得在法例上能夠幫助他們，讓當事人或業界着緊和小心地依足指引，總是一件好事。因為大部分舊區小業主和法團真的不太掌握這些問題，亦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支持這份作業備考可以按法例的角度來處理，但我對處分方面卻有保留。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剛才劉秀成議員說出數點原因，表明他對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我也要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一點，作出補充發言。

他特別提及的所謂對等原則，意思是指如果當事人有法律上的責任，而他違反這責任是會有刑事後果的，則負責替他檢查、監管甚至審核的專業人士，不論是法例中提及的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如果他們不完全依從作業備考來辦事的話，便同樣地、對等地也應該有刑事責任。對於這種概念，我也有很大保留。

作為專業人士之一，我明白所有專業界別其實均存在類似問題，如果開啟了這閘門，恐怕會後患無窮。在日常生活裏，不論是會計師也好，律師也好，工程界人士也好，很多時候要協助甚至是監管一些工作，而根據法律是要肩負一些核證責任。如果專業人士違反了本身的專業操守，便可能有一些專業的後果，但假如動輒使用這種所謂對等原則，迫使他們或確保他們完全跟從規則來辦事的話，這個社會恐怕便無法運作。所以，在這方面，除非有更好的理由，或是過於離譜

的現象事實上不斷出現，即使依靠現時已有的專業機制也不能解決，才會考慮使用這種方法；否則，刑事責任及刑事後果是“可大可小”的，所以不能隨意開啟這閘門。

在這方面，有同事剛才提及作業備考只屬參考性質，如果不遵守現有機制的話，是已經有專業機制來處理的。劉秀成議員剛才亦特別提出，如果有這樣的要求的話，恐怕會令很多相關的專業人士卻步，不會參與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導致有關的費用可能會更高。這些意見均是合理的，而我也覺得這些是應該關注的問題。然而，最重要的是，我恐怕不能接受這種所謂對等原則。我覺得對專業界別來說，這是一種不可能存在及不能接受的概念。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請你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同事剛才指我這項修正案不嚴謹，我也聽到局長說我未經深思熟慮。我想問在座有多少位議員如局長所說那般，曾經看過那份作業備考呢？電視機旁的觀眾又是否知道那份作業備考的內容究竟是甚麼，是否與道德操守有關呢？其實我剛才只說了一點，但為了以正視聽，讓大家知道這些所謂作業備考是否很簡單，是否專業人士應要遵行的事，我為大家讀出數點：“任何有意參加投標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即我們所說的維修顧問)在遞交標書時，須提交一份由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及其所屬公司共同簽署的聲明，承諾在業主(即聘用他們的人)公布招標結果前，他(即該維修顧問)本人所屬的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的顧問公司，從未及不會……須遵守以下數點：一，不向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招標的價格(即維修顧問不可向他人披露招標價格)；二，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的價格；三，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訂立任何協議，及就有關投標以任何方式或串通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任何詐騙的行為。”

主席，其實這些是很基本的要求。換言之，既然得到業主的委託及信任，為業主進行招標，不應向任何人披露招標的價錢，因為業主尚未作出公布。這是否一個很基本、很低微的要求？不要說專業人士，人家聘請你做這項工作，你也不應該向別人披露價錢吧，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

再者，我剛才接着亦提及，“為訂明修葺工程安排進行招標時，維修顧問須遵守指引所訂的最佳做法，並確保招標的程序均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此外，所有招標文件應以業主的名義發出，而不得披露任何與維修顧問(即那些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其公司有關的資料”。

大家知不知道，在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期間，那些維修顧問其實並不用刊登其名字，他們是怎樣作出公布呢？他們只須公布某業主立案法團招標，在招標期間請聯絡某先生，並刊出電話號碼。原來在行內，當看到有關電話號碼，即使沒有刊登名字，即知道該項工程是由某顧問公司處理，大家便懂得怎樣落標了。

為何我們要列明不可以披露自己的名字，只可以業主的名義作出公布，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要做得這麼細緻呢？其實是很簡單的，這並不是什麼道德操守的問題，有議員剛才花了一番唇舌談道德操守的問題。這些是很簡單的招標程序，要遵守的是一些簡單的規則。

議員說我不嚴謹，我是很嚴謹的，因為我曾經要求……這份東西不是我作出來的，馮檢基議員剛才讀了開首那段引言，主席卻叫他不要讀了。那段引言已道出是汲取了這數年來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OBB)的經驗而制訂的作業備考，絕對是非常嚴謹的，並非未經深思熟慮。如果局長認為我沒有深思熟慮，便應詢問屋宇署的同事，為何沒有深思熟慮便寫這份作業備考出來，這份東西不是我寫的，是政府的官員寫的。

有人認為那些人並不知道，現時再加上罰則，既然他們並不知道，那是不公道的，而且又沒有諮詢。有同事剛才亦提及，有甚麼要進行諮詢，有甚麼不用進行諮詢。其實，我覺得在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後，實在要進行廣泛宣傳，就像林局長所說的遞補機制一樣，至少要宣傳一年。一年也未必足夠，因為現時的對象包括老人家，大家都知道，有30年樓齡的樓宇，當中有很多居民是老人家。即使進行了宣傳，很多老人家可能仍不知道。

所以，如果不把這份作業備考加進法例，以賦予罰則，老實說，那些手無寸鐵的老人家，對着這些“維修老鼠”，一塊這麼大的肥豬肉，每年有2 000幢樓宇要強制……我想強調，這是一項強制計劃，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與過去不同的是，以前並不是強制的，如果一幢樓宇沒有出現問題，以前是不用檢驗的，即使那幢樓宇有100年樓齡，也不用進行檢驗。現時，一幢樓齡30年的樓宇即使“身光頸靚”，也要進行檢驗，現時是強制規定的。

為何要強制檢驗呢？是為了實施更多規管。對維修顧問來說，現時的規管是否恰當呢？我認為有需要作廣泛宣傳，讓業界知道……我剛才已讀出所有內容……我是要告訴那些維修顧問，別以為可以不用親身進行檢驗。一會兒，王國興議員可能又會說：“我的工友並不知道要親身進行檢驗，叫我‘落沓’了，政府卻沒有作廣泛宣傳，又沒有進行諮詢，我不知道工友們是否知道要親身進行檢驗，不然他們到時可能又會去‘借牌’。”

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是否對等的問題，即是說專業人士受委託，便不應該有罰則。我明白，香港的專業人士有一套專業的規管理制度。在這套專業規管理制度下，如果有專業人士違反專業守則，便會在該制度下被懲處。

但是，我想問，如果我們這次沒有罰則，由誰來執法？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它們會執法嗎？它們會監管嗎？

我剛才已提及，過去這麼多次，長久以來，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中有這麼多投訴，有這麼多要終止、停止……我剛才已提過數字，不再重複了……這些專業學會究竟做過甚麼呢？可否告訴我過去的數字，因為做小型樓宇的維修……這3個學會可否告訴我，究竟處罰過多少人、有多少人被停牌、判處了多少罰款呢？對不起，答案是零。究竟由誰來監管呢？

如今屋宇署說這不是他們的職責，這些是商業行為，不是專業人士的職責，那麼，由誰來監管呢？我便是想提出這個問題，難道真的是“天在看”嗎？這個法案委員會開了二十多次會議，大部分會議我都有出席，你不妨問問法案委員會主席。我非常着緊，因為我有“落區”，我做了20年地區工作，絕大部分是協助這些大廈做維修。看到這些維修顧問，實在是見一次、罵一次，每次都是這樣，那些專業學會做過

甚麼呢？我們叫居民寫信到香港建築師學會投訴，結果便是這樣而已，實在沒有辦法。

我們現時有一個這麼清楚的程序來規管，很簡單的，只是規定不可把價錢告訴第三者，因為人家尚未開標，這樣也不行？這樣的事情你也容許？我覺得這不僅是對等的問題，現在是“無皇管”的問題。

主席，我這項修正案是為了未來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讓小業主得到保障，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知道應該要在較早時間發言，但我不知道可否現在發言？因為因應甘乃威議員剛才所說的話，特別是牽涉到專業操守，我想簡單評論一下。

主席，不是說作業備考是否重要或具體，還是要受道德規範，這等於專業操守是否要受道德規範或應該刑事化；而是很簡單，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立法原則，便是刑事條文並不能間接訂立，即是無論是專業操守，還是作業備考，我們都不能透過某項條文，指明但凡觸犯／違反這守則的條文，便要面對刑事的後果。如果我們在那本專業操守或作業備考訂立規則，並認為重要至應該有刑事後果，便要把那些條文(即專業操守的項目)提出來，明文在法例中訂立。

我們法律界有時候也會遇到這種問題。在專業操守方面，律師在工作上經常接觸一般市民大眾，有時候我們認為並不能單靠專業操守，便能應付問題，而是要有刑事的後果。如果有刑事的後果，而有關要求與專業操守條文相同的，我們便會將之列入法例，正式通過，使其成為一項刑事罪行。

主席，我提出這點，是因為我們過去在處理一些法案時，也遇到這種情況。例如，有些附屬法例可賦權一些機構訂定一些守則，而這些守則是有刑事後果的，我們一般都非常不願意有這類授權條文存在，但即使如此，那些授權條文也要明文授權，而這些條文經通過制定後，便會成為附屬法例。

因此，主席，我並不認為作業備考的內容不夠準確或不夠嚴重，便不應該有刑事後果，而只是我們須遵循一個很重要的立法原則，便是但凡刑事條文，是不能間接訂立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告訴甘乃威議員，在我擔任建築師學會會長時，如我們的會員是證據確鑿而被定罪後，我們的罰則也是很嚴格的。我很遺憾地告訴各位，我曾經到過監獄探訪我其中一名學生。

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及一次處罰也沒有，但這位學生便是觸犯了投標的其中一項罪行。當然，這罪行很嚴重 —— 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 —— 是很嚴重的行為才會被定罪，而我們的學會亦會開除其會籍，這是相當嚴重的一件事。

大家要理解到，並非像甘乃威議員所說般。我今天很高興聽到梁國雄議員發言，竟與我的意見有相同看法，便是對專業人士要予以尊重。我不明白為何甘乃威議員在聽到梁國雄議員的發言後不作出反駁，我亦不明白，在他聽到梁國雄議員說了一句我認為並不尊重他的話時，為何不反駁，但我認為也有可能有人告訴我，這是很“cutie”的 —— 我真的很不明白這點。

所以，我希望他可以真正明白到，專業人士所承受的壓力是很大的。我到監獄探訪這名學生時，也感到很不開心，但他犯了罪便是犯了罪，並非一如甘乃威議員所說，是完全沒有受罰這類事情。他剛才說他是從沒聽到，但在我擔任會長時，便確曾遇到這類事情。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我剛才發言是問，在一些小型樓宇的維修工程中，過去究竟有否一些例子？在很大型的工程中，也有可能出現一些違反了專業操守、所謂失德的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

我現時說的是，面對一些小業主、年老的業主，一幢30年樓齡的樓宇，大家均知道是甚麼人居住在那兒。大家均明白，在那裏居住的大多數是長者。我說的是，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在過去進行一些維修

工程時，有否一些例子可告訴我們？劉教授作為業界代表，我希望他能夠解說一下，過去有否這樣的例子，即是因為這些小型維修、樓宇維修而致被判罰款、坐牢——不要說坐牢了，單是罰款、停牌一段時間等，有沒有這樣的例子呢？我希望聽到劉教授的回應。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發言已解釋政府不能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的立場，我在此只想稍作補充。

首先，雖然我們不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但正如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理解他為何提出這項修正案。正如我們在兩年半前開展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我們透過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接觸到很多舊樓維修的個案，亦察覺到令甘議員很動氣的現象，便是超低投標價，亦可能出現圍標的情況。

所以，我們很快便認識到，除透過更新行動協助舊樓業主維修，並透過更新行動創造就業外，我們必須利用更新行動來總結經驗，並且分享經驗，讓舊樓業主日後進行維修時知道如何進行相關工作。

對於我們今天討論用到的一些字眼，例如“未經深思熟慮”、“不嚴謹”等，我希望甘議員瞭解這並非針對他個人提出修正案背後的目的，甘議員亦無需長篇轉述屋宇署署長草擬的作業備考。當然，作業備考的內容是基於房協和市建局總結得來的經驗，是一份好指引和好做法，我們希望能夠全面推廣。

可是，對於此次的修正案，我們覺得這份作業備考未能達到立法所需要的嚴謹尺度。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未經深思熟慮，是因為它未考慮把作業備考賦以法律地位的整體配套，加上把刑責加諸於專業人士身上，我們認為並不合理。

如果真的要引入作業備考作規管，我們必須仔細考慮整體的配套措施，以及對《建築物條例》（“《條例》”）的其他條文和運作的影響，而不是一如這項修正案，很簡單地加入數項條文及罰則便可以。

雖然《條例》目前沒有讓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作業備考的條文，但我們提議過讓現時正在審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具有同樣的條文，以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獲其授權人士按有關條例而發出實務守則。我不想花大家太多時間讀出有關條文。就條例草案實務守則的發出，足足有一頁半的內容說明在甚麼情況下，署長會發出法定的實務守則。簡單來說，便是必須關乎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事宜。條文說得很清楚，任何人如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正如余若薇議員早前所引述——本身並不會令該人可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有人會問，如果不能起訴，實務守則有甚麼用途呢？條文接着指出，在一些法律程序中，當法院要信納實務守則或其他部分受爭議時，便會作出考慮。因此，要有相當嚴謹的配套才能提出來的，以一個法定的地位或身份處理。

屋宇署現時的行政作業備考，在《條例》下並沒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安排。因此，只把某一份作業備考納入《條例》的條文，而沒有其他所謂深思熟慮或獲持份者同意的配套，是並不適合的。事實上，如果有朝一日真的有法定的地位，我對於是否選擇把招標程序定為有法定地位的作業備考，我亦很有保留，因為它必須與《條例》的目的，即建築物的安全相關，而不是與採購服務事宜有關。

我剛才已詢問參加《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同事，得悉這份作業備考其實是屋宇署應議員要求，稍為勉為其難地把一些跟建築安全無關的事宜，以作業備考的形式作廣泛宣傳，希望專業人士能夠有所遵從。所以，把招標的最佳做法定為專業人士的直接法律責任，對其他現行由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的地位將構成影響，甚至不符合相稱性。

現時屋宇署發出了很多讓業界遵從的作業備考，所以我們要考量應該如何處理其他作業備考，而單單把招標程序以這種做法處理，的確令我們很有保留。

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對象是包括所有參與招標的專業人士、其所屬公司及註冊承建商。按照最佳做法的建議，上述所有人士均應該

呈交反圍標的聲明及道德承擔的條款。不過，甘議員建議的有關法定職責和罰則卻只限於最終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員。雖然有關的專業人士所屬的公司屬獨立的法人團體，但卻無須負上刑事責任，而其他參與招標程序的人士，亦無須負上刑事責任，這做法是不公平的。

顧名思義，最佳做法本身並非一種唯一可行的做法，招標程序或許需要因應大廈本身的實質情況而作出調整，最佳做法無法亦無意提供能符合所有狀況的通則。故此，不完全遵照這些最佳做法即屬違法的建議，實在是不符合實際需要的。對於建築界的專業人士而言，這亦有欠公允。

過去多年來，對於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工作，我們希望教育和鼓勵業主認同管理及維修樓宇最終是業主的責任，而業主對招標程序亦擁有最終的決定權。如果透過這項修訂，我們反而把刑責交予一些協助招標程序的專業人士。這或許跟我剛才所說對業主的教育工作有少許背道而馳，亦是我們有保留的地方。

無論如何，我聽到很多議員均認為目前在樓宇維修和採購服務方面的招標工作有改善空間。我們在往後的日子裏會聯同房協和市建局繼續努力進行公眾教育的工作。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列舉我們進行的多項工作，包括跟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商討訂定修葺工程價格資料庫，我相信此舉在日後能有助業主在招標的工作上做得更完善。

最後，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近月已跟3個專業學會，即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測量師學會聯繫。它們會很認真地確認，並嚴肅處理針對會員有關不遵從屋宇署行將發布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中的道德承擔條款，或根據各自的專業守則和憲章，處理在招標過程中就有違道德的做法的投訴。如果有證據顯示有關會員曾觸犯有關行為失當的相關守則，或使其專業聲譽受損，有關學會及相關的註冊管理局將會展開紀律處分的程序。

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考慮政府的立場，以及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反對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黃宜弘議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我們現在是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不是要表決反對)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19條，以在建議的第30D條加入第(2A)款，以及在建議的第30E條加入第(1B)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9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甘乃威議員該項修正案被否決，他便不可就第27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正如一貫的做法，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

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3人贊成，1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7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因此，他不可動議修正第27條。

秘書：經修正的第19及2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9及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0A條	承建商名冊等
新訂的第45A條 前的新標題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新訂的第45A條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
新訂的第47條 前的新標題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新訂的第47條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為方便獲委任檢驗及修葺樓宇的專業人士查核樓宇內的消防安全措施是否曾作出改善工程，以確認檢驗及修葺標準，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新增第45A及47條，就《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引進相應的修訂，讓指定的公職人員可獲合法權限，為《建築物條例》的緣故——包括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緣故——披露與改善消防安全有關的建築工程資料。

此外，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10A條，在條例第8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類型”取代“類別”一詞，以確保條例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用詞一致。

主席，上述新訂條文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新訂條文。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0A條、新訂的第45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45A條、新訂的第47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47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0A條、新訂的第45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45A條、新訂的第47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47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0A條、新訂的第45A條前的新標題、新訂的第45A條、新訂的第47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47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0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45A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45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47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47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6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謹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局，解散廣管局，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11次會議，並曾就通訊局的設立、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相關事宜，與廣管局代表交換意見。法案委員會亦聽取了廣播界、電訊業界及多個商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成立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接管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現有職能，以規管廣播業及電訊業。

在商議過程中，有委員認為規管廣播及電訊界別的相關法例不合時宜，為了應付科技匯流帶來的各種挑戰，當局應同步檢討相關法例。當局解釋，把兩者糅合是非常複雜及費時的工作，亦會拖慢成立通訊局的進度，而循序漸進的方式是較務實的做法。在通訊局成立後，當局及通訊局會優先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稍後會在他的發言中承諾作出相關安排。

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應提述“一個獨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及在通訊局職能的條文內訂明該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通訊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已經容許通訊局自行行使這些權力。雖然當局的政策是要通訊局以獨立法定機構的角色行事，但現有本地法定機構的賦權法例中並沒有使用“獨立”一詞。此外，通訊局會依靠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營運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亦需由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辦執行其決定。如果就建議作出修訂，或會令人質疑通訊局是否會財政獨立，或通訊局會否依靠日後的通訊辦執行職能。因此，當局認為不能接納該修訂。

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把通訊局的公共使命(特別是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使命)納入條例草案。就此，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以闡明通訊局在履行其職能時須顧及的事宜，包括：

- (i)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 (ii)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 (iii)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 (iv)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文的方式行事。

對於行政長官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方面的權力，法案委員會普遍表示關注。多名委員建議通訊局成員的委任須由立法會通過，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委員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規定通訊局的候任主席須出席立法會的就職前聆訊。但是，當局表示，現行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的機制沿用已久，而且運作暢順。行政長官會採用相同的機制，以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委任通訊局成員，確保公正無私及避免利益衝突。

為提高委任機制的透明度，多名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讓業界和社會各界提名通訊局成員，包括由民間團體提名或選出一定數目的非官方成員。當局亦應委任學者和業內的年青一代加入通訊局，但應避免委任看法相同的人士。鑑於電子通訊業的獨特性質，獲委任的成員及通訊事務總監應具備所需的業界知識及專長。就此，委員建議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有關委任準則。

當局表示，由於通訊局將會作為行業的規管機構，接受業內人士提名很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方面的關注。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加入額外的委任準則，訂明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必須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多名委員表示，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故此質疑在合併後，通訊局未必能有效履行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各項複雜和繁重的職務。當局表示，因應公眾的關注，建議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人數已由5名增加至“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包括1名非官方身份的主席)。通訊局亦會包括1名公職人員及通訊事務總監。此外，條例草案訂明通訊局可向其他委員會、通訊事務總監或任何公職人員授權，以維持其工作效率及成效。

有委員關注到，如果有來自業界的非全職成員，或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委員建議當局應委任全職人士受薪成為通訊局成員，而成員須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處理關乎業界的複雜問題。當局表示，通訊局將由通訊辦這個公務員行政部門提供秘書、法律及技術等方面的支援。行政長官委任通訊局成員時，會考慮通訊局工作量的情況。在委任全職通訊局主席一事上若有決定，當局會知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此，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在決定通訊局成員的酬金及委任條件和條款方面的權力。

有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撤銷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準則。當局接納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如果行政長官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相關條文已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有關委任。

有委員亦促請當局承諾，通訊局成員的委任將會符合“六六規則”或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當局確認會依循這些政策。

關於會議的安排，多名委員提出，除了涉及敏感資料的會議外，當局應考慮把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公開讓公眾旁聽，以及在通訊局網站刊登有關的會議紀錄，以提高透明度。當局表示，鑑於將要處理的商業敏感資料數量龐大，通訊局應可彈性決定是否及何時開放會議讓公眾旁聽。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通訊局會議，可能會被濫用，並可能有保密方面的問題。委員建議當局修訂條文，訂明通訊局可擬訂會議常規，就這些會議方式作出規定。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通訊局須就此方面制訂常規。當局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常規內容，包括規管通訊局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會議程序。

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按照原來的草擬方式，在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討論事項時，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只適用於通訊局成員。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令有關披露的規定亦適用於本身不是通訊局成員的委員會委員，以消除這項不一致之處。

法案委員會察悉，對在討論事項中披露了利益的通訊局成員參加通訊局會議時，主持會議者可就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以及就某成員不得就某項事宜參與討論及投票作出決定。部分委員認為，主持會議者

的權力或會令人關注。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提出有關決定應由與會其他大多數成員決定，而非由主持會議者決定。

當局亦同意提出修正案，設立利害關係登記冊，指定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須登記利害關係，並且訂明如有成員不遵守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至於規定會議文件不得交給與待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衝突的成員的建議，當局認為有關事宜應由通訊局制訂的常規處理。就此，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表明通訊局訂立的常規，亦會規管這方面的事宜。當局承諾會就披露利害關係擬訂的常規，知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委員認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應為獨立機構，而非由公務員組成的政府部門。當局表示，如果同時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及非公務員編制的行政機構，工作會太繁重，而且這些是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討論時機尚未成熟。長遠而言，當局不排除會成立獨立的行政部門，並會因應日後通訊局與通訊辦的運作情況再作研究。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將由通訊局委出的各個法定委員會。當局表示，唯一須由通訊局強制成立的委員會是廣播投訴委員會。就此，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清楚訂明通訊局可委出其他委員會，以支援其運作，以及訂明通訊局就某委員會委任的主席須為通訊局的成員。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就通訊局成員真誠地行事提供民事法律責任豁免，而通訊辦營運基金將為日後的訴訟費提供資金。有委員關注若營運基金一旦因支付未來通訊局涉及的訴訟費用而耗盡，政府會否進行注資。當局表示，在有需要時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出一筆備用貸款，供營運基金取用。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通訊局訴訟費會由營運基金支付。

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而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代理主席，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匯報，我們在法案委員會

深切檢討了很多事項。大家都同意，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和廣播兩個市場的匯流，當局需要重組規管架構，以及全面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而當局亦同意這樣做。

代理主席，當局在2006年3月發出諮詢文件，舉辦了一些諮詢會，其中一個更在任志剛的新辦公室舉辦。我相信蘇錦樑局長——恭喜你正式成為局長，你也任重道遠了——當時尚未加入政府，但我是有份參與的。相距2006年已四、五年，現時才再討論這事宜，但遞補機制卻要在1個月內通過。局長和司長在稍後晚上9時召開記者招待會，我希望他們宣布撤回該條例草案。

有些事情可以花那麼長時間諮詢，而當時諮詢，大家亦有共識。大家會認為諮詢後便會落實大家想做的事情，便是檢討兩項條例，看看有何問題，然後提出把兩局合併。豈料並非如此，現時是2011年，還說要循序漸進，代理主席，這不就是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倒過來走，不是先檢討兩項條例，而是成立新的管理局，然後它便會跟當局合作檢討，這真的糟糕了。代理主席，所以，很多議員都因而感到不滿。由2006年到現在，為何要花這麼長時間？我也不明白，很多議員也問特區的效率到哪裏去了？

然而，處理某些事情，政府卻很有效率，1個月便要完成，現時便弄至數十萬人要上街遊行，但處理這事情，卻拖延了這麼久。我不理會那麼多了，“新局長上場三把火”，我希望他任局長至來年年中——屆時他可能落任或無須落任，可能會連任，我不知道——請他好好處理這事情。雖然做不到我們的要求，但他們承諾會切實地做和檢討。檢討包括了甚麼呢？代理主席，當時政府承諾法案委員會，會檢討跨媒體擁有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發牌機關、上訴機制、《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規管理制度，還會給予時間表。代理主席，請你留意這幾項，看看何時會檢討。如果不幸的話，我們可能又要再等5年或6年，那便真是糟透了。

因此，我們其實很不高興。不過，劉江華議員剛才也表示，既然就某些事情，他們願意作出修正，所以我們也表示在成立新管理局後，應盡快處理。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切切實實地體現新管理局是獨立的。其實，政府有說它是獨立的，而吳議員建議不如把這點寫進去法例，說清楚它將來不受政府干預，但政府不肯這樣做。但是，代理主席，除了寫進法例說明不受干預外，如何體現一個組織、機構或機關是獨立呢？當然，該管理局的人員是怎樣產生是很重要的。但是，這些人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更可笑的是，政府告訴大家

這過程是公開、公平、公正的，我不知道這是如何公開、公平、公正地委任那些人員。

代理主席，我們看看外國的做法，有兩個國家是不經國會程序的，便是加拿大和澳洲。但是，英國和美國的國會有份參與，尤其是美國，是由總統提出，然後由參議院決定，即互相制衡；英國也有無法律效力的規定，但當一個人獲委任，還未上任時，他要到下議院接受質詢，進行聆訊。

然而，我們甚麼都沒有，政府卻表示過程是公開、公平、公正。我們希望有個制度，真正有更多透明度，讓立法機關參與。所以，劉江華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多位議員都認為立法機關應該參與，尋找適合人選，為甚麼呢？因為大家都知道新的管理局有很大權力，好像有些同事形容，是“一塊很大的肥豬肉”，當中涉及很多利益，它的人員日後如何公平及公正地履行職責，是社會很關心的。所以，我很高興，當局會就關於披露資料、利害關係等事項提出修正。但是，我們不認為它是獨立的。

代理主席，除了產生過程外，有沒有獨立執行機關？劉江華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日後的執行機關是通訊事務總監(D6)，日後會到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說明是公務員，其實所有職員均是公務員。他又表示外國有些情況都是這樣，但如果該局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屬下執行職務的全是公務員，那又如何說服我們管理局是很獨立呢？我希望新上任局長稍後用他三寸不爛之舌來向我們解釋。

代理主席，更可笑的是，有關人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最初寫明行政長官可以隨時撤銷主席和副主席。政府後來才願意修改，說明按訂下的規矩，如何才可撤銷，以及要有十分合理的理由。但是，這讓大家看到，其實這是政府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人。代理主席，我希望我是錯的。

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很快便會委任人員。我們亦很擔心工作量如此重，如果這些人並非全職工作，如果本身也是日理萬機的——政府最喜愛邀請一些很富有、身兼數職的人，我便不知他們可怎樣做了。所以，我們對此是很關心的，我們希望當局真的明白議員的關注，不要做出一些事情，將來令大家覺得這是完全貨不對板的。

此外，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提及，我們很關心“6+6”的守則或規矩，我們希望這是能夠遵守的，而現時還有三、四十個機構

是無法遵守的。當然，這是一項新守則，但也希望有了新的開始，大家便更要遵守。再者，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現時是達標有餘，但我們希望新的管理局將來亦會達標——當局的標準是三成，無論男或女性均不會低於三成——我們希望是達到四成或五成，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能夠做到。

接着，代理主席，我稍後會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我要說清楚這是有使命及宗旨，指出這目的是甚麼。當然，香港現時最關心的是我們的自由。在通訊及廣播方面，這裏指的是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新聞自由。所以，我提出了這一點。

此外，我們當然亦很關心市場的發展，這是要有公平的競爭，以及亦要關心消費者的權益。然而，我留意到局長亦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但他不稱這為宗旨，而是說在執行職能的時候，要顧及一些東西——劉江華議員剛才已讀出這4點了——包括要顧及人權法，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我們希望當局瞭解，市民現時尤其被政府嚇得如此厲害，好像驚弓之鳥，任何涉及人權自由的事宜，均是我們非常關注的。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我感到很高興，當局會提出一些關於利益衝突方面的修正案，我對此是會支持的。

另一點是關於會議的開放。當局說有關安排會仿效廣管局，該局現時會開放某些會議供市民旁聽，我希望新的管理局將來也會這樣做，以及它可以披露一些重要的決定及開會的議程，而可以披露的資料，也要在網頁內披露，令市民知悉。

代理主席，大家對這個管理局的產生，其實存有很大憂慮，無數人跟我們說，這是由於當中實在存在太多利益；將來如何擺平、如何傾斜、為一些可能是地產商或它的“老友”輸送利益，這並非我們想看到的。但是，趨勢是匯流，是要組成新的架構。然而，政府要檢討的事項卻未處理，這是倒轉了次序的。當局有時候真的令人感到很氣憤，這麼長的時間也不處理，現時說要先成立這個管理局，接着才會檢討。大家亦會擔心，現時先成立管理局，而又未作檢討，將來是否可以理順它的運作呢？

所以，我們會問：人事上如何把工作理順，新的管理局能否銜接並能好好地運作，會否有利益衝突，將來聘請甚麼人，那些人是否要

全職工作，以及管理局是否真的是獨立呢？還有，也沒有一個獨立秘書處的行政機關幫助它，這些均讓人覺得管理局可能是先天不足。

因此，我很希望當局真的盡快處理，尤其現時在議會裏，我相信局長是有支持者的，但很多人也想你先理順一些事項，盡快做好。我們很關心競爭法，新任局長也很關注，我們亦非常同意，我們希望這一屆會通過一項優良的、社會接受的競爭法。代理主席，這項條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一屆完結之前，會看到有很好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合併，成為一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以統一監管電視、電台、電話及互聯網等服務。這是個超級監管機制，權力非常大，通訊局如何成立、將來如何運作，以及由誰來掌管，對全香港市民的生活、資訊、娛樂，以致基本的言論和資訊自由，都有極大的影響，所以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非常重要的。

今時今日的廣播及電訊服務已經在很大程度上二合為一，繼續由廣管局和電訊局分開管理的確是不理想，而世界潮流也是服務融合、統一監管。所以，公民黨是支持合併的做法。

但是，與此同時，我們需要有一套明確完善的維護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的通訊政策，由一個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執行。這個通訊局一定要有清晰的使命和原則，由對公眾利益有承擔、有才幹的人士掌管。

理想的做法是，首先檢討現時的法例及政策，以一整套的法例來訂立完整的政策，同時成立執行政策的法定機構，這才是合邏輯的做法。可惜，政府為了自己的原因，決定分階段進行改革。剛才我聽到有人說這是循序漸進，我不明白這是怎樣的漸進，這其實是分階段、突然間做的，而且是不合邏輯的做法。

先處理機構合併的立法工作，卻把訂立政策的任務押後，由新成立的通訊局日後再與政府商議，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製造很大的不明朗因素。現在成立的是一個怎樣的通訊局，究竟該通訊局能否達到市民的期望，全都是很難衡量的。但是，如果有一套政策，而

該政策是經過諮詢市民，並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的，然後才說明通訊局是執行這一套政策，這樣便不會出現不明朗因素。

面對這樣的一項法案，可說是一個“跛腳”的條例草案，如果我們不拒絕通過這樣的條例草案，便惟有盡量將之變得比較完善。因此，首先我們要求加入明確的使命條文，包括說明通訊局有推動及維護言論自由的使命和原則，同時說明將來成立的通訊局在執行其職務和實現其使命時，會獨立自主，不受政府干預。否則，如果通訊局淪為政府限制言論自由的工具，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就會變成做了一件大壞事。

因此，我稍後會提出兩項修正案，將獨立及不受政府干預這兩個原則加入法例中。其實政府在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三番四次表示這兩個原則與立法的原意融合，亦清楚說明通訊局是獨立、不受政府干預的。甚至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即條例草案的資料摘要)中，亦清楚說明通訊局的工作是推動及維護言論自由。既然是這樣，政府應該是同意我的修正案，但不幸的是，政府不願意將之寫出來，而且其所持的理由是非常奇怪的。第一個理由是，現時的條例草案第3條已經說明通訊局不是政府的一部分，有其自己的法團名稱，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所以，政府認為這便已經足夠。但是，其實這些都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是訂立一個法定機構的基本條文。

然後，政府指出，既然該機構是獨立的，而現時還有很多獨立運作的機關，如果我們加入這些條文，便會影響其他機構。其實這是絕對說不通的，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既然同意該原則，但仍不肯光明正大地寫出來。

代理主席，另一個要注意的項目，便是要說明委任通訊局主席及其他成員的準則。目前條例草案第8條只是訂明那些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人數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而稍後政府會就此提出修正案。但是，我要指出的是，第8條只是說明由行政長官委任，並沒有說明任命的準則。

很多法定機構均肩負重要的使命和任務，假如我們希望這些機構能夠獨立和有原則地代表公眾利益，其成員的任命便須經過一個公開透明的程序，以及有很清楚的準則。例如有關的人選要符合一些甚麼條件，希望有公開的招聘，而即使最後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委任過程亦必須是一個客觀的過程。

然後，該條亦說明這個通訊局的成員有5至10人。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經多次表示，如果現在的廣管局都有這麼多人(我記得好像是8至9人左右)，現在這個通訊局會一併處理廣播事務監督的工作，但也只是5至10名成員，這是很令人擔心的。

特別是如果通訊局有5個人，而其中的兩名成員有1名是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另外還包括1名總監，那麼，這個通訊局的獨立性便很成疑了。

此外，要注意的是負責執行的部門。關於這方面的第14條和第15條的說法很有趣，第14條說明決策是由通訊局來做，決定是由他們來做，但監督要負責盡量令決定得到落實；而第15條則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要支持、支援總監。說得這麼迂迴曲折，其實很簡單，便是這個通訊局的成員根本沒有辦法指揮監督，亦沒有辦法指揮通訊辦，他們的任免亦不是由通訊局的成員“話事”。

所以，這令我們更覺得，一定要說清楚這個通訊局是獨立、不受政府干預的；否則，這便會變成一個政府部門，只是在決策層方面，會包括數名非政府人員。

代理主席，為何我覺得上述數點這麼重要呢？因為這個通訊局將來能否為公眾利益運作，很大程度視乎委任甚麼人做這個通訊局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員。有些議員認為他們的工作很繁重，一定要給予他們適當的報酬，要有金錢報酬、要有薪酬，要求他們全職做這工作。

但是，我不相信這便可以令一些適當的人願意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這方面的工作有數個特點，首先，一定是非常複雜的工作，從法律觀點而言一定有很大的複雜性，而其決定一定關乎一些大機構的利益，同時亦需要處理大量小市民的直接投訴，而處理投訴要有公信力。現在這個時勢，很多時候，不論是大機構或受影響的小市民，如果覺得決定不公正的話，他們都會尋求司法覆核。所以，通訊局做決定的時候，一定要很明白這些道理，以及經過很細密、很詳細、很穩陣的考慮。那麼，需要找些甚麼人選呢？

很多時候，到頭來是要找一位法律界的資深人士。但是，是否給他多些金錢，要他全職做這工作，這個人便會願意做，願意放下自己的執業擔當這工作呢？我相信一定不會。

他在甚麼情況下會願意做呢？假如他認為值得做，他對公眾服務有一份承擔，他便會願意做，不會斤斤計較付出了多少時間和精力。但是，他一定要有保證，他做這些事是可以獨立地做，可以不受政府干預地做，可以真正做到自己的抱負和目標。

所以，如果政府當局不釐清這些東西，不給他自由，讓他決定由甚麼執行部門來支援他，究竟是由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來做，我相信很多人都不會願意擔當這工作。他不接受委任的時候，政府可以怎樣呢？於是便採用遞補機制，找不到最合適的，便退而求其次；找不到其次的，便找再其次、再其次、再其次的。最後只能夠找到一些很平庸的人，這樣，即使這個通訊局手握大權，都不是市民的福祉。

所以，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些當局要注意的事項，絕對不是一些小修小補的問題。當制度仍然有欠缺的時候，便需要找一些很有才幹的人、很有原則的人來做事。政府唯一可以令這些人願意擔當此工作的，便是他們認為這項工作是值得做，這個使命是值得做，而他們有機會做亦能做得到，政府會尊重他們的專業獨立，並會尊重他們的目的，這樣他們才會做。

所以，代理主席，我稍後會提出一些修正案，政府就某些條文也提出修正案，雖然未必每項修正案都令我滿意，但始終比不提出修正案好。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藉數碼技術在媒體上進行廣播或通訊，現已是等閒事情，例如電台和電視台均可在網上進行廣播，新聞網站也有視頻影片播放，亦可進行通訊聯繫，正如我們不時在街上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所見，不少市民均在其手提電話或iPod等多媒體工具上不斷掃視和點擊，沉醉在互聯網的世界中，不斷收發廣播和資訊。其實，我也正在為了追趕這些新科技而努力學習。

由於電訊和廣播兩個市場不斷在混合匯流，因此對有關規管架構進行重組，以及檢討兩者之間的規管理制度和相關法例，已變得相當有必要。對於當局提出《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考慮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以及制定有關條文，民建聯認為是

與時並進的做法，故此會予以支持。我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加入通訊局的宗旨在於提倡及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促進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公平競爭；以及促進消費者在通訊市場的權益，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修正以加入第(4)款，其中包括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鼓勵市場創新與投資；推動競爭，以最佳做法令業界和消費者受惠；並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的方式行事，實在已涵蓋劉議員所提的修正。

同時，我們認為當局的修正案較為全面。其中，劉議員規定通訊局的宗旨在於提倡及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但沒有顧及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貴乎真確，當局的修正案則規定通訊局在執行職能時須顧及並以符合《人權法》的方式行事。就此，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關於意見和發表的自由的規定中，第(二)款訂明“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可見發表自由的權利比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廣泛。該條的第(三)款亦規定，有關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而且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以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可見發表自由的權利亦有其自身的道德操守，比提倡及維護更加全面。由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編寫，可見亦合乎國際標準。故此，我們認為並無再作修訂的需要。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在條例草案詳題中加入“設立‘一個獨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規定，以及在第4條加入第(1A)款，規定通訊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民建聯認同當局所指，通訊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而條例草案條文亦已清晰訂明通訊局可自行行使相關的權力。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規定較修正案的字眼內容來得更為實際和具體，所要表達的意思亦無重大差異。

況且，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廣管局和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而為單一規管機構，亦即通訊局，所執行的實際工作與現時並無太大分別，故此，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確保兩者合併後，能繼續實施和執行現行的規管及發牌制度。特別加入“獨立”、“干預”等字眼，似乎扯得太遠，實在無須畫蛇添足。

此外，我希望特別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將會刪除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並以負責行政的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取代。在針對影視處及電訊局的投訴方面，申訴專員公署亦會作出相關法例修訂，訂明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繼續向申訴專員提出有關投訴。雖然當局表示會透過宣傳工作說明新成立的通訊局和通訊辦的職能，並同時向公眾說明申訴專員接受投訴的範圍並無改變，但關於如何進行具體的宣傳工作，暫時尚未知曉。希望當局能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展開宣傳工作，除了讓業界和市民瞭解監管機構的整體轉變和運作，亦確保業界和市民清楚知悉詳細的投訴方法和程序等，與過去可有任何分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反對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條例已討論了差不多六、七年的時間，究竟為何要討論這麼長的時間？其他國家又為何能這麼快處理？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真的值得作出檢討。我知道英國和台灣均先後設立了新的管理局，使當地整體電訊政策可以更配合國家及地區的發展。

現在要把這兩個管理局合併，那麼這兩個管理局以前的工作表現是如何的呢？其實，平心而論，這兩個管理局在過往的確發揮了不少功用，特別是電訊管理局。在過往十多年間，電訊管理開放，引入競爭，該局使香港發展成最開放的、競爭最激烈的，以至現時發展成高質素而價錢又較其他地方相對便宜的地方。雖然我們經常指電訊管理局較側重技術層面或單一地監管，但成效卻不錯。

至於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我則較為失望。廣管局在過去所做的工作只是單一地做好其本份。在以往還是可以的，但進入現時的互聯網世代後，它所發揮的功用，差不多像是每天均被綁起了一隻手般。它純粹監管一些發牌的機構，但對於在網絡上進行的廣播工作，則完全不能接觸到，儼如“無牙老虎”般。所以，如果不把這兩局合併成為單一機構，將來出現的亂子便可想而知。亂子多了，香港的整體發展也會變成國際笑柄。所以，我贊成兩局合併。

當然，在香港，如果大家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兩個管理局便會即時合併。但是，我們的祖國仍未合併。我們的祖國仍是採用三網匯流，由數個部門管理。但是，我堅信如果香港處理得好，這絕對可讓國內借鑒。

代理主席，我想就着這項條例草案提出兩個觀察：第一，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及有關“6+6”成員委任的規則。雖然成員只是5至9位，卻對管理局日後能否發揮作用，非常重要。我到過台灣會見有關成員，他們大權在握，所以很多人想影響他們，試圖改變他們的意見，從而改變政策。所以，委任成員絕對需要小心處理。

以我所知，台灣的成員有些是支薪的，有些是不支薪的。在策略上，如果要找一些合適的人才，讓他們長時間投入工作，我覺得支薪是較好的。吳靄儀議員經常說可以找一些有心人，未必需要支薪的。但是，如果那些有心人已“上岸”了、退休了，這樣便會使整個管理局全都是退休人士，這是我最擔心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日後制訂政策委任人才時，就如我過去所說般，千萬不要全部委任一些德高望重、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豐富經驗是指甚麼呢？究竟是指30年的經驗還是40年的經驗呢？如果全部都是這樣的話，新的管理局便糟糕了，變成了老人退休俱樂部。

這個管理局以後要面對的就是新媒體、新網絡，全都是新的東西。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委任一些不同年齡層的人士，特別是委任一些較為年輕的、具有新的視野的人士。雖然他們在管理方面未必有豐富經驗，但他們絕對可以為整個管理局帶來新的角度。在委任委員方面，我希望局長可以聽取這方面的意見。

至於第二個關注的問題，就是人力安排。現在兩個管理局的職員日後會到合併後的新管理局工作，人力安排將會是怎樣呢？其實，我曾跟電訊管理局的一些同事討論過，文件上指他們基本上是滿意的。但是，我也希望局長於日後兩局合併時，在人力編制方面要更謹慎及關心，因為兩局合併後，管理層會改變，職位也會改變，工作上也難免會有所改變。

究竟職員是否能夠很好地發揮，全心全意工作呢？有些電訊管理局的同事早前反映，電訊管理局已開始把某些職位凍結，不再僱用那麼多工程師，而僱用一些商業或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士，這產生了不少的風波。因為如果純粹把一切依商業方向處理，便會失去專業的水平，這種“去專業化”又是否好事呢？希望局長將來跟我們再作交代。

我認為絕對不要純粹一面倒地向商業化發展而去專業化，因為在電訊及廣播行業中，會涉及很多專業的常識，以及在與國際接軌時，如果沒有專業的工程師，絕對不是一件好事。所以，希望於兩局合併

時，在人力安排上，可保留足夠專業的崗位，使新的管理局既有商業管理的能力，亦可保持其一貫的專業水準。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走進會議廳並示意想發言)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請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因為電視正在直播黃仁龍司長發表有關遞補機制的言論。

代理主席，關於這項新法例及新成立的局，從科技角度看，原則上是無可厚非的。原因是，大家也瞭解到世界發展的情況，一般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互聯網之間的分界是越來越小，故此規管形式亦是需要作出相應修改。其實，很多國家在規管架構方面是比香港的改變更為快的。

可是，當我們想成立一個新的局時，我們必須堅守的原則究竟是甚麼呢？香港在廣播通訊的問題上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要維護言論、表達、資訊及廣播自由。香港在過去多年發生的辯論其實也涉及上述例子，而且很多時候亦能夠警醒政府，便是通訊、廣播和言論自由是香港很重要的核心價值。以香港電台(“港台”)為例，它多年來想公司化(corporatization)，但也是失敗的。可是，這件事的核心顯現了一個問題，即一個政府部門可否擔任兩個角色，既以政府部門的身份來執行政府任務，同時亦體現完全的廣播及表達自由，甚至擁有批評政府的自由呢？

在這10年間，這差不多可以說是社會上辯論次數最多的題目，其中涉及的便是言論自由這件事情。雖然港台的資金是來自公帑，但市民對此事的看法是很堅定的。此外，我們又可以再看看電視的情況。每次在討論續牌事項時……我相信副局長亦有看過報告，他甚至可能聽過在討論電視和電台續牌時，一些有份參與的市民所發表的意見。其實，當中最常提到的……當然，他們有時候亦會談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節目是否好看等。然而，很多參與續牌諮詢會及公聽會的市民其實也反映出一個原則，便是電視台究竟可否堅持新聞自主和獨立。

過去數年每當電視台申請續牌時——我亦曾參與過一、兩次討論，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聽到一些意見——亞視經常被指其新聞報道路線緊跟中央，好像變成一個中央台般；無綫近年亦被批評變成另一個中央台。當然，這些批評在某程度上未必可以反映所有情況，但提出這些意見的市民或羣眾，無疑表達了一種很緊張的心態，便是電視台的新聞報道必須不偏不倚及真正獨立。

所以，當我們提到將來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執行工作時……當然，它並非一個獨立營運的電視台，亦不是一個獨立營運的電台。我想向局長提出一些例子，說明市民對這個新成立的局是抱有很大期望的。市民希望它是一間獨立機構，並擁有很清楚的理念——維護新聞自由、表達自由和通訊自由。原因是，該局的成員將來會擁有很多職能，包括發牌、續牌及對電視和電台等機構進行監管等。所以，這個局的組成人員越獨立、越不受政府影響，它便越能給予市民信心。

當然，對我來說，一個由政府委任成員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在意識形態、對社會政策的看法或其行事習慣方面，相對地是一定較為靠近政府的觀念的。這是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情況，只是其他國家的執政黨由選舉產生，若一個由其委任的局表現太差，下次市民便可以不選舉某人成為總統，或不選舉某政黨為國會的大多數黨便行。然而，香港政府卻不是由選舉產生。所以，我對於由政府委任的局一向也是很有戒心的，而我亦曾這樣告訴一些我較熟悉的局長或常任秘書長。若任何機構委任的大多數成員均與政府持相同意見，它便會變得沒意思了。

我有時候亦會想，近親繁殖或是在局內尋找相同意見，對政府有甚麼益處呢？只有越傻的政府才越喜歡這樣做。不論是管理局或其他法定機構，當中必須存在不同聲音，這樣才可以協助政府在處理問題

時，在大體上——即使不是全部——取得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在政府推出的政策或正在構思的政策與社會的主流意見出現很大分歧時，最低限度亦可以由局內持不同意見的人發出警號，並且提出他們的看法，這樣政府才會獲益良多。找來意見相同的人士，成立一個管理局又有何用處呢？特別是，大家必須緊記這個管理局將來是會擁有發牌、續牌及監督機構營運等功能，而這些事情是相當重要的。所以，代理主席，我想強調一點，獨立的管理局是相當重要的。

第二，這個局是否具有強而有力的信念和任務來維護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呢？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我的同事劉慧卿議員稍後將會提出修正案，我不重複內容了。

不過，我想再舉一個例子。我是有關事務委員會(IT Panel)的成員，我當了一屆委員(應只是三年多仍未夠一屆)今屆是我首次加入事務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內，有一個問題已多次重複討論，而這問題反映出，政府即使不是想控制也是想影響管理局，而當政府持不同看法時，它是有很多方法阻撓的。

民間電台便是一例。每當我提及民間電台，有人便會說我為“阿牛”發聲。我希望他們不要這樣想。世界上大多數的先進地區及城市——我不用複述了——均設有非常多電台。香港是極少數只擁有數個電台的國際都市。台灣、台北，甚至蘇聯的莫斯科的電台數目均較香港多。當然，政府會問，怎可能有這麼多電台？當然不對，代理主席，現時的技術已能做到，實施數碼化後，便能成立很多電台，並且無須像從前一般作出這麼大規管。這是我的想法。再者，政府其實無須擔心這樣做只是對某些人有利。我們的社會多元化，有人喜愛音樂、戲劇、宗教、藝術，喜愛讀書、喜愛談政治，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聚眾或小眾或“中眾”，我不知道有多少“眾”？他們的興趣未必是主流的電視台及電台所能滿足的。這個問題在IT Panel討論過很多次。政府在討論這個問題時，表示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往也討論過，認為香港並非不能實行，不過要有很多規限。其實，我認為政府政策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廣播事務管理局，導致它在開放大氣電波方面，制訂這麼嚴謹的政策。我覺得這顯示出，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社會，在表達自由方面，其實並不成熟。

其實，即使開設一個電台給法輪功，那又“so what”呢？有人收聽才行呢。我曾經與人辯論，即使開設一個電視台 channel 或電台 channel，讓曾蔭權由早說到晚，我們也不反對。不過，第一，他沒有這麼多話說；第二，有沒有人收聽呢？香港現時也有報紙，撰寫某種

意見，《大公報》及《文匯報》，我並不反對它們，因為社會要多元化。不過，有沒有人看這些報章、看多少、是否相信它們？這是另一個問題。所以，讓某種意識形態的人，即使在政治上走得較前和不受歡迎的人設立電台，有甚麼問題呢？當然，政府會說在網上設立便行了。然而，這一來便不要規管網上電台了。

我要說的第三個重點，是關於這個新的局將來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我在法案委員會曾提及很多次，以我的觀察，廣播事務管理局及OFTA，即電訊管理局在過去數年的任務越來越多。我是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委員，我詢問BA，即廣播事務管理局，一年舉行多少次會議、每次會議歷時多久及討論甚麼議程。我為何要這樣問，代理主席？其實，我並非不相信那10個、8個委員，不過，坦白說，“小弟”並不是當過很多間法定機構的成員，因為政府覺得我太“勞嘈”。“小弟”被前殖民地政府“錯誤”委任成為房委會成員，不知道它有否感到後悔？我當房委會委員是相當辛苦的，因為當時我差不多全職當議員，也當房委會委員，我要付出很多時間，才能處理房委會事務，令我有信心已能履行責任。

廣播事務管理局中 —— 我忘記了 —— 好像有八、九位非官守委員，但它現時處理的事務越來越多、越來越繁重，負責電視續牌、監督電視台的工作及其他很多工作，甚至還要處理關於亞視投訴無綫有否壟斷整個電視媒體問題。委員是相當辛苦的，雖然他們很勤力。我已經提出，是否需要較多委員分擔工作？

第二，有些國家有相對較多的專職總監擔任某些委員會的全職負責人。就現時的運作模式，我開始感到有點擔心，因為這個局的任務將增加，它們管理的事務越來越多，但能使用的時間卻越來越少。所以，我希望即使在此法例通過後，亦須不時檢討現時的情況是否足夠令人覺得它處理事務有效率。我在法案委員會上問過何沛謙主席，為何處理亞視對無綫的投訴，需時要那麼長。他們的答案是“我們很審慎”。這點我同意。但是，公眾的感覺是，由亞視開始投訴至今，沒有1年也有八、九個月，但仍未有結果。代理主席，何時完結也不知道。因此，我希望看到新成立的局在接受這挑戰時，要留意這一點。

我主要是說這3點。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衷心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其他議員表示謝意。法案委員會共進行了11次會議，詳細研究《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各個環節，並於過去1年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審議過程中，議員對條例草案整體上均表示支持，並提出了許多寶貴及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已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意見，修正條例草案。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我們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目的，是要設立單一規管機構，規管整個電子通訊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與廣播之間的傳統分界已逐漸變得模糊，兩個市場正出現匯流。不少發達經濟體系已成立統一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機構，或將分別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機構合併成為單一規管機構。香港處於全球科技應用及媒體匯流的前線，有需要重組我們的規管體制安排，與時並進。成立通訊局是我們重組電訊業及廣播業規管理制度的第一步，正式成立通訊局後，我們承諾會馬上着手部署檢討《電訊條例》與《廣播條例》的工作，並與通訊局一起就檢討的事宜及檢討時間表制訂周詳的計劃，然後盡快進行檢討。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有議員提出當局應盡快檢討兩項條例，我完全同意議員的意見，並就此作出清楚承諾。

除了會馬上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外，我亦想藉此機會清楚說明檢討法例的方向。《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分別制定成法例時，當時的技術背景及規管環境和制度均與目前大有不相同。因此，目前電訊與廣播規管法例的確存有不少差異，包括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不同、發牌機關及上訴機制的安排不一致等。兩套規管理制度雖然過去多年一直有進行更新和修改，但在匯流環境下，實在有需要進行檢討和整合。因此，我們檢討法例時會優先處理上述議題，並循整合條例之間不一致的地方出發，以回應科技發展與時並進的新趨勢。

新成立的通訊局，作為規管電訊與廣播的機構，其職能是要執行現時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所履行的職責。條例草案將賦權通訊局執行《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通訊局亦會參與制訂政府政策的工

作，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通訊局會就其規管範疇的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通訊局在執行其職能時，應顧及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並鼓勵通訊市場創新與投資，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及推動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令業界和消費者俱受惠。通訊局在規管業界時，亦應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當局經詳細考慮後，決定順應議員的意見，將上述各點納入條例草案內，作為通訊局執行職能時必須予以考慮的事宜，以進一步確立通訊局對其工作的承擔。我將會稍後就此動議修正案。

通訊局主要會由非官方人士組成，行政長官會按這些人士的個人能力、資歷或專業，作出委任。條例草案規定通訊局的非官方成員最多可有10人，連同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公職人員及作為當然成員的通訊事務總監，通訊局最多會有12名成員。我注意到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議員關注到通訊局的工作涵蓋電訊和廣播範疇，工作量龐大，因此提出通訊局需要有全職主席或成員，以應付其工作。我希望在此作出回應。首先，我們希望說明，通訊局會有一支具備多年規管經驗的團隊協助執行職務，這支團隊將會在通訊局辦公室服務，向通訊局提供有效的支援。其次，通訊局可設立委員會，並將部分工作交予委員會處理，以減輕工作量。再者，因應通訊局工作的複雜性和工作量，我們並不排除委任全職成員進入通訊局的可能性。事實上，條例草案保持彈性，讓行政長官可委任通訊局全職成員，而他們的薪金，亦會由行政長官決定。我相信這套具有靈活性的制度可助吸引具備才幹和對通訊事務有承擔的人士，出任通訊局成員。無論當局最終決定委出全職通訊局成員與否，我們定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藉此加強委任成員的透明度。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通訊局成員作為法定機構的一分子，會參與行使法定權力，並根據法例作出各種決定，因此有需要適當作出申報，以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各成員能本着公平、公正、客觀和無私的精神處理事務。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內關於利益衝突的條文作多番討論。在聽取議員意見後，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在原有的利益申報條文外，加入規定通訊局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即第一層：在成員及委員會委員獲委任，以及在有需要時，須申報利益；第二層：如果在任何會議討論事

項中有利益衝突，亦需申報。上述機制可進一步完善通訊局的利益申報制度，亦順應了法案委員會議員的提議。

根據條例草案，通訊局可為規管其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制訂常規，對會議的各項事宜作出更仔細的規範。在法案委員會上，有議員提出條例草案容許通訊局成員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此舉可能會影響會議的保密性。因此，考慮到議員提出的意見，當局決定通訊局的會議常規應包括確保會議保密性的規定，並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適當條文，在確保通訊局會議保密性的情況下成員才可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與此同時，為配合我剛才所提及的利益申報安排，我們亦建議在通訊局的常規內，包括是否向申報利益的成員發放會議資料和文件的規定。

為了增加通訊局工作的透明度，當局會在通訊局成立並就以上事宜制訂常規後，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常規的內容。

主席，自當局建議成立通訊局以來，各界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當然，社會上對成立通訊局的詳細建議及條例草案作出了多項提議，而議員亦透過法案委員會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們已盡力在條例草案中予以回應，以完善建議的安排。在通訊局成立後，當局便會着手與通訊局共同檢討現有電訊和廣播的法例，讓我們的規管理制度能配合社會及科技發展，與時並進。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將會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秘書：第1、3、5、6、7、11、12、14、15、18、20、22、24、25及2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8、9、10、13、16、17、19、21及23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於發放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提出很多寶貴及有建設性的建議，以上的修正案是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此外，有部分是技術、文字或草擬方面作輕微的修正，以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我希望特別解釋以下數項修正案的建議。

在第8條中，我們建議為行政長官委任通訊局成員訂下清晰的準則，包括行政長官須認為該人在通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經驗或經歷，或該人具有專業知識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此外，我們亦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提議，把沒有遵守條例草案內披露利害關係的要求，列為行政長官可宣布通訊局成員出缺的理由。

此外，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為顧及委出全職通訊局成員的可能性，通訊局成員的酬金由誰人或如何釐定。當局建議修正第8條以加入條文，確定由行政長官決定成員的酬金及委任的條件。

在第10條中，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規定通訊局必須制訂常規，而有關常規除規管原擬的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外，亦會加入規定，確保成員利用電子方式進行會議時，通訊局能保障會議的保密性，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由披露利益的通訊局成員提供或不提供相關事宜的文件或資料。

在第13條中，為進一步確保涉及通訊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利益適切地獲申報，我們建議將原來只要求通訊局成員在會議討論事項須申報利益的安排，延展至通訊局委員會的成員。與此同時，我們亦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將有成員或委員申報利益後，可否繼續出席會議、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決定權，由主持會議的人轉移至其他成員的大多數。

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並支持上述的修正案，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II)

第8條(見附件III)

第9條(見附件III)

第10條(見附件III)

第13條(見附件III)

第16條(見附件III)

第17條(見附件III)

第19條(見附件III)

第21條(見附件III)

第23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特別談談局方就第8條提出的修正案。第8條的內容和行政長官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有關，而按照局長所說，法案委員會希望清楚訂明委任的準則。

但是，現時所訂的委任準則，其實並無多大意義，那準則是甚麼呢？按新加入的第(1A)款所訂，是(a)並非公職人員；(b)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7年；及(c)行政長官認為 —— (i)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這即是甚麼意思？差不多任何獲得委任的人士，均可被稱為具有豐富的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我們每天都收看很多電視節目，一定有豐富的經歷，所以這絕非甚麼客觀的標準。

至於第(ii)，則是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意思其實只是適合獲委任而已，對嗎？有沒有專業知識並不打緊，因為還有社區服務，否則，其他經驗亦可包括在內。

所以，文字確有一大堆，但都是一些毫無意義的準則，是一些沒有人知道是甚麼的準則。我們希望當局能訂定更公平、公開和更具透明度的準則，不一定需要有就職前的聆訊或類似東西，但總得有一套客觀而大家均可看到的準則，包括被委任的人是否適合擔任一名公職人員。

主席，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曾多次提及英國下議院的Nolan Principles，亦即委任公職人員時的應有準則。我們並非要全盤抄襲別人的做法，但時至今天，若希望委任人選具有一定公信力，便一定要有這樣的要求。他必須對所擔當的公職有要求，當局對他所持的原則、人格和其他方面的承擔精神亦要有一定要求。如果毫無要求，只是例行公事似的提出一些準則，我認為實在無補於事。

因此，雖然我不會因為條文的不完善而否決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必須指出，對於這種敷衍態度，我們絕對不能認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數項修正案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委員所提出的要求，政府亦有吸納。關於委任的成員人數方面，雖然現在已由5名改為5名至10名，但委員之間是傾向委任較多的成員，原因是大家估計屆時的工作量非常繁重，特別是其轄下會設立一些委員會，希望能吸納更多成員，以分擔工作量及深入進行工作。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準則，如果對比原本的條例草案，基本上是多了一些要求及客觀的事實。剛才提出的(1A)(c)部分訂明，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吳靄儀議員剛才的演繹是，多看電視的人也符合這個準則，但這裏清楚說明是通訊服務的經驗，看電視的人並不屬於通訊服務，這是我的理解。所以，如果能從業內吸納這類人士加入將來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對將來通訊

局的工作及熟悉業界的運作，以及如何提升競爭力等，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有委員提出需要加入選舉成分，我覺得這是不需要的，因為如果加入選舉成分，某些代表便可能需要代表某一類人的利益，並須作出一些交代。但是，通訊局將來的責任非常重要，希望其未來的成員人選能夠不偏私，有良好的操守，並能投入工作，假如成員純粹是由通訊業界的代表組成，是不足夠的。除了通訊業界能提供其豐富知識外，其他的界別，包括會計、法律、教育，甚至是吳靄儀議員提及的電視觀眾或使用者、用家也有幫助。如果只是側重一方面，對平衡各方面的看法未必有利。所以，我覺得現在的修正案是合適的，希望大家會支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局長搖頭示意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8、9、10、13、16、17、19、21及2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條

新訂的第3A條 管理局的宗旨。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以在該條加入第(1A)款。如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稍後可就詳題動議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以在該條加入第(4)款。

此外，劉慧卿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

不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而吳靄儀議員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修正案通過與否，亦不會影響劉慧卿議員動議她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4條原本的條文，以及吳靄儀議員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該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劉慧卿議員建

議新訂的第3A條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條，以加入第(1A)款。

主席，第4條關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職能，在這項條文內，除了說明通訊局具有根據《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外，還具有下列職能：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信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這些是說明其職能。我的修正案是在第(1A)款說明通訊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即是說在執行以下的職能時不受干預，不是其他甚麼事情都不受干預，只是執行其職能時不受干預。

主席，我剛才亦有提及，如果我的修正案獲通過，我會在詳題提出修正，就現時討論的通訊局加入“一個獨立的”的字眼。這兩項修正的主要目的，是令獨立性質和不受政府干預的原則，能明文體現出來。主席，為甚麼我要那麼着意提出這項修正呢？原因是，除了我在剛才的二讀辯論時談及的原則性問題，通訊局的獨立性亦是很重要。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特別聽取了現任廣播事務管理局的一些成員(包括主席)的意見。他們認為成立通訊局最重要的原則是甚麼呢？他們提供了很多意見，其中最清晰的意見是，他們覺得最重要的是通訊局將來是要真正獨立的，以及要專注執行這些職務。他們認為這樣做，讓市民看到通訊局是獨立而專注地執行職務，通訊局才有公信力。

因此，我們問他們現時的條文究竟能否體現這些特質呢？主席，有決心和承擔做這份工作的人，是會用這項條文內所有的保障來保護通訊局的獨立性的。但是，我們覺得在這階段，無論是為了市民或為了將來的通訊局，我們也要讓它在獨立和不受干預方面，在條文上得到最大的保障，所以，我覺得應該提出這些修正。

其實，這個獨立、專注和不受干預的原則，政府是同意的。政府三番四次跟我們說，它的目標和我們是一致的。因此，我們便問政府，如果目標一致，為何不清清楚楚，堂堂正正寫出來呢？這不單可以讓市民放心，明白通訊局日後運作時，會有很清晰的保障，不用顧慮當時官員的意思和意見是如何。只要看通過的條例，便可以很清楚知道目標是甚麼。

政府提出的反對理由是奇怪的。它在文件內首先指出，第一，其實是沒有需要作出這些修正的，因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市區重建局等，都是很獨立的機構，但也沒有寫明它們是獨立和不受干預等條文。所以，是無須寫出來的。如果寫出來，政府表示，(我引述)“加入刻意顯示通訊局獨立地位的用語，會令人質疑通訊局是否會由政府提供資金運作或財政獨立，或通訊局會否依靠日後的通訊辦執行職能。”

我覺得真的很可笑，因為是絕對不會引起這樣的誤會的。在這項條文下執行權力，即表示要遵守這項條例，而這項條例已說明日後會如何運作。我剛才二讀辯論時，已經提及第14及第15條，即關於執行部門如何執行通訊局的決定，以及營運基金如何支持通訊局的運作的條文。所以，若說提出不受政府干預，或提出它是獨立後，會令這些條文成疑，主席，我覺得是杞人憂天的，絕對不會發生的。

主席，通訊局的權力如此大，故此它是否獨立的後果可以十分堪虞的。所以，我覺得我提出的修正，原則上澄清了立法會及當局一致的意見，而既然沒有任何壞效果，為何我們不這樣做呢？如果我們把這原則列明在條例內，大家反而會覺得政府是公正的，但如果在這個時候，政府顯得很猶豫，提出很多別人一看就知道是不通的道理，主席，我恐怕市民會懷疑，究竟今天成立的通訊局是否真的有獨立性、真的不受干預，抑或政府只是打算暗地裏把它作為其工具。

主席，所以，為了政府的誠信，為了通訊局將來的公信力和順利運作，為了令政府可吸引所需人才擔任通訊局的職位，我覺得政府應該支持我的修正案，我亦呼籲本會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接下來，我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劉慧卿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稍後會動議修訂第4條，以加入第(4)款，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需要顧及的事

宜。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不少議員對通訊局的公共使命提出意見，認為條例草案必須確保通訊局能夠秉持保障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原則行事。亦有議員認為，雖然通訊局有責任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但當局亦必須關注保障公共秩序、公眾道德及風化等。在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了對第4條的修正案，該修正案(d)段部分，指通訊局須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文的方式行事。該條例指明發表意見的自由附有責任和義務，因此須符合法例內對一些事宜的限制，例如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或保障風化等。我們提出的修訂，平衡、合理地回應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

主席，我知道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政府認為這些修訂既無需要，亦不恰當，我會在稍後第二次發言時詳細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建議增補第3A條，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宗旨。在審議期間，我們曾參考外國的經驗，發現有很多例子均會明文訂定機構的使命及宗旨。所以，我認為應突出通訊局的宗旨並納入條例草案中，這是原則問題。正如局長所說，很多事情其實大家均表示同意，問題是如何納入，以及在納入後會有甚麼效力。因此，多位議員剛才也在發言時提及，在電訊廣播業界方面，市民極感關心的宗旨是(a)款所提及的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

李永達議員剛才已指出，關於開放大氣電波，我們已爭取多年，但老是不明白為何以香港一個如此先進的城市，電台數目竟然這麼少。多個亞洲或其他地方的城市均擁有很多電台，唯獨是香港只設有這麼少的電台。當局這種做法令人甚感氣憤，尤其在進行諸多審查後，很多人均自稱被列入黑名單而無法發聲。我們認為通訊局將來以此作為宗旨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它的使命是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開辦更多電台，讓更多人有機會發表不同意見，更是非常重要。

此外，我還提出公平競爭及市場發展的問題，相信大家對此均無異議，但對於如何落實，亦屬非常重要。我們極盼當局不要延續數十年來的政策，讓政府政策向地產業及數個大地產商傾斜。上一代及我們這一代已是如此，我們不願看見下一代依然要為數個大地產商而活。因此，希望在有關宗旨內可清楚列明，通訊局的日後工作是促進

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令人們可在合理收費下得到快捷及高效率的服務。

局長說他會作出修正，訂定類似的規定，並將之納入通訊局的職能內。但是，按他剛才的說法，他只是會就這些事情作出考慮而已。相信任何人均會知道，一旦如此規定，層次必然下降數級。我們主張以推動所述各項作為宗旨，但他卻將之納入為通訊局的職能，在推動時考慮一下。這當然比完全不作規定優勝，但通訊局的權力如此龐大，我們希望它在成立後能以公眾已有共識並認為非常重要的事情作為宗旨，因此才將之納入為通訊局的使命。如果局長希望以之作為職能方面的考慮，我也沒有太大意見，但我們希望能在通訊局的宗旨中清楚列明。為何局長不願意這樣做呢？你也曾參考外國眾多例子，這是廣獲採用的寫法，有些甚至稱之為使命，為何我們不能明文寫出來呢？

主席，且讓我在此談談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其實是一脈相承，所涉及的是相同的事宜。如要以維護公眾利益作為宗旨及使命，便要設立獨立組織作出推動，否則，若組織及其職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須聽命於行政長官，又或更糟糕的是須為大財團服務，又怎能推動那些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務？所以，我贊成及支持在法案中加入“獨立”的元素。

但是，正如我剛才在二讀發言時所說，只有憑藉獨立的執行機構，才能真正體現上述所說的種種。如果這機構只有數名工作人員，而且並非全職擔任其職務，他們又能有多大作為？而且，較下層的工作人員原來全屬公務員，至於屬D6職級，將來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總監，文件中亦已很清楚表明，其上司是常任秘書長。通訊局本身的委任過程及其他安排，已不能令大家相信它是真正獨立，加上其核下職員全屬公務員，並須向一名高級公務員負責，這樣又怎能體現它的獨立，它又是否真能執行大家所認同的維護公眾利益的宗旨呢？

因此，雖然局長不肯作出修改，但也不能自圓其說。我們雖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它確實存在這種種缺陷，我們希望不會很快應驗現在所言，今天提出的憂慮全數實現。獲委任的人既不獨立，亦可能有很多利益衝突，兼且不依從這些宗旨行事，那麼香港社會便會感到很失望，也會大為失色。現時所做的一切，其方向是正確的，但我們希望在落實時能真正讓人看到，它可以獨立行事及維護公眾利益。

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剛好是晚上10時。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1分暫停會議。

附件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適用於政府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5(6) 刪去“意圖詐騙”而代以“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

5(8) 刪去“詐騙意圖”而代以“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

5 加入 —

“(8A) 在就第(7)款所訂罪行而針對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自己的作為，是按照該機構為確保有關指明的條文獲遵守而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10) 在**指明的條文**的定義中，刪去“(3)、(5)或(6)”而代以“(3)或(5)”。

9(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限期”而代以“期限”。

9(5)(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限期”而代以“期限”。

9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委任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9(15) 在**業務處所**的定義的(f)段中，刪去“經營業務”而代以“可經營金錢服務”。

12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本條及第 11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的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a) 該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b) 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

則不在此限。”。

1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而代以“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

18(2) 刪去在“根據本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21 加入 —

“(9) 第(2)(c)及(4)款指明的權力，不可就政府而行使。”。

24 刪去**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而代以 —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a) 就個人而言 —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ii) (如前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及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

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25 在“用於”之後加入“政府，亦不適用於”。

27(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 —

- (i) (如該持牌人獲發牌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2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29 刪去第(4)款。

30(2) 刪去“在該牌照指明的處所”。

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i) 該申請人屬個人，而 —
- (A) 該名個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該申請人屬合夥，而 —
- (A)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i) 該申請人屬法團，而 —
- (A)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及
- (b) 就要求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而言 —
- (i) 該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ii) (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該申請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8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9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30(4)(b) (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裁定犯”而代以“被裁定”。

(c) 在第(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關乎”之前加入“犯”。

(d)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任何罪行”之前加入“犯”。

30(9)(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人”而代以“持牌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3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指明 —

(i) (就准予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而言)有關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3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關長就某牌照認為 —

(i) (如有關持牌人屬個人) —

(A) 該名個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ii)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 —

(A)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或

(iii) (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 —

(A)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或”。

“(8) 如任何人的牌照遭撤銷，但在根據第(4)款給予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期限內，該人並沒有將該牌照交回關長，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6 則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非關長已應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其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38 則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持牌人獲發牌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新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38 加入 —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38A.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1) 如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任何特定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3) 關長可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關長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b) 如(a)段所述的處所屬住宅處所，該持牌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5) 關長如拒絕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一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關長在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修訂有關詳情。
-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0(1) 刪去在“某日期”之後而在“任何處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本條中稱為 **停業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如適用的話)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

42(1)(c) 在“37(1)、”之後加入“38(1)、38A(1)、”。

45 在中文文本中，在“獲授權人”之後加入“員”。

46(2)(c) 刪去末處的“及”。

46(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覺得於該處所內發現的某人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涉嫌罪行的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扣留該人，直至該處所搜查完畢為止；”。

46(2) 加入 —

“(e)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要求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及

(f)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要求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4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而代以“該人”。

(iii)

47(5) 在所有“拘捕”之後加入“或扣留”。

52 在“所訂罪行”之後加入“(可公訴罪行除外)”。

53 (a) 在**指明決定**的定義的(d)段中 —

(i) 在第(xi)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加入 —

“(xia) 拒絕根據第 38A 條批准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或”。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覆核申請**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77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f)段(視”之後加入“乎”。

80(2) (a) 刪去“要求披露”而代以“提出披露”。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地址”之後加入“的要求”。

新條文 在緊接第 87 條之前加入 —

“86A. 修訂第 130 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第 130(1)條，在“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1 年第 號)”。”。

附表 1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 —

第 1 部第 1

條 (a) 在(a)段中，刪去在“或間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地提供或籌集資金 —

(i)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b) 在(b)段中，刪去在第一次出現的“明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附表 2 在**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中 —

第 1(1)條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就法團而言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
(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
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
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
使；或(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
的控制權；或(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
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
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
的不少於 10%；(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
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
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在(c)段中，刪去“屬信託的客戶”而代以“信託”；

(c) 在(c)(i)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信託財產的”之後加入“資本的”；

(d) 在(d)段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人”。

附表 2 在**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定義中，刪去“第 2 條”而代以“第 2(1)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業務關係**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金融”。
第 1(1)條

附表 2 加入 —
第 1(1)條

“**非經常交易** (occasional transaction)指金融機構和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附表 2 刪去“**政治人物**的定義中”而代以“第(1)款中**政治人物定義**”。
第 1(2)條

附表 2 (a) 刪去“**政治人物**的定義中”而代以“第(1)款中**政治人物定義**”。
第 1(3)條

(b)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而代以“或”。

附表 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第 2 條

(b) 在第(1)(b)款中，在“採取合理措施”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c) 在第(1)(c)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金融”。
- (d) 在第(1)(d)(i)款中，在“識別該人的身分，及”之後加入“採取合理措施，”。
- (e) 加入 —
- “(2) 除在本附表第 15 條提述的情況下，如任何個人憑藉本附表第 1(1)條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的(a)(i)(A)或(B)、(b)(i)(A)或(B)或(c)(i)段，而屬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關金融機構無需核實該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就該定義的(a)(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有關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25%；
- (b) 就該定義的(a)(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有關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 (c) 就該定義的(b)(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有關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25%；
- (d) 就該定義的(b)(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有關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e) 就該定義的(c)(i)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有權享有有關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25%，而不論該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附表 2 刪去第(5)款。
第 3 條

附表 2 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4(1)條

附表 2 加入 —
第 4 條

“(1A) 如在金融機構的客戶(不屬第(2)款所指者)的實益擁有權鏈狀架構中，有屬該款所指的實體，該機構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就該架構中的實益擁有人執行本附表第 2(1)(b)條所列的措施時，無需識別或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在該架構中位於該實體以上的任何人的實益擁有人。”。

附表 2 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4(3)條

附表 2 刪去“退休金計劃”而代以“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第 4(4)(b) 條

附表 2 刪去第(5)款。
第 4 條

附表 2 刪去“第 2(b)”而代以“第 2(1)(b)”。
第 4(6)條

附表 2 (a)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第 6(1)條
(b) 刪去(b)段。

附表 2 (a) 在(a)段中，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9 條
(b) 在(b)段中，刪去在“所有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表 2 削去“充分”而代以“合理”。

第 10(1)(b)
條

附表 2 削去“充分”而代以“合理”。

第 10(2)(b)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削去“金融”。

第 12(3)(b)
條

附表 2 (a)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有關”之後加入“主管”。
第 12(4)條

(b)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有關”之後加入“主管”。

附表 2 削去第(9)款而代以
第 12 條

“(9) 如金融機構在本地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
則 —

(a) 如有關電傳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b)款
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
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
得有關資料；及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
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
係；或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第(3)(b)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則去第(10)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10) 如金融機構在並非本地電傳轉賬的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則 —

(a) 如該項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款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任何附隨的看來是第(3)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刪去**匯款交易**的定義而代以 —

第 13(3)條

“**匯款交易** (remittance transaction)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立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4(1)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立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4(2)條

附表 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第 15 條

“(a)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該業務關係；及

(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b) (如已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該業務關係；

(ii) (如就有關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是何人；及

(iii) 採取 —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所涉的資金來源；或
-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 (c) (如將執行非經常交易)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在“**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7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7(1)條

附表 2 (a) 在“第(1)(c)”之後加入“及(d)(iii)”。
第 17(2)條
(b) 在所有“地方”之後加入“或司法管轄區”。
(c) 在中文文本中，在“某法團”之後加入“即屬”。

附表 2 (a) 在第(ii)節中，刪去“執業”。
第 18(3)(a)
條 (b) 在第(iii)節中，刪去“作為特許秘書”。

附表 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18 條

“(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 —

- (a) 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該機構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及
- (b) 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於本附表第 20(2) 或(3)條描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附表 2 在**執業會計師**的定義中，刪去“**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而代以“**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附表 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19 條

“(2) 進行電傳轉賬的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與本附表第 12(5)條不獲遵守有關的電傳轉賬。”。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3)款”之後加入“(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第 20(4)條

附表 2 刪去第(6)款。
第 20 條

附表 2 (a) 在標題中，刪去“**公司**”而代以“**企業**”。
第 22 條
 (b) 在第(1)(b)款中，刪去“該”而代以“金融”。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金融機構”而代以“該機構”。

(d)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分行**的定義中，刪去“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而代以“機構所經營”。

附表 3 刪去“38 及 49 條]”而代以“38、38A 及 49 條]”。

附表 3 在第 3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

附表 3 加入 —

“10.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 每一營業處所
金錢服務 \$2,220”。

附表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3 條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附表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4 條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附表 4 刪去“(1)或”。

第 9(4)條

附件II**《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6)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的(e)段中，刪去“類別”而代以“類型”。
6(1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而代以“”而代以““任何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而代以“中任何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
10(3)	刪去“(經《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以下條文稱為“《修訂條例》”)第9條修訂者)”。
10(4)、 (5)、(6) (8)、 (9)、(10) (11)、 (12)及 (13)	刪去“(經《修訂條例》第9條修訂者)”。
10	刪去第(16)款。
新條文	加入一

“10A. 承建商名冊等

(1) 第8A(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類別”而代以“類型”。

(2) 第 8A(4)(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類別”而代以“類型”。。

11 刪去第(1)款。

13(1)、 刪去“(經《修訂條例》第 15 條修訂者)”。

(2)、(3)

、(4)及

(5)

13(6) 刪去“在“向原訟”之前加入“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 28 天內，””而代以“在“董事、”之前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4 刪去第(1)款。

19 在建議的第 30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釋義及適用範圍”**而代以**“適用範圍”**。

19 刪去建議的第 30A(1)條。

19 在建議的第 30B(5)條中，刪去“招牌除外”而代以“規例所訂明者”。

19 在建議的第 30B(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築物內”而代以“建築物”。

19 在建議的第 30B(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築物內”而代以“建築物的”。

19 在建議的第 30B(11)條中，刪去“等於”而代以“不多於”。

19 在建議的第 30C(8)(b)條中，刪去“30E(1)”而代以“30E(1)(a)”。

19 在建議的第 30C(9)條中，刪去“等於”而代以“不多於”。

19 在建議的第 30E(1)條中，刪去在“，須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合資格人士進行該項訂明檢驗；及

(b) 合資格人士監督該項訂明修葺。”。

19 在建議的第 30E 條中，加入 —

“(1A) 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可以是根據第(1)(a)款獲委任的同一合資格人士。”。

19 在建議的第 30E(2)條中，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a)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屬自然人，該合資格人士須 —

(a) 親自進行訂明檢驗；及

(b) 全面遵守本條例。”。

19 在建議的第 30E(3)條中，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a)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並非自然人，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規例所訂明者)須 —

(a) 親自進行訂明檢驗；及

(b) 全面遵守本條例。”。

19 在建議的第 30E(4)條中，刪去“(1)”而代以“(1)(b)”。

- 19 在建議的第 30E(5)條中，刪去“(1)”而代以“(1)(a)或(b)”。
- 19 在建議的第 30E(6)條中，刪去“(1)”而代以“(1)(a)或(b)”。
- 19 在建議的第 30E(6)條中，在“修葺”之後加入“(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 19 在建議的第 30E(7)條中，刪去“(1)”而代以“(1)(a)或(b)”。
- 19 在建議的第 30E(8)條中，刪去“(1)”而代以“(1)(a)或(b)”。
- 23 加入 —
- “(2A) 第 38(1)(ka)(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類別”而代以“類型”。
- (2B) 第 38(1)(ka)(i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類別”而代以“類型”。
- (2C) 第 38(1)(ka)(iv)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類別”而代以“類型”。
- (2D) 第 38(1)(kd)(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類別”而代以“類型”。
- 23(3) 刪去建議的第 38(1)(kg)(ii)條。
- 24(1) 刪去“(經《修訂條例》第 26 條修訂者)”。
- 2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第 39B(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命令，已根據第 24(1)、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或 28(2)(a)、(3)或(5)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或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通知，已根據第 30B(3)、(5)或(6)或 30C(3)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 —” 。” 。

2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39B(1)(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需的任何工程”而代以“或通知所需的檢驗、勘測、工程” 。” 。

25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39B(1)(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需的工程”而代以“或通知所需的檢驗、勘測、工程” 。” 。

2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39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通知，已根據第 30B(3)、(5)或(6)或 30C(3)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不得拒絕分擔為遵從該通知所需的檢驗、勘測、工程或其他行動的費用。” 。” 。

26 刪去“(經《修訂條例》第 27 條修訂者)” 。

27(1)、 刪去 “(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 。
(2)、 (5)
、 (6)及
(7)

27(8) 在建議的第 40(2AD)條中，刪去 “30E(2)” 而代以
“30E(2)(a)” 。

27(8) 在建議的第 40(2AD)條中，刪去 “30E(3)” 而代以
“30E(3)(a)” 。

27(9)、 刪去 “(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 。
(10)、
(13)及
(14)

27 加入 —

“(14A) 第 40(2E)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類別” 而代以 “類型” 。” 。

27(15) 刪去“(經《修訂條例》第 28 條修訂者)”。

27 加入 —

“(16)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C)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
第 39B(1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
處第 4 級罰款。” 。” 。

36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3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在有
申請以本附表第 4 條所述的方式提出時” 而代以 “應以本附表
第 4 條所述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 。

44 刪去“(經《修訂條例》第 47 條修訂者)”。

新條文 在緊接第 45 條之後加入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45A.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2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與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訂權力或履行該條例所訂職能有關的，或為使任何人能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的，或便利任何人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的；或” 。” 。

新條文 加入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47.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2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在與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訂權力或履行該條例所訂職能有關的情況下，或為使任何人能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或便利任何人根據該條例作出行動或進行工程；” 。” 。

《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9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0D 條中，加入 —

“(2A) 根據第(1)(a)或(b)款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須遵守就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而為註冊檢驗人員發出的為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

19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0E 條中，加入 —

“(1B) 根據第(1)(a)或(b)款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就進行訂明檢驗、訂明修葺或監督訂明修葺而為合資格人士發出的為委聘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

27(8)
不繼續處理

在建議的第 40(2AD)條之前，加入 —

“(2ADA) 任何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違反第30D(2A)或30E(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就訂明修葺(小型工程除外)而言，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就屬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

附件III**《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運基金”的定義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4	加入 — “(4)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 (a)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b)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c)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d)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8(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10 名的人；”。

8

加入 —

“(1A)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1)(a)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

(a) 並非公職人員；

(b)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及

(c) 行政長官認為 —

(i)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ii) 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8(4)

(a) 在(d)段中，刪去“或”。

(b) 加入 —

“(da) 沒有遵守第 12A 或 13 條；或”。

8

刪除第(5)款而代以 —

“(5) 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

8

加入 —

“(9)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酬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9 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8(4)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

10(5) (a) 剪去“可”而代以“須”。

(b) 在(a)段中，剪去“及”。

(c) 在(b)段中，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c) 第(6)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如有的話)不受危害；及

(d) 向在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0(6) 剪去“第(5)款的規定”而代以“根據第(5)款訂立的常規”。

新條文 加入 —

“12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管理局成員、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b) 在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管理局可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管理局須在通訊辦的總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作出第(1)款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詳情，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3(1) 刪去 “、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

13(2)(c) (a) 刪去 “如主持會議者” 而代以 “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b) 刪去“除非主持會議者”而代以“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13 加入 —

“(8) 第(1)、(2)及(7)款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猶如第(1)及(7)款描述管理局之處，即描述廣播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第(1)、(2)及(7)款描述管理局成員或成員之處，即描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16(1) 在“管理局可”之前加入“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

16(2) 刪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代以“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

17(3) (a)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 —

(i) 刪去“submit”而代以“submission of”；

(ii) 刪去“section 16 (appoint”而代以“16 (appointment of”。

(b) 在(c)段中，刪去“第13C、13CA或13E條”而代以“第13C條(批給牌照)、第13CA條(發出指引)或第13E條(牌照續期)”。

(c) 在(e)段中，刪去“第10(1)、19、21或24條”而代以“第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19條(發出業務守則)、第21條(管理局進行研訊)或第24條(施加罰款)”。

- (d) 在(f)段中，刪去“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而代以“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持牌人須支付罰款)、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管理局所作的研訊)”。
-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新條文 加入 —
- “19A. 由營運基金付款**
- 不論《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有何規定，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因正當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須由該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營運基金支付。”。
- 21(2)(g) (a) 刪去“使人無法”而代以“須確保不能”。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trading”而代以“trading”。
-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being”而代以“may be”。
- 23(1)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23(2)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2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
第 30(16) 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條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
第 138(3) 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條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設立”之後加入“一個獨立的”。

不繼續處理

4

加入—

被否決

“(1A) 管理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淑莊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種籽基金在投資方面的透明度，禁毒基金由禁毒基金會負責管理。禁毒基金會在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基金持有的投資類別及價值。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會在公司註冊處存檔，公開讓公眾查閱。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研究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類別及價值，均在這些基金各自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它們每年都會向立法會提交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或包涵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的受託人報告書。